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下游的煤机整机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该等大型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等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大型设备制造行业传导至金属制品行业，间接影响金属制品行业的总体需求。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明显制约金属制品行业的发展。为了应对此风险，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逐渐将此宏观风险降到最低。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据的比例较大，目前约占公司总成本的 46%-56%。原材料圆钢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由于经济稳增长、重要钢企去产能、产业谋转型等宏观基本面的支撑推动，钢材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钢材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721,873.00 元、54,580,978.84 元、52,629,470.3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8%、46.73%、48.0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7%、21.83%、21.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9%、69.05%、175.17%。虽然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但相对公司总体规模而言金额较大，这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36.13 万元、5,635.40 万元、5,468.6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8%、66.69%和 71.83%，因此公司在融资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依赖较强。同时，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未签订合同并未支付利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按当年基准利率测算，对净利润

的影响额分别为 327.82 万元、245.14 万元、59.47 万元，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6.27%、22.83%、19.4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资金却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借予公司的资金全部为无息，且不主动主张债权，但依然存在公司资金过渡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 五、技术工艺风险

掌握核心技术工艺是锻造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关键技术对提高效率、降低废品率、降低生产成本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由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同时，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产品的制造工艺也因材料特性相异而各不相同，公司是否能持续针对不同的应用项目制定相对应的工艺或制作最契合的产品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瑞、张瑞娟、王伟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89.73%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厅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5140001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认证条件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符合相关条件，将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5年10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九、土地证、房产证办理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厂区东北角的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土地及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取得了临猗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文件，但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取得上述土地证及房产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的厂房、办公楼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厂房、办公楼均未按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临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证明》，“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完工后，未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现该公司已按照我单位要求正在重新办理消防手续。该公司虽未按时办理消防手续，但在发现问题后，能积极主动向我单位申请办理，并按照我单位要求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单位不对该公司上述行为进行处罚。”但若公司整改不到位，公司将面临停业整顿的风险，公司将失去所有收入来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七、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5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6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95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1
六、公司商业模式.....	106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3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3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3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0
八、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9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4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6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76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6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7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12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212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21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230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236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24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26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269
四、关联交易	275
(一) 公司的关联方	275
(二) 关联方交易	278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79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80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281
(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82
五、重要事项	28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4
(二) 或有事项	28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84
六、资产评估情况	284
七、股利分配	28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8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8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5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86

九、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87
(一) 宏观政策风险.....	287
(二)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87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87
(四) 技术工艺风险.....	287
(五) 实际控制人经营决策不当的风险.....	288
(六) 技术进步风险.....	288
(七)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88
(八) 公司治理的风险.....	289
(九) 土地证、房产证办理的风险.....	2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9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9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9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4
第六节附件.....	2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5
三、法律意见书.....	295
四、公司章程.....	2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95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豪钢锻造	指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豪钢锻造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阳煤广瑞达	指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广瑞达	指	山西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天通评估	指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ao Steel Forg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瑞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4364.24万元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北景乡张村村西（北景工业区209国道东）

邮编：044104

董事会秘书：任利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1）。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锻件，煤机锻件，铁路机车锻件，石油、阀体及液压锻件，工程机械锻件，机械备件，汽车配件；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556559520F

电话号码：0359-4181711

传真号码：0359-4181733

电子邮箱：haogangduanzao@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xhgdz.cn/>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3,642,4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或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张瑞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5,538,000.00	38.66	否	13,884,500.00
2	王瑞	总经理	55,500,000.00	38.64	否	13,875,000.00
3	王伟豪	自然人股东	17,850,000.00	12.43	否	5,950,000.00
4	李钢琴	自然人股东	4,900,000.00	3.41	否	4,900,000.00
5	李水平	自然人股东	2,100,000.00	1.46	否	2,100,000.00
6	程清芳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0.70	否	1,000,000.00
7	董淑玲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0	0.70	否	1,000,000.00
8	赵军	自然人股东	461,000.00	0.32	否	461,000.00
9	王转云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0.28	否	400,000.00
10	贾世杰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0.28	否	400,000.00
11	商向新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	0.28	否	400,000.00
12	王学斌	董事	370,000.00	0.26	否	92,500.00
13	张全印	自然人股东	335,000.00	0.23	否	335,000.00
14	张成宝	董事，副总经理	310,000.00	0.22	否	77,500.00
15	刘增志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0.14	否	200,000.00
16	高延凯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0.14	否	200,000.00
17	高延涛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0.14	否	200,000.00

18	王英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0.14	否	200,000.00
19	王文杰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0.14	否	200,000.00
20	冀月君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0.14	否	200,000.00
21	张悦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	0.14	否	200,000.00
22	高建元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	0.10	否	150,000.00
23	陈宪华	自然人股东	140,000.00	0.10	否	140,000.00
24	樊红娟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	0.08	否	120,000.00
25	谢晓渊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0.07	否	100,000.00
26	张国平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0.07	否	100,000.00
27	马晓玲	自然人股东	100,000.00	0.07	否	100,000.00
28	高英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00	0.06	否	20,000.00
29	杨孟峰	自然人股东	70,000.00	0.05	否	70,000.00
30	陈鸣	董事	60,000.00	0.04	否	15,000.00
31	王水立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4	否	60,000.00
32	杨满虎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0.04	否	60,000.00
33	赵磊	自然人股东	50,000.00	0.03	否	50,000.00
34	罗占岗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0.03	否	40,000.00
35	陈博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0.03	否	40,000.00
36	申四平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0.03	否	40,000.00
37	裴晓毅	自然人股东	40,000.00	0.03	否	40,000.00
38	张齐	自然人股东	39,400.00	0.03	否	39,400.00
39	王革	自然人股东	30,000.00	0.02	否	30,000.00
40	段海涛	自然人股东	30,000.00	0.02	否	30,000.00
41	荆春杰	自然人股东	30,000.00	0.02	否	30,000.00
42	申慧忠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43	高魁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44	谢恒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45	燕勇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46	王彪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47	任利	董事会秘书	20,000.00	0.01	否	5,000.00
48	孟玉虎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49	穆志刚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50	刘世晋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0.01	否	20,000.00
51	王凯	自然人股东	17,000.00	0.01	否	17,000.00
52	程岩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0.01	否	15,000.00
53	郭逸君	自然人股东	13,000.00	0.01	否	13,000.00
54	苏凌云	自然人股东	12,000.00	0.01	否	12,000.00
55	张旭斌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1	否	10,000.00

56	董海荣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1	否	10,000.00
57	王泽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1	否	10,000.00
58	刘毅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1	否	10,000.00
59	杨培才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1	否	10,000.00
60	谢孟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1	否	10,000.00
61	王平川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0014	否	2,000.00
合计			<b>143,642,400.00</b>	<b>100.00</b>	-	<b>47,833,900.00</b>

注：因王平川持股比例较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的数值为0，故保留小数点后4位数。

### 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

####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王瑞、张瑞娟系夫妻关系，王伟豪系王瑞、张瑞娟之子，张全印与张瑞娟系兄妹关系，王瑞与王转云系姐弟关系，王转云与贾世杰系夫妻关系，王英杰与王文杰系兄弟关系，王水立为王英杰与王文杰之父，王水立为股东王瑞的姐夫，高延凯和高延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豪钢锻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 （1）《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7月7日，王瑞、张瑞娟、王伟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 （2）王瑞、张瑞娟、王伟豪近两年的持股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8日，王瑞、张瑞娟合计持有公司（含豪钢锻造有限）100%的股权，自2016年1月8日至今，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始终合计持有85%以上的公司股权，该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3）王瑞、张瑞娟、王伟豪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自有限公司成立至2015年10月，王瑞一直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瑞娟为监事。股份公司阶段，王瑞和张瑞娟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股东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构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15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临猗县。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天津轻工业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担任山西煤炭装备总公司业务员;1994年5月至1995年2月,待业;1995年3月至今,担任山西天洋物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山西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山西阳煤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瑞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26日出生,专科学历,籍贯:山东省曹县。1983年9月到1987年7月,就读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师范学院;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担任黑龙江省密山市裴德中学教师;1989年8月至1992年3月,担任山西省古交市妇联办公室干事;1992年4月至1995年3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妇联培训中心办公室干事;1995年3月至1997年6月,担任山西天洋物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办公室主任、业务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待业;1998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监事;2005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山西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的董事。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伟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1月20日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临猗县。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就读于山西财经大学

中德学院市场营销专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王瑞与张瑞娟夫妻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 50%以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 8 日,王伟豪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其父母合计持有公司 128,88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73%,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瑞、张瑞娟变更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但王瑞、张瑞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保持着决定权,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瑞娟	55,538,000.00	38.66	自然人股东
2	王瑞	55,500,000.00	38.64	自然人股东
3	王伟豪	17,850,000.00	12.43	自然人股东
4	李钢琴	4,900,000.00	3.41	自然人股东
5	李水平	2,100,000.00	1.46	自然人股东
6	程清芳	1,000,000.00	0.70	自然人股东
7	董淑玲	1,000,000.00	0.70	自然人股东
8	赵军	461,000.00	0.32	自然人股东
9	王转云	400,000.00	0.28	自然人股东
10	贾世杰	400,000.00	0.28	自然人股东
11	商向新	400,000.00	0.2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39,549,000.00	97.16	-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五) 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

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 （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 61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参股的情况。

#### （七）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为 61 名，均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自 2010 年 5 月设立至今，王瑞、张瑞娟夫妻，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持有阳煤广瑞达 30%、19%的股份，并分别担任阳煤广瑞达的董事、监事。

阳煤广瑞达，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前身为广瑞达，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股东为王瑞、张瑞娟，王瑞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瑞娟为监事。2012 年 5 月 4 日，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入股，成为持股 51%的股东，企业性质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王瑞持有 3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张瑞娟持有 19%的股份并担任监事。因此王瑞、张瑞娟的身份由私营企业职工变更为国有企业职工，且属于中层以上管理者。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的第八条规定：“关联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王瑞、张瑞娟由私营企业职工转变为国有企业职工后，鉴于豪钢锻造为阳煤广瑞达的供应商和采购商，为了符合上述规定，王瑞、张瑞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辞去在阳煤广瑞达的董事、监事的职务，现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在广瑞达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之前，即 2012 年 5 月之前，王瑞、张瑞娟不存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在 2012 年 5 月之后，由于广瑞达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王

瑞、张瑞娟由私营企业职工变更为国有企业职工，其同时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不符。但该规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国有企业改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且王瑞、张瑞娟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起始时间是在其身份变更为国有企业职工之前，不存在主观恶意，同时王瑞、张瑞娟现在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辞去其在阳煤广瑞达担任的董事、监事的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影响公司现行股权的合法有效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1）王瑞、张瑞娟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其他 5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 （1）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9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4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晋）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31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豪钢锻造有限由王瑞、张瑞娟共同出资 490.00 万元设立，其中股东王瑞出资 294.00 万元、股东张瑞娟出资 196.00 万元，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24 日，运城诚惠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运城诚惠达设验（2010）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490 万元整。其中，王瑞缴纳人民币 2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张瑞娟缴纳人民币 1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以上出资均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户为 0511038539200037017。”

2010 年 5 月 31 日,豪钢锻造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40800101006395 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豪钢锻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时实际缴付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1	王 瑞	2,940,000.00	货币	2,940,000.00	货币	60.00
2	张瑞娟	1,960,000.00	货币	1,96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4,900,000.00</b>	—	<b>4,900,000.00</b>	-	<b>100.00</b>

#### (2) 201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公司注册资本由 490.00 万元变更为 1250.00 万元。②公司股东由王瑞、张瑞娟变更为王瑞、张瑞娟、王学斌、张庭伟、吕巧萍、甘小竹、高建元、王秀。③本次由股东王瑞出资 285.00 万元,新增股东王学斌出资 150.00 万元,张庭伟出资 100.00 万元,吕巧萍出资 100.00 万元,甘小竹出资 50.00 万元,高建元出资 50.00 万元,王秀出资 25.00 万元,以上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股。④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6 日,运城诚惠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运城诚惠达验[2010]000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6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60.00 万元,此款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8 月 6 日、9 月 3 日分别缴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0511038509200010119,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持股比例 (%)
1	王 瑞	货币	5,790,000.00	5,790,000.00	46.32

2	张瑞娟	货币	1,960,000.00	1,960,000.00	15.68
3	王学斌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12.00
4	张庭伟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8.00
5	吕巧萍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8.00
6	甘小竹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4.00
7	高建元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4.00
8	王秀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2.00
合计			<b>12,500,000.00</b>	<b>12,500,000.00</b>	<b>100.00</b>

2010年9月19日，豪钢锻造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E型螺丝、汽车前桥、煤机刮板生产、销售。变更为：汽车锻件，煤机锻件，铁路机车锻件、石油、阀体及液压锻件，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及销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12月21日，豪钢锻造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公司股东由王瑞、张瑞娟、王学斌、张庭伟、吕巧萍、甘小竹、高建元、王秀变更为王瑞、张瑞娟。股东王学斌将其在公司出资的1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瑞，股东张庭伟将其在公司出资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瑞，股东吕巧萍将其在公司出资的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瑞，股东高建元将其在公司出资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瑞，股东甘小竹将其在公司出资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瑞，股东王秀将其在公司出资的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瑞。同日，王瑞与以上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②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250.00万元变更为5250.00万元，本次由股东王瑞新增出资2200.00万元，股东张瑞娟新增出资180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相关章程。

#### 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4日，甘小竹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权以1.47元/股的价格，

合计 736,166.00 元转让给王瑞。张庭伟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 元股权以 1.47 元/股的价格，合计 1,468,000.00 元转让给王瑞。王学斌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元股权以 1.47 元/股的价格，合计 2,199,382.00 元转让给王瑞。高建元将其持有的 300,000.00 元股权以 1.49 元/股的价格合计 448,200.00 元转让给王瑞。吕巧萍将其持有的 500,000.00 元股权以 1.49 元/股的价格，合计 745,000.00 元转让给王瑞。

2011 年 9 月 19 日，王秀将其持有的 250,000.00 元股权以 1.13 元/股的价格，合计 283,500.00 元转让给王瑞。2011 年 11 月 1 日，高建元将其持有 200,000.00 元股权以 1.15 元/股的价格，合计 230,000.00 元转让给王瑞。2011 年 12 月 30 日，吕巧萍将其持有的 500,000.00 元股权以 1.17 元/股的价格，合计 583,333.00 元转让给王瑞。

高建元、吕巧萍、王秀三人在 2011 年将股权转让给王瑞，双方自愿协商，通过口头约定的方式进行的，未签订书面协议，但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双方出具说明予以确认，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2 年 6 月 4 日，三人与王瑞补签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与甘小竹、张庭伟、王学斌一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经核查，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职务/贡献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甘小竹	500,000.00	2010.7.22	无职务	2012.6.4	1.47
张庭伟	1,000,000.00	2010.8.5	无职务	2012.6.4	1.47
王学斌	1,500,000.00	2010.8.5	全面负责公司工作， 贡献较大	2012.6.4	1.47
高建元	200,000.00	2010.7.20	负责基建工作、工作 量大，贡献大	2011.11.1	1.15
	300,000.00			2012.6.4	1.49
吕巧萍	500,000.00	2010.8.6	负责综合事务、工作 量大、贡献大	2011.12.30	1.17
	500,000.00			2012.6.4	1.49
王秀	250,000.00	2010.8.6	无职务	2011.9.19	1.13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原因如下：

①甘小竹、张庭伟、王学斌三位股东的入资时间较长，并综合考虑三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贡献程度（其中王学斌全面主持公司的工作，对公司的贡献很大，张庭伟、甘小竹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股权转让时，在参考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王瑞与甘小竹、张庭伟、王学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7 元/股。

②高建元、吕巧萍、王秀于 2011 年将股权转让给王瑞，因为三位股东入资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三人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高建元、吕巧萍均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王秀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王瑞与上述三位股东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有所差别。但股权转让双方及其他股东均对此表示同意，并出具说明予以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高建元、吕巧萍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将剩余的股权转让给王瑞，股权转让价格为 1.49 元/股，此价格主要参考二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的贡献程度，由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因为此时公司正处于基础建设期，高建元主要负责基建工作，工作量大且任务繁重，吕巧萍负责公司综合事务，二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所以二人的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同期转让的其他股东。

综上所述，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依据的是每股净资产，当时，公司正在进行基础建设，尚未盈利，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为不足一元。公司大股东王瑞，为避免张庭伟、王学斌、甘小竹、高建元、吕巧萍、王秀等人的经济损失，自愿溢价受让上述股东的股权，并根据上述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贡献程度，结合上述股东的实际的入资时间长短，与上述股东协商确定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格，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有所不同。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是股权转让双方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自愿协商确定的，且在股权转让时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股权转让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均出具说明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有股东对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情形均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愿，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6 日，山西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运城信达验[2012]009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收

到王瑞、张瑞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款已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缴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猗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基本账户，账号为 0511038509020007561”，“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登记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2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50.00 万元，其中王瑞出资人民币 32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98%，张瑞娟出资人民币 19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王瑞	货币	32,540,000.00	32,540,000.00	61.98
2	张瑞娟	货币	19,960,000.00	19,960,000.00	38.02
合计			<b>52,500,000.00</b>	<b>52,500,000.00</b>	<b>100.00</b>

2012 年 6 月 7 日，豪钢锻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5250.00 万元变更为 11100.00 万元，本次由股东王瑞新增出资 2296.00 万元，股东张瑞娟新增出资 355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并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26 日，山西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运城信达验[2012]016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瑞、张瑞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8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王瑞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296.00 万元，股东张瑞娟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554.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缴入公司在临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始的人民币临时验资专用账户，账号为：655103010300000014183。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012 年 11 月 7 日，豪钢锻造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王瑞	货币	55,500,000.00	55,500,000.00	50.00
2	张瑞娟	货币	55,500,000.00	55,500,000.00	50.00
合计			<b>111,000,000.00</b>	<b>111,000,000.00</b>	<b>100.00</b>

#### (6) 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锻件，煤机锻件，铁路机车锻件、石油、阀体及液压锻件，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及销售变更为汽车锻件，煤机锻件，铁路机车锻件，石油、阀体及液压锻件，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及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2月10日，豪钢锻造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 (7)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豪钢锻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2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5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豪钢锻造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1,411,584.91元。”

2015年9月7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通评报字[2015]第01-04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豪钢锻造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41.16万元。”

2015年10月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折股，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为11,100.00万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100.00万元，折股余额411,584.91元计入股份

公司资本公积科目。2015年9月29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5日，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铭洲验字[2015]第02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556559520F）。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王瑞	货币	55,500,000.00	55,500,000.00	50.00
2	张瑞娟	货币	55,500,000.00	55,500,000.00	50.00
合计			<b>111,000,000.00</b>	<b>111,000,0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阶段：

### （1）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修改经营范围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由程清芳、王伟豪、王转云等72人出资1050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1.5元/股，其中7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3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1,100.00万元增加至11,800.00万元；②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锻件，煤机锻件，铁路机车锻件，石油、阀体及液压锻件，工程机械锻件，机械备件，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③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72名股东本次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额（元）	认购的股数（股）	转入资本公积数额（元）
1	程清芳	货币	1.50	75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2	王伟豪	货币	1.50	686,400.00	457,600.00	228,800.00
3	王转云	货币	1.50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4	贾世杰	货币	1.50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5	商向新	货币	1.50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6	张全印	货币	1.50	502,500.00	335,000.00	167,500.00
7	王学斌	货币	1.50	480,000.00	320,000.00	160,000.00
8	张成宝	货币	1.50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9	赵 军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	刘增志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1	高延凯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2	高延涛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3	王英杰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4	王文杰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5	冀月君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6	张 悦	货币	1.50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7	韩廷威	货币	1.50	240,000.00	160,000.00	80,000.00
18	高建元	货币	1.50	225,000.00	150,000.00	75,000.00
19	陈宪华	货币	1.50	210,000.00	140,000.00	70,000.00
20	樊红娟	货币	1.50	180,000.00	120,000.00	60,000.00
21	谢晓渊	货币	1.5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2	成晓文	货币	1.5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3	张国平	货币	1.5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4	曹 鹰	货币	1.5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5	王存亮	货币	1.5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6	马晓玲	货币	1.5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7	罗占岗	货币	1.50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8	高 英	货币	1.50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29	杨孟峰	货币	1.50	105,000.00	70,000.00	35,000.00
30	陈 鸣	货币	1.5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31	王水立	货币	1.5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32	杨满虎	货币	1.50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33	王小芳	货币	1.50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34	陈 千	货币	1.50	75,000.00	50,000.00	25,000.00
35	陈 博	货币	1.5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36	申四平	货币	1.5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37	裴晓毅	货币	1.5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38	赵振林	货币	1.50	57,000.00	38,000.00	19,000.00
39	王 革	货币	1.50	45,000.00	30,000.00	15,000.00
40	段海涛	货币	1.50	45,000.00	30,000.00	15,000.00
41	申慧忠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2	高 魁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3	谢 恒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4	燕 勇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5	荆春杰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6	王 彪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7	任 利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8	孟玉虎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9	王丹阳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	刘世晋	货币	1.5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51	王 凯	货币	1.50	25,500.00	17,000.00	8,500.00
52	程 岩	货币	1.50	22,500.00	15,000.00	7,500.00
53	张 齐	货币	1.50	20,100.00	13,400.00	6,700.00
54	郭逸君	货币	1.50	19,500.00	13,000.00	6,500.00
55	林江涛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56	张旭斌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57	马 博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58	张宝龙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59	董海荣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0	王 泽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1	刘 毅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2	杨培才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3	谢 孟	货币	1.5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4	祁瑞生	货币	1.50	9,000.00	6,000.00	3,000.00
65	苏凌云	货币	1.50	7,500.00	5,000.00	2,500.00
66	张国飞	货币	1.50	3,000.00	2,000.00	1,000.00
67	荆鹏飞	货币	1.50	3,000.00	2,000.00	1,000.00
68	王平川	货币	1.50	3,000.00	2,000.00	1,000.00
69	王 银	货币	1.50	1,500.00	1,000.00	500.00
70	尉旭峰	货币	1.50	1,500.00	1,000.00	500.00

71	田小英	货币	1.50	1,500.00	1,000.00	500.00
72	吕巧萍	货币	1.50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b>10,500,000.00</b>	<b>7,000,000.00</b>	<b>3,500,000.00</b>

2016年1月8日,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铭洲验字(2016)第02000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2016年1月8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50.00万元,其中700.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350.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800.00万元。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王瑞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2	张瑞娟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3	程清芳	货币	500,000.00	0.42
4	王伟豪	货币	457,600.00	0.39
5	王转云	货币	400,000.00	0.34
6	贾世杰	货币	400,000.00	0.34
7	商向新	货币	400,000.00	0.34
8	张全印	货币	335,000.00	0.28
9	王学斌	货币	320,000.00	0.27
10	张成宝	货币	300,000.00	0.25
11	赵军	货币	200,000.00	0.17
12	刘增志	货币	200,000.00	0.17
13	高延凯	货币	200,000.00	0.17
14	高延涛	货币	200,000.00	0.17
15	王英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6	王文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7	冀月君	货币	200,000.00	0.17
18	张悦	货币	200,000.00	0.17
19	韩廷威	货币	160,000.00	0.14
20	高建元	货币	150,000.00	0.13
21	陈宪华	货币	140,000.00	0.12
22	樊红娟	货币	120,000.00	0.10

23	谢晓渊	货币	100,000.00	0.08
24	成晓文	货币	100,000.00	0.08
25	张国平	货币	100,000.00	0.08
26	曹鹰	货币	100,000.00	0.08
27	王存亮	货币	100,000.00	0.08
28	马晓玲	货币	100,000.00	0.08
29	罗占岗	货币	100,000.00	0.08
30	高英	货币	80,000.00	0.07
31	杨孟峰	货币	70,000.00	0.06
32	陈鸣	货币	60,000.00	0.05
33	王水立	货币	60,000.00	0.05
34	杨满虎	货币	60,000.00	0.05
35	王小芳	货币	50,000.00	0.04
36	陈千	货币	50,000.00	0.04
37	陈博	货币	40,000.00	0.03
38	申四平	货币	40,000.00	0.03
39	裴晓毅	货币	40,000.00	0.03
40	赵振林	货币	38,000.00	0.03
41	王革	货币	30,000.00	0.03
42	段海涛	货币	30,000.00	0.03
43	申慧忠	货币	20,000.00	0.02
44	高魁	货币	20,000.00	0.02
45	谢恒	货币	20,000.00	0.02
46	燕勇	货币	20,000.00	0.02
47	荆春杰	货币	20,000.00	0.02
48	王彪	货币	20,000.00	0.02
49	任利	货币	20,000.00	0.02
50	孟玉虎	货币	20,000.00	0.02
51	王丹阳	货币	20,000.00	0.02
52	刘世晋	货币	20,000.00	0.02
53	王凯	货币	17,000.00	0.01
54	程岩	货币	15,000.00	0.01
55	张齐	货币	13,400.00	0.01
56	郭逸君	货币	13,000.00	0.01
57	林江涛	货币	10,000.00	0.01
58	张旭斌	货币	10,000.00	0.01
59	马博	货币	10,000.00	0.01
60	张宝龙	货币	10,000.00	0.01
61	董海荣	货币	10,000.00	0.01
62	王泽	货币	10,000.00	0.01
63	刘毅	货币	10,000.00	0.01
64	杨培才	货币	10,000.00	0.01

65	谢孟	货币	10,000.00	0.01
66	祁瑞生	货币	6,000.00	0.01
67	苏凌云	货币	5,000.00	0.0042
68	张国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9	荆鹏飞	货币	2,000.00	0.0017
70	王平川	货币	2,000.00	0.0017
71	王银	货币	1,000.00	0.0008
72	尉旭峰	货币	1,000.00	0.0008
73	田小英	货币	1,000.00	0.0008
74	吕巧萍	货币	1,000.00	0.0008
合计		货币	118,000,000.00	100.00

注：苏凌云等 8 人，持股比例较小，故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 (2)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3 日，韩廷威与赵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廷威将其持有公司的 160,000.00 股股份以 1.5 元/股，共 24.00 万元人民币予以转让。

同日，曹鹰与赵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鹰将其合法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股份以 1.5 元/股，共 15.00 万元人民币予以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入股价格协商确定。**2016 年 3 月 6 日，赵军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韩廷威、曹鹰支付以上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 瑞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2	张瑞娟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3	程清芳	货币	500,000.00	0.42
4	王伟豪	货币	457,600.00	0.39
5	王转云	货币	400,000.00	0.34
6	贾世杰	货币	400,000.00	0.34
7	商向新	货币	400,000.00	0.34
8	张全印	货币	335,000.00	0.28
9	王学斌	货币	320,000.00	0.27
10	张成宝	货币	300,000.00	0.25
11	赵 军	货币	460,000.00	0.39

12	刘增志	货币	200,000.00	0.17
13	高延凯	货币	200,000.00	0.17
14	高延涛	货币	200,000.00	0.17
15	王英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6	王文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7	冀月君	货币	200,000.00	0.17
18	张悦	货币	200,000.00	0.17
19	高建元	货币	150,000.00	0.13
20	陈宪华	货币	140,000.00	0.12
21	樊红娟	货币	120,000.00	0.10
22	谢晓渊	货币	100,000.00	0.08
23	成晓文	货币	100,000.00	0.08
24	张国平	货币	100,000.00	0.08
25	王存亮	货币	100,000.00	0.08
26	马晓玲	货币	100,000.00	0.08
27	罗占岗	货币	100,000.00	0.08
28	高英	货币	80,000.00	0.07
29	杨孟峰	货币	70,000.00	0.06
30	陈鸣	货币	60,000.00	0.05
31	王水立	货币	60,000.00	0.05
32	杨满虎	货币	60,000.00	0.05
33	王小芳	货币	50,000.00	0.04
34	陈千	货币	50,000.00	0.04
35	陈博	货币	40,000.00	0.03
36	申四平	货币	40,000.00	0.03
37	裴晓毅	货币	40,000.00	0.03
38	赵振林	货币	38,000.00	0.03
39	王革	货币	30,000.00	0.03
40	段海涛	货币	30,000.00	0.03
41	申慧忠	货币	20,000.00	0.02
42	高魁	货币	20,000.00	0.02
43	谢恒	货币	20,000.00	0.02
44	燕勇	货币	20,000.00	0.02

45	荆春杰	货币	20,000.00	0.02
46	王彪	货币	20,000.00	0.02
47	任利	货币	20,000.00	0.02
48	孟玉虎	货币	20,000.00	0.02
49	王丹阳	货币	20,000.00	0.02
50	刘世晋	货币	20,000.00	0.02
51	王凯	货币	17,000.00	0.01
52	程岩	货币	15,000.00	0.01
53	张齐	货币	13,400.00	0.01
54	郭逸君	货币	13,000.00	0.01
55	林江涛	货币	10,000.00	0.01
56	张旭斌	货币	10,000.00	0.01
57	马博	货币	10,000.00	0.01
58	张宝龙	货币	10,000.00	0.01
59	董海荣	货币	10,000.00	0.01
60	王泽	货币	10,000.00	0.01
61	刘毅	货币	10,000.00	0.01
62	杨培才	货币	10,000.00	0.01
63	谢孟	货币	10,000.00	0.01
64	祁瑞生	货币	6,000.00	0.01
65	苏凌云	货币	5,000.00	0.0042
66	张国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7	荆鹏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8	王平川	货币	2,000.00	0.0017
69	王银	货币	1,000.00	0.0008
70	尉旭峰	货币	1,000.00	0.0008
71	田小英	货币	1,000.00	0.0008
72	吕巧萍	货币	1,000.00	0.0008
合计			118,000,000.00	100.00

注：苏凌云等 8 人，持股比例较小，故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 (3) 2016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6 日，吕巧萍与赵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巧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 股股份以 1.5 元/股的价格，合计 1,50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赵军，

赵军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入股价格以及 2016 年 2 月 23 日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协商确定。2016 年 6 月 11 日，赵军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吕巧萍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6 月 12 日，王小芳与王学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小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以 1.56 元/股的价格，合计 78,12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学斌，王学斌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入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 年 6 月 12 日，王学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王小芳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2	张瑞娟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3	程清芳	货币	500,000.00	0.42
4	赵军	货币	461,000.00	0.39
5	王伟豪	货币	457,600.00	0.39
6	王转云	货币	400,000.00	0.34
7	贾世杰	货币	400,000.00	0.34
8	商向新	货币	400,000.00	0.34
9	王学斌	货币	370,000.00	0.31
10	张全印	货币	335,000.00	0.28
11	张成宝	货币	300,000.00	0.25
12	刘增志	货币	200,000.00	0.17
13	高延凯	货币	200,000.00	0.17
14	高延涛	货币	200,000.00	0.17
15	王英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6	王文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7	冀月君	货币	200,000.00	0.17
18	张悦	货币	200,000.00	0.17
19	高建元	货币	150,000.00	0.13
20	陈宪华	货币	140,000.00	0.12
21	樊红娟	货币	120,000.00	0.10

22	谢晓渊	货币	100,000.00	0.08
23	成晓文	货币	100,000.00	0.08
24	张国平	货币	100,000.00	0.08
25	王存亮	货币	100,000.00	0.08
26	马晓玲	货币	100,000.00	0.08
27	罗占岗	货币	100,000.00	0.08
28	高英	货币	80,000.00	0.07
29	杨孟峰	货币	70,000.00	0.06
30	陈鸣	货币	60,000.00	0.05
31	王水立	货币	60,000.00	0.05
32	杨满虎	货币	60,000.00	0.05
33	陈千	货币	50,000.00	0.04
34	陈博	货币	40,000.00	0.03
35	申四平	货币	40,000.00	0.03
36	裴晓毅	货币	40,000.00	0.03
37	赵振林	货币	38,000.00	0.03
38	王革	货币	30,000.00	0.03
30	段海涛	货币	30,000.00	0.03
40	申慧忠	货币	20,000.00	0.02
41	高魁	货币	20,000.00	0.02
42	谢恒	货币	20,000.00	0.02
43	燕勇	货币	20,000.00	0.02
44	荆春杰	货币	20,000.00	0.02
45	王彪	货币	20,000.00	0.02
46	任利	货币	20,000.00	0.02
47	孟玉虎	货币	20,000.00	0.02
48	王丹阳	货币	20,000.00	0.02
49	刘世晋	货币	20,000.00	0.02
50	王凯	货币	17,000.00	0.01
51	程岩	货币	15,000.00	0.01
52	张齐	货币	13,400.00	0.01
53	郭逸君	货币	13,000.00	0.01
54	林江涛	货币	10,000.00	0.01
55	张旭斌	货币	10,000.00	0.01

56	马博	货币	10,000.00	0.01
57	张宝龙	货币	10,000.00	0.01
58	董海荣	货币	10,000.00	0.01
59	王泽	货币	10,000.00	0.01
60	刘毅	货币	10,000.00	0.01
61	杨培才	货币	10,000.00	0.01
62	谢孟	货币	10,000.00	0.01
63	祁瑞生	货币	6,000.00	0.01
64	苏凌云	货币	5,000.00	0.0042
65	张国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6	荆鹏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7	王平川	货币	2,000.00	0.0017
68	王银	货币	1,000.00	0.0008
69	尉旭峰	货币	1,000.00	0.0008
70	田小英	货币	1,000.00	0.0008
合计			118,000,000.00	100.00

注：苏凌云等 7 人，持股比例较小，故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 (4)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6 日，罗占岗与张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占岗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以 1.57 元/股的价格，合计 31,44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张齐，张齐同意受让。罗占岗与赵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占岗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以 1.57 元/股的价格，合计 62,88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赵磊，赵磊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 2016 年 6 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 年 7 月 8 日，张齐、赵磊分别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罗占岗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7 月 6 日，祁瑞生与张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祁瑞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00 股股份以 1.57 元/股的价格，合计 9,432.00 元人民币转让给张齐，张齐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 2016 年 6 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 年 7 月 8 日，张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祁瑞生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7 月 6 日，陈千与王伟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千将其持有

的公司 40,000.00 股股份以 1.57 元/股的价格, 合计 62,88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王伟豪, 王伟豪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双方参照 2016 年 6 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 年 7 月 6 日, 王伟豪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千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2	张瑞娟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3	程清芳	货币	500,000.00	0.42
4	王伟豪	货币	497,600.00	0.42
5	赵军	货币	461,000.00	0.39
6	王转云	货币	400,000.00	0.34
7	贾世杰	货币	400,000.00	0.34
8	商向新	货币	400,000.00	0.34
9	王学斌	货币	370,000.00	0.31
10	张全印	货币	335,000.00	0.28
11	张成宝	货币	300,000.00	0.25
12	刘增志	货币	200,000.00	0.17
13	高延凯	货币	200,000.00	0.17
14	高延涛	货币	200,000.00	0.17
15	王英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6	王文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7	冀月君	货币	200,000.00	0.17
18	张悦	货币	200,000.00	0.17
19	高建元	货币	150,000.00	0.13
20	陈宪华	货币	140,000.00	0.12
21	樊红娟	货币	120,000.00	0.10
22	谢晓渊	货币	100,000.00	0.08
23	成晓文	货币	100,000.00	0.08
24	张国平	货币	100,000.00	0.08
25	王存亮	货币	100,000.00	0.08
26	马晓玲	货币	100,000.00	0.08

27	罗占岗	货币	40,000.00	0.03
28	高英	货币	80,000.00	0.07
29	杨孟峰	货币	70,000.00	0.06
30	陈鸣	货币	60,000.00	0.05
31	王水立	货币	60,000.00	0.05
32	杨满虎	货币	60,000.00	0.05
33	陈博	货币	40,000.00	0.03
34	申四平	货币	40,000.00	0.03
35	裴晓毅	货币	40,000.00	0.03
36	赵磊	货币	40,000.00	0.03
37	赵振林	货币	38,000.00	0.03
38	王革	货币	30,000.00	0.03
30	段海涛	货币	30,000.00	0.03
40	申慧忠	货币	20,000.00	0.02
41	高魁	货币	20,000.00	0.02
42	谢恒	货币	20,000.00	0.02
43	燕勇	货币	20,000.00	0.02
44	荆春杰	货币	20,000.00	0.02
45	王彪	货币	20,000.00	0.02
46	任利	货币	20,000.00	0.02
47	孟玉虎	货币	20,000.00	0.02
48	王丹阳	货币	20,000.00	0.02
49	刘世晋	货币	20,000.00	0.02
50	王凯	货币	17,000.00	0.01
51	程岩	货币	15,000.00	0.01
52	张齐	货币	39,400.00	0.03
53	郭逸君	货币	13,000.00	0.01
54	林江涛	货币	10,000.00	0.01
55	张旭斌	货币	10,000.00	0.01
56	马博	货币	10,000.00	0.01
57	张宝龙	货币	10,000.00	0.01
58	董海荣	货币	10,000.00	0.01
59	王泽	货币	10,000.00	0.01
60	刘毅	货币	10,000.00	0.01

61	杨培才	货币	10,000.00	0.01
62	谢孟	货币	10,000.00	0.01
63	陈千	货币	10,000.00	0.01
64	苏凌云	货币	5,000.00	0.0042
65	张国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6	荆鹏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7	王平川	货币	2,000.00	0.0017
68	王银	货币	1,000.00	0.0008
69	尉旭峰	货币	1,000.00	0.0008
70	田小英	货币	1,000.00	0.0008
合计		-	118,000,000.00	100.00

注：苏凌云等 7 人，持股比例较小，故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 (5)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2 日，王丹阳与穆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丹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以 1.62 元/股的价格，合计 32,52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穆志刚，穆志刚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 2016 年 7 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 年 11 月 22 日，穆志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王丹阳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1 月 22 日，林江涛与赵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江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以 1.62 元/股的价格，合计 16,26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赵磊，赵磊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 2016 年 7 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 年 11 月 23 日，赵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林江涛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王瑞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2	张瑞娟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47.03
3	程清芳	货币	500,000.00	0.42
4	王伟豪	货币	497,600.00	0.42
5	赵军	货币	461,000.00	0.39

6	王转云	货币	400,000.00	0.34
7	贾世杰	货币	400,000.00	0.34
8	商向新	货币	400,000.00	0.34
9	王学斌	货币	370,000.00	0.31
10	张全印	货币	335,000.00	0.28
11	张成宝	货币	300,000.00	0.25
12	刘增志	货币	200,000.00	0.17
13	高延凯	货币	200,000.00	0.17
14	高延涛	货币	200,000.00	0.17
15	王英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6	王文杰	货币	200,000.00	0.17
17	冀月君	货币	200,000.00	0.17
18	张悦	货币	200,000.00	0.17
19	高建元	货币	150,000.00	0.13
20	陈宪华	货币	140,000.00	0.12
21	樊红娟	货币	120,000.00	0.10
22	谢晓渊	货币	100,000.00	0.08
23	成晓文	货币	100,000.00	0.08
24	张国平	货币	100,000.00	0.08
25	王存亮	货币	100,000.00	0.08
26	马晓玲	货币	100,000.00	0.08
27	罗占岗	货币	40,000.00	0.03
28	高英	货币	80,000.00	0.07
29	杨孟峰	货币	70,000.00	0.06
30	陈鸣	货币	60,000.00	0.05
31	王水立	货币	60,000.00	0.05
32	杨满虎	货币	60,000.00	0.05
33	赵磊	货币	50,000.00	0.04
34	陈博	货币	40,000.00	0.03
35	申四平	货币	40,000.00	0.03
36	裴晓毅	货币	40,000.00	0.03
37	赵振林	货币	38,000.00	0.03
38	王革	货币	30,000.00	0.03
30	段海涛	货币	30,000.00	0.03

40	申慧忠	货币	20,000.00	0.02
41	高魁	货币	20,000.00	0.02
42	谢恒	货币	20,000.00	0.02
43	燕勇	货币	20,000.00	0.02
44	荆春杰	货币	20,000.00	0.02
45	王彪	货币	20,000.00	0.02
46	任利	货币	20,000.00	0.02
47	孟玉虎	货币	20,000.00	0.02
48	穆志刚	货币	20,000.00	0.02
49	刘世晋	货币	20,000.00	0.02
50	王凯	货币	17,000.00	0.01
51	程岩	货币	15,000.00	0.01
52	张齐	货币	40,400.00	0.03
53	郭逸君	货币	13,000.00	0.01
54	张旭斌	货币	10,000.00	0.01
55	马博	货币	10,000.00	0.01
56	张宝龙	货币	10,000.00	0.01
57	董海荣	货币	10,000.00	0.01
58	王泽	货币	10,000.00	0.01
59	刘毅	货币	10,000.00	0.01
60	杨培才	货币	10,000.00	0.01
61	谢孟	货币	10,000.00	0.01
62	陈千	货币	10,000.00	0.01
63	苏凌云	货币	5,000.00	0.0042
64	张国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5	荆鹏飞	货币	2,000.00	0.0017
66	王平川	货币	2,000.00	0.0017
67	王银	货币	1,000.00	0.0008
68	尉旭峰	货币	1,000.00	0.0008
69	田小英	货币	1,000.00	0.0008
合计		-	118,000,000.00	100.00

注：苏凌云等7人，持股比例较小，故保留小数点后4位。

(6)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 1)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8,000,000.00元增加到143,642,400.00元，由王伟豪、董淑玲、程清芳、李钢琴、李水平5人以1.63元/股的价格出资41,797,112.00元，其中王伟豪出资27,942,112.00元，持有17,142,400.00股股份，董淑玲出资1,630,000.00元，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程清芳出资815,000.00元，持有500,000.00股股份；李水平出资3,423,000.00元，持有2,100,000.00股股份，李钢琴出资7,987,000.00元，持股数4,900,000.00股股份。以上出资中的25,642,4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25,642,400.00股，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000,000.00元增加至143,642,400.00元，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铭洲验字(2017)第02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6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642,4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股东均与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并将增资款足额存入公司的账户。

### 2)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2日，陈千、王存亮、成晓文分别与王伟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均以1.632元/股的价格，合计16,320.00元、163,200.00元、163,2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王伟豪。**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2016年11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4日，王伟豪分别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千、王存亮、成晓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12月20日，张宝龙与张成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宝龙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以1.632元/股的价格，合计16,320.00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成宝，张成宝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2016年11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年12月21日，

张成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张宝龙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12月28日，赵振林与张瑞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振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股股份以1.63元/股的价格，合计61,94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瑞娟，张瑞娟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2016年11月其他股东的转股价格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6年12月30日，张瑞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赵振林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1.6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该价格均系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愿，股权转让价格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的纠纷，股权明晰。

本次变更完成后，豪钢锻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瑞娟	净资产折股、货币	55,538,000.00	38.66
2	王瑞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38.64
3	王伟豪	货币	17,850,000.00	12.43
4	李钢琴	货币	4,900,000.00	3.41
5	李水平	货币	2,100,000.00	1.46
6	程清芳	货币	1,000,000.00	0.70
7	董淑玲	货币	1,000,000.00	0.70
8	赵军	货币	461,000.00	0.32
9	王转云	货币	400,000.00	0.28
10	贾世杰	货币	400,000.00	0.28
11	商向新	货币	400,000.00	0.28
12	王学斌	货币	370,000.00	0.26
13	张全印	货币	335,000.00	0.23
14	张成宝	货币	310,000.00	0.22
15	刘增志	货币	200,000.00	0.14
16	高延凯	货币	200,000.00	0.14
17	高延涛	货币	200,000.00	0.14
18	王英杰	货币	200,000.00	0.14
19	王文杰	货币	200,000.00	0.14
20	冀月君	货币	200,000.00	0.14

21	张悦	货币	200,000.00	0.14
22	高建元	货币	150,000.00	0.10
23	陈宪华	货币	140,000.00	0.10
24	樊红娟	货币	120,000.00	0.08
25	谢晓渊	货币	100,000.00	0.07
26	张国平	货币	100,000.00	0.07
27	马晓玲	货币	100,000.00	0.07
28	高英	货币	80,000.00	0.06
29	杨孟峰	货币	70,000.00	0.05
30	陈鸣	货币	60,000.00	0.04
31	王水立	货币	60,000.00	0.04
32	杨满虎	货币	60,000.00	0.04
33	赵磊	货币	50,000.00	0.03
34	罗占岗	货币	40,000.00	0.03
35	陈博	货币	40,000.00	0.03
36	申四平	货币	40,000.00	0.03
37	裴晓毅	货币	40,000.00	0.03
38	张齐	货币	39,400.00	0.03
39	王革	货币	30,000.00	0.02
40	段海涛	货币	30,000.00	0.02
41	申慧忠	货币	20,000.00	0.01
42	高魁	货币	20,000.00	0.01
43	谢恒	货币	20,000.00	0.01
44	燕勇	货币	20,000.00	0.01
45	荆春杰	货币	20,000.00	0.01
46	王彪	货币	20,000.00	0.01
47	任利	货币	20,000.00	0.01
48	孟玉虎	货币	20,000.00	0.01
49	穆志刚	货币	20,000.00	0.01
50	刘世晋	货币	20,000.00	0.01
51	王凯	货币	17,000.00	0.01
52	程岩	货币	15,000.00	0.01
53	郭逸君	货币	13,000.00	0.01

54	张旭斌	货币	10,000.00	0.01
55	马博	货币	10,000.00	0.01
56	董海荣	货币	10,000.00	0.01
57	王泽	货币	10,000.00	0.01
58	刘毅	货币	10,000.00	0.01
59	杨培才	货币	10,000.00	0.01
60	谢孟	货币	10,000.00	0.01
61	苏凌云	货币	5,000.00	0.0035
62	张国飞	货币	2,000.00	0.0014
63	荆鹏飞	货币	2,000.00	0.0014
64	王平川	货币	2,000.00	0.0014
65	王银	货币	1,000.00	0.0007
66	尉旭峰	货币	1,000.00	0.0007
67	田小英	货币	1,000.00	0.0007
合计			<b>143,642,400.00</b>	<b>100.00</b>

注：苏凌云等7人，持股比例较小，故保留小数点后4位。

#### (7) 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马博与荆春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以1.7元/股的价格，合计17,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荆春杰，荆春杰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7年6月24日，荆春杰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马博支付该股权转让价款。

2017年6月25日、2017年6月26日，田小英、王银、尉旭峰、荆鹏飞、张国飞分别与苏凌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小英、王银、尉旭峰、荆鹏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分别以1.7元/股的价格，合计1,700.00元、1,700.00元、1,700.00元、3,400.00元、3,4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凌云，苏凌云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参照2016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资金的时间成本协商确定。2017年6月26日，苏凌云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分别向田小英、王银、尉旭峰、荆鹏飞、张国飞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豪钢锻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瑞娟	净资产折股、货币	55,538,000.00	38.66
2	王瑞	净资产折股	55,500,000.00	38.64
3	王伟豪	货币	17,850,000.00	12.43
4	李钢琴	货币	4,900,000.00	3.41
5	李水平	货币	2,100,000.00	1.46
6	程清芳	货币	1,000,000.00	0.70
7	董淑玲	货币	1,000,000.00	0.70
8	赵军	货币	461,000.00	0.32
9	王转云	货币	400,000.00	0.28
10	贾世杰	货币	400,000.00	0.28
11	商向新	货币	400,000.00	0.28
12	王学斌	货币	370,000.00	0.26
13	张全印	货币	335,000.00	0.23
14	张成宝	货币	310,000.00	0.22
15	刘增志	货币	200,000.00	0.14
16	高延凯	货币	200,000.00	0.14
17	高延涛	货币	200,000.00	0.14
18	王英杰	货币	200,000.00	0.14
19	王文杰	货币	200,000.00	0.14
20	冀月君	货币	200,000.00	0.14
21	张悦	货币	200,000.00	0.14
22	高建元	货币	150,000.00	0.10
23	陈宪华	货币	140,000.00	0.10
24	樊红娟	货币	120,000.00	0.08
25	谢晓渊	货币	100,000.00	0.07
26	张国平	货币	100,000.00	0.07
27	马晓玲	货币	100,000.00	0.07
28	高英	货币	80,000.00	0.06
29	杨孟峰	货币	70,000.00	0.05
30	陈鸣	货币	60,000.00	0.04
31	王水立	货币	60,000.00	0.04
32	杨满虎	货币	60,000.00	0.04

33	赵磊	货币	50,000.00	0.03
34	罗占岗	货币	40,000.00	0.03
35	陈博	货币	40,000.00	0.03
36	申四平	货币	40,000.00	0.03
37	裴晓毅	货币	40,000.00	0.03
38	张齐	货币	39,400.00	0.03
39	王革	货币	30,000.00	0.02
40	段海涛	货币	30,000.00	0.02
41	荆春杰	货币	30,000.00	0.02
42	申慧忠	货币	20,000.00	0.01
43	高魁	货币	20,000.00	0.01
44	谢恒	货币	20,000.00	0.01
45	燕勇	货币	20,000.00	0.01
46	王彪	货币	20,000.00	0.01
47	任利	货币	20,000.00	0.01
48	孟玉虎	货币	20,000.00	0.01
49	穆志刚	货币	20,000.00	0.01
50	刘世晋	货币	20,000.00	0.01
51	王凯	货币	17,000.00	0.01
52	程岩	货币	15,000.00	0.01
53	郭逸君	货币	13,000.00	0.01
54	苏凌云	货币	12,000.00	0.01
55	张旭斌	货币	10,000.00	0.01
56	董海荣	货币	10,000.00	0.01
57	王泽	货币	10,000.00	0.01
58	刘毅	货币	10,000.00	0.01
59	杨培才	货币	10,000.00	0.01
60	谢孟	货币	10,000.00	0.01
61	王平川	货币	2,000.00	0.0014
合计			<b>143,642,400.00</b>	<b>100.00</b>

注：王平川持股比例较小，故保留小数点后4位。

## （二）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情况

### 1、关于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和出资比例说明

豪钢锻造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五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豪钢锻造设立、五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豪钢锻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豪钢锻造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及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规定。

## 2、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豪钢锻造历史上经历过设立、五次增资和一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的设立、五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有《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五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 （三）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如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之“（七）股东主体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发生七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见本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 （1）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6 日，豪钢锻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进行挂牌；公司授权执行董事积极配合推荐机构上海关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挂牌业务等。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海股交中心出具《关于同意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挂

牌的通知》（沪股交[2015]306号），同意公司股票于上海股交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进行挂牌。

2015年1月30日，豪钢锻造有限股票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203746。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自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摘牌。

2017年7月24日，主办券商致电上海股交中心，并收到邮件回复：待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受理通知书的次一转让日，由推荐机构向上海股交中心监管部递交申请暂停股权报价材料，申请停牌；待公司取得同意挂牌函后，即可申请终止股权报价，进行摘牌。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申报在股转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上海股交中心系于2011年经上海市政府同意，依法设立、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组织。上海市政府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要求对交易场所进行整顿，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沪金融办[2014]20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上海股交中心被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通过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 （2）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转让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于2015年1月在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后，未通过上海股交

中心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况，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全体发起人已就此出具声明。

#### （五）公司股权变动及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张瑞娟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2/5 至 2019/2/4
王瑞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10/8 至 2016/2/25
王学斌	董事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6/2/25 至 2019/2/24
张成宝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2015/10/8 至 2018/10/7
高英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5/10/8 至 2018/10/7

陈鸣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	2015/10/8 至 2018/10/7
----	----	-------------	-----------------------

**张瑞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瑞**，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学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6日出生，高中学历，籍贯：山西省临猗县。1982年9月至1985年1月，就读于临猗中学；1985年1月至1990年1月，担任临猗县电机厂司机；1990年2月至1995年7月，担任临猗县塑料厂司机；1995年8月至2004年10月，担任临猗县二轻局经理部干事；2004年11月至今，担任临猗县金源果品储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监事及采购部部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采购部部长。

**张成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26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河北省张家口市。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河北煤炭工业学校；1988年7月至2012年1月，历任阳原县泥河湾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0月8日至今，担任阳原县泥河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陈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24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临猗县。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模具车间主任。

**高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30日出生，专科学历，籍贯：辽宁省绥中县。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山西科技大学；1997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山西卓里集团销售部会计；2004年11月至2015

年3月，担任山西卓里集团财务部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原晓晶	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10/8至2018/10/7
杨帆	非职工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2015/10/8至2016/12/5
张龙	非职工监事	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5至2018/10/7
王学斌	职工代表监事	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10/8至2016/2/3
闫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2/3至2018/10/7

**原晓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4月14日出生，高中学历，籍贯：山西省河津县。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河津市第五高中；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山西省河津市亚飞百货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员、监事会主席。

**闫义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4月20日出生，高中学历，籍贯：山西省临猗县。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临猗中学；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银星高中；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山西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工人；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工人；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钻床工人、电焊打磨班班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17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河津县。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山西农业大学；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员、锻造车间副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公司锻造车间副主任、监事。

**张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4月18日出生，高中学历，籍贯：山西省河津县。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读于临猗县第一职业中学；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担任江苏华硕电子厂职员；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苏州利维科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1

月，待业；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锻造班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锻造班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瑞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8 至 2016/2/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2016/11/20 至 2018/10/7
张瑞娟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2016/2/5 至 2016/11/20
张成宝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8 至 2018/10/7
高英	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8 至 2018/10/7
吕巧萍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10/8 至 2016/11/20
任利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	2016/11/20 至 2018/10/7

**王瑞**，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瑞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张成宝**，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高英**，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吕巧萍**，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汾阳市。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国营山西锻造厂生产秘书；1990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国营山西锻造厂安委会主任、工程师；2010年5月到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利**，董事会秘书，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1日生，专科学

历，籍贯：山西省绛县。1987年8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山西省机械工业学院，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华北工学院，专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国营5409厂质量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2015年4月，公司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兴皓通股权转让给李梅。自2015年11月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豪钢锻造不存在子公司。

#### 1、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1330603541J
法定代表人	吴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0万元
住所	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209国道东108号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 2、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 （1）2015年4月16日，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5年4月16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

2015年4月15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晋)登记内名称核字[2015]第0892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由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与王转云共同出资180.00万元设立，其中股东王转云30.00万元，股东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4月16日，兴皓通商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①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王转云为执行董事、高建元为监事。

2015年4月16日，兴皓通商贸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408211001639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皓通商贸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持股比例 (%)
1	王转云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6.67
2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83.33
合计			<b>1,800,000.00</b>	<b>1,800,000.00</b>	<b>100.00</b>

(2) 2015年11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转让兴皓通股份）

2015年11月14日，兴皓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在“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3.33%的股权（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全部转让自然人李梅。

2015年9月6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天通评报字（2015）第01-036号《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评估项目》，兴皓通的全部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77.5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99元/股。

2015年11月18日，豪钢锻造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兴皓通”所持有的83.33%的股权（实收资本150.00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自然人李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

2015年11月18日，豪钢锻造与李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83.33%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梅，李梅于2016年1月18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了150万股权转让款。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	------	------	---------	---------	------

号					(%)
1	王转云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6.67
2	李梅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83.33
合计			<b>1,800,000.00</b>	<b>1,800,000.00</b>	<b>100.00</b>

### (3) 2016年2月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2日，兴皓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 李梅将持有的兴皓通83.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杨；(2) 免去王转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吴杨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 免去高建元监事职务，选举王转云为监事；(4) 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王转云	货币	300,000.00	300,000.00	16.67
2	吴杨	货币	1,500,000.00	1,500,000.00	83.33
合计			<b>1,800,000.00</b>	<b>1,800,000.0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一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榆林神木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305368949T
法定代表人	何红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中鸡镇李家畔村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	汽车锻件、煤机锻件、铁路机车锻件、石油阀体及液压锻件、工程机械锻件的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4月8日，分公司在榆林日报发布注销公告，2017年6月26日，分公司正式注销。自成立以来，分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542.53	25,007.71	19,891.04
负债总计(万元)	7,616.95	8,420.72	9,502.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25.58	16,586.99	10,38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25.58	16,586.99	10,389.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5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4%	33.67%	47.77%
流动比率(倍)	1.44	1.39	0.83
速动比率(倍)	0.84	0.90	0.4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4.52	7,904.60	7,434.13
净利润(万元)	338.59	968.24	-16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8.59	968.24	-16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2.90	972.07	-15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2.90	972.07	-152.38
毛利率(%)	28.38	33.57	23.81
净资产收益率(%)	2.02	7.18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1	7.21	-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1.69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2.39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22	-4,110.22	1,59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5	-0.29	0.14

流量净额（元/股）			
-----------	--	--	--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sub>1</sub>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k</sub>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819

项目负责人：张传营

主办券商成员：张传营、穆伟玲、刘小庆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培义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汇都 MOHO A 座 9 层、12 层

联系电话：0351-5220019

传真：0351-5220016

经办律师：张艳、蔡蕾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8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艳生、吴贺民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8 号 1505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吕建国、孔凡斗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锻件，煤机锻件，铁路机车锻件，石油、阀体及液压锻件，工程机械锻件，机械备件，汽车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情况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模锻件生产企业。主要产品由煤机锻件、汽车锻件和其他锻件构成，其中煤矿机械类锻件包括销轨、轨座、刮板、横梁、E型螺栓、哑铃销、整体成型链轮，汽车锻件主要有曲轴和前轴，其他锻件主要是锯齿环、卡块等小配件。

#### （二）行业划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类锻件及汽车类锻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矿机械类锻件、汽车类锻件。煤机锻件以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锻件为主，产品种类达 180 余种。其中各种机型的煤机刮板 85 种，E 型螺栓 23 种、横梁 35 种、哑铃销 20 种、销轨 3 种、轨座 1 种、锯齿环 7 种、开口环 2 种，汽车锻件以汽车前轴、发动机曲轴、转向节为主，产品种类达 30 种。其中发动机曲轴 15 种、汽车前轴 5 种、转向节 10 种。

公司生产的煤机锻件刮板、螺栓、横梁等是煤机设备的基础零部件之一，具有很强的不可替代性，尤其作为井下刮板运输机上、破碎机、转载机的重要零件，

有着一定的使用周期，它随着煤机设备的使用自然损耗而进行更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煤机锻件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汽车类锻件主要是汽车前轴、曲轴、转向节等配件，用于汽车的生产，曲轴作为发动机的核心，在汽车零部件里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每一辆新生产的汽车都要装配一件曲轴，而使用后的汽车又衍生出 5%左右的配件需求，前轴同样也是汽车的重要构造之一，利用转向节的摆转，实现汽车转向，目前汽车类锻件在公司整体收入上占比较小，尚未得到充分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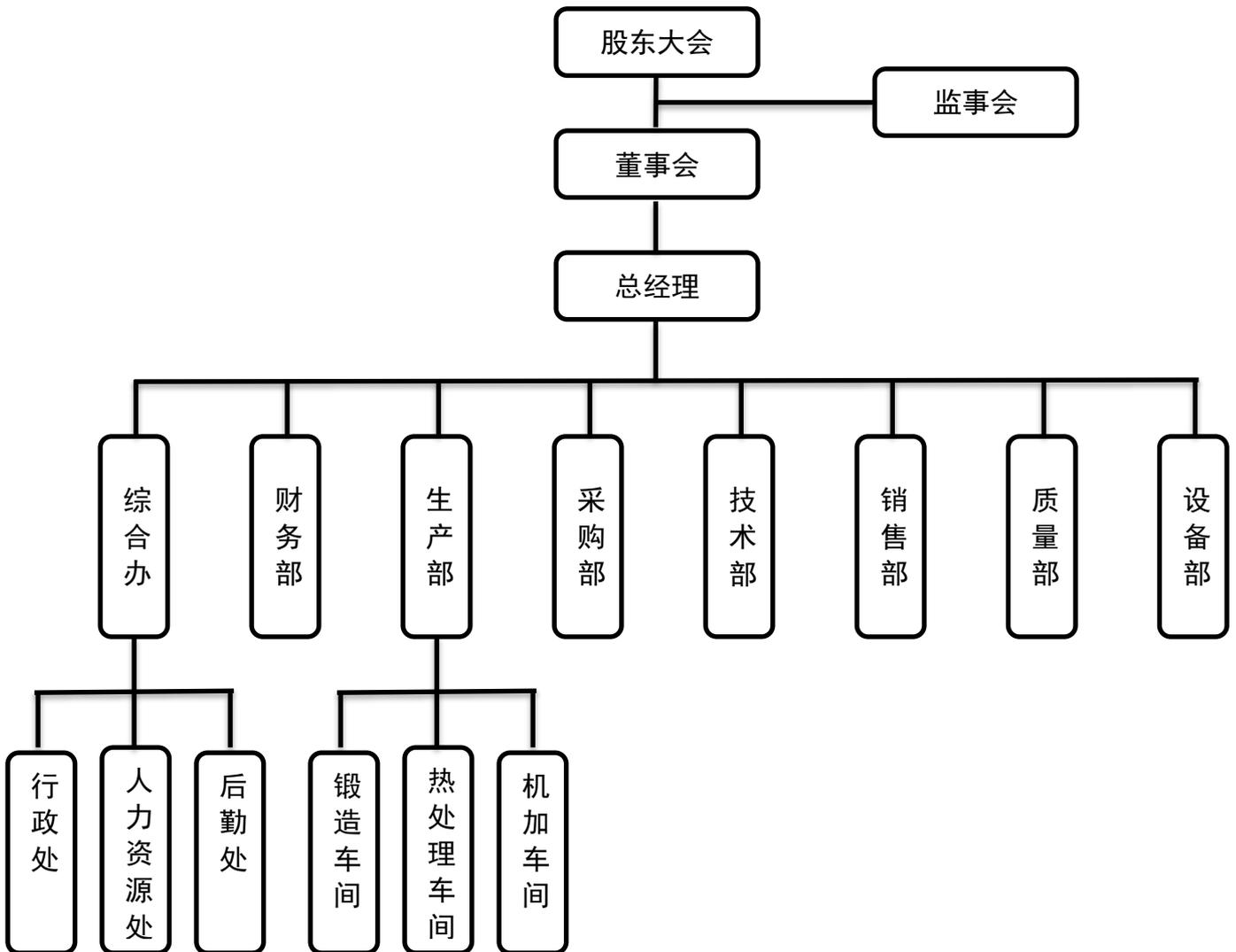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煤机锻件-刮板	 刮板	用于煤矿刮板输送机传送系统
2	煤机锻件—E 型螺栓	 134S011609-2 E型螺栓	与刮板配套用于煤矿刮板输送机传送系统，起紧固作用
3	煤机锻件—横梁	 7GL3-2 横梁	与刮板配套用于煤矿刮板输送机传送系统，起加强作用
4	煤机锻件—哑铃销	 4LCH01 哑铃销	用于连接煤矿刮板输送机传送系统输煤槽
5	煤机锻件—销轨	 126S05/03-6销轨	用于煤矿挖煤机、刮板机前进底座轨道
6	煤机锻件—轨座	 轨座	固定在刮板机一侧，用于连接销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7	煤机锻件—卡块	 <p>171S99/01-2 卡块</p>	与哑铃销配装，防止哑铃转动
8	煤机锻件—接链环	 <p>锯齿环</p>	属于安全件，连接刮板
9	煤机锻件—联接环	 <p>111S0119-3联接环</p>	连接刮板机中部槽
10	煤机锻件-缸底	 <p>缸底</p>	用于煤矿液压支柱
11	汽车锻件—前轴	 <p>3001-1010R 前轴</p>	汽车安全件
12	汽车锻件—曲轴	 <p>奔驰OM441曲轴</p>	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连接连杆、活塞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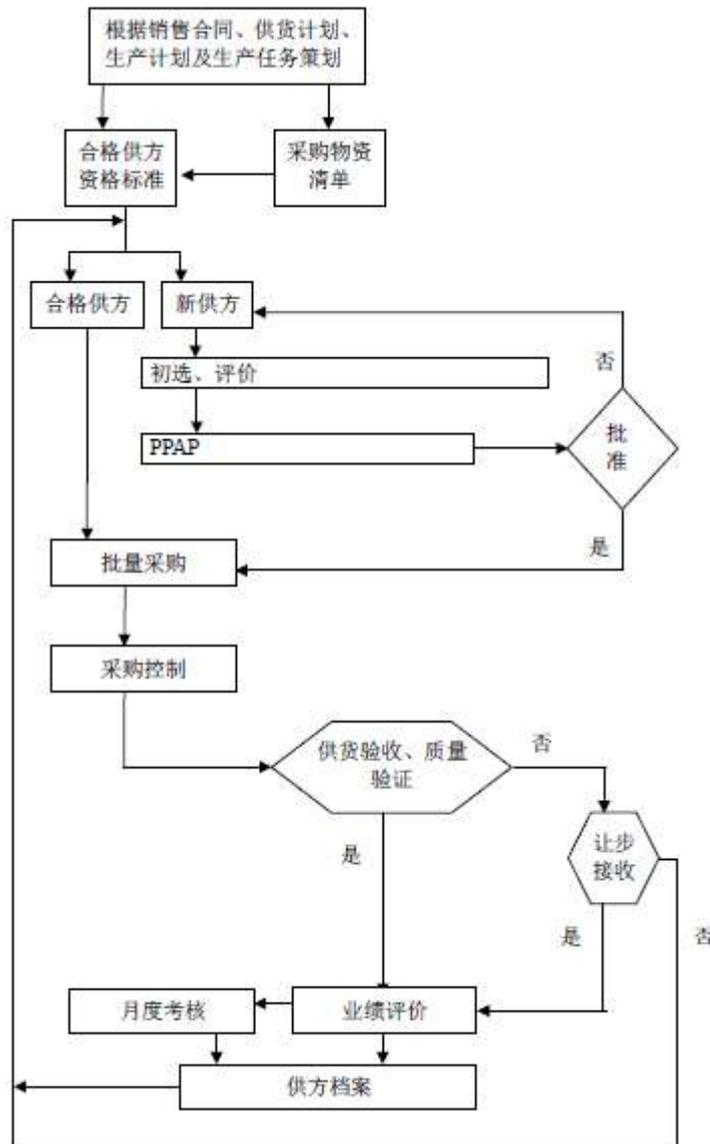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生产所需物资，遴选出意向供货单位，并组织技术、生产、质量等部门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由公司管理层最终确定是否作为公司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对通过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整理列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供货计划、生产计划、生产任务策划及参考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作业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作业计划提出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领导审批，对于较大数额物品的申请需要由总经理审批，采购询价、综合评估、

会签合同，由采购部门协调财务及使用部门共同完成，报总经理审批。使用部门负责采购物品的适用性，财务部门负责预算控制、价格调查、合同付款条款的审核，综合管理部负责合同风险条款的审查。采购部门负责合同条款的谈判，付款申请、索赔、采购档案的建立，市场信息的收集。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须由部门领导审核，同时，与供方联系货物接送的时间、方式、到货情况、质量反馈及确认售后服务事宜。对于已审批完毕的采购合同，必须彻底跟踪，保证准确的交货期，以免影响公司运营。在付款环节，采购部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主管签字，后附入库单，交给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采购基本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采购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采购	1,225,000.00	3.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了一笔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个人供应商的二手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且价格便宜。针对个人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取得了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编制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需求计划是生产、项目建设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准确、及时编制需求计划。采购计划是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一部分，在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过程中，根据发展目标实际需要，结合库存和在途情况，科学安排采购计划，防止采购过高或过低。采购计划应纳入采购预算管理，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②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资质信誉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清单；采购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供应商提供物资或劳务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实时管理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筛选，经审批后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并在供应商管理系统中作出相应记录。

③确定采购价格。采取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动态竞价采购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价格，建立采购价格数据库，定期开展重要物资的市场供求形势及价格走势商情分析并合理利用。

④订立采购合同。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拟订采购合同，准确描述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按照规定权限签署采购合同。依据采购合同中确定的主要条款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对有可能影响生产或工程进度的异常情况，应出具书面报告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需求物资的及时供应。

⑤验收。制定明确的采购验收标准，验收机构或人员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重点关注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与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核对一致。

⑥付款。加强采购付款的管理，完善付款流程，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力，严格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合理选择付款方式，及时办理付款。

## 2)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生产计划安排。是销售部依据顾客的订单，生产部门根据正常的生产能力制定的任务计划，以月生产任务表、月度推进生产计划、每日生产指令逐层

控制。

②物料管理。生产物料的领用、发放、使用控制、相关记录及统计工作

③生产环节。操作人员应按照工艺文件等操作规程的要求，正确使用规定的工装设备，进行规范生产。按照过程检验的要求进行自检，正确使用规定的监视测量装置，对产品进行检测，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当出现如下情况时，操作者应立即停机检查：

- a) 连续出现三个以上不合格产品。
- b) 设备运转情况出现异常。
- c) 过程能力不稳定或控制图发生波动时。

检验人员应按照《产品监视和测量程序》的要求，按照不同批次、不同炉批号分别检测并填写“产品转序记录表”等各种记录。操作人员及检验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工艺规定，并做好相应过程记录。发现不合格品应立即进行标识、隔离，并向当班检验人员或班组长报告，具体执行要求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生产过程中发现需要解决而车间无能力解决的质量问题，报生产部处理。对工序中出现的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包括工艺纪律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技术人员应予以解决，验证纠正效果，并予以记录，属违纪操作，应提出处理意见。

④产成品管理。产成品的入库、保管、出库环节及相关的记录、统计工作。

⑤成本管理。生产成本核算、成本分析、成本控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情形，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付款金额(元)	78,487.30	389,653.27	334,201.34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0.25	0.70	0.8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仅限于采购临时需要的急件零星件，如螺栓螺母、焊条等，在当地就近采购，能及时取货，不影响生产，现金付款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的采购行为，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申请、审

批、付款等手续。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公司将不断加强存货采购、领用等资产管理措施，控制现金采购的金额、频次。

公司为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制定了相关的报销制度，以保证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相关制度及措施如下：

“1、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零星配件短缺的情况，可由生产班组长向生产部长报告，生产部长向采购部长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长安排采购员在当地及时购买。

2、采购员购买完配件，需由库管员和生产部核对配件型号及数量，并由库管员出具入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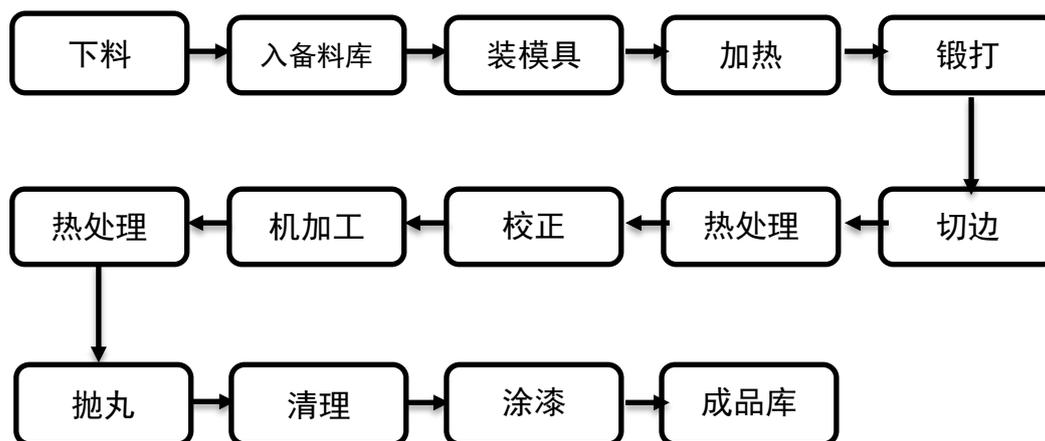
3、采购员填写报销单，需注明采购物品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携带发票、入库单到财务室报账。

4、财务人员核对报销单、入库单及发票，并比对采购单价是否合理，审核后及时报销。”

##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市场上常用型号的煤机锻件等市场需求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产品采用备货生产模式。

生产基本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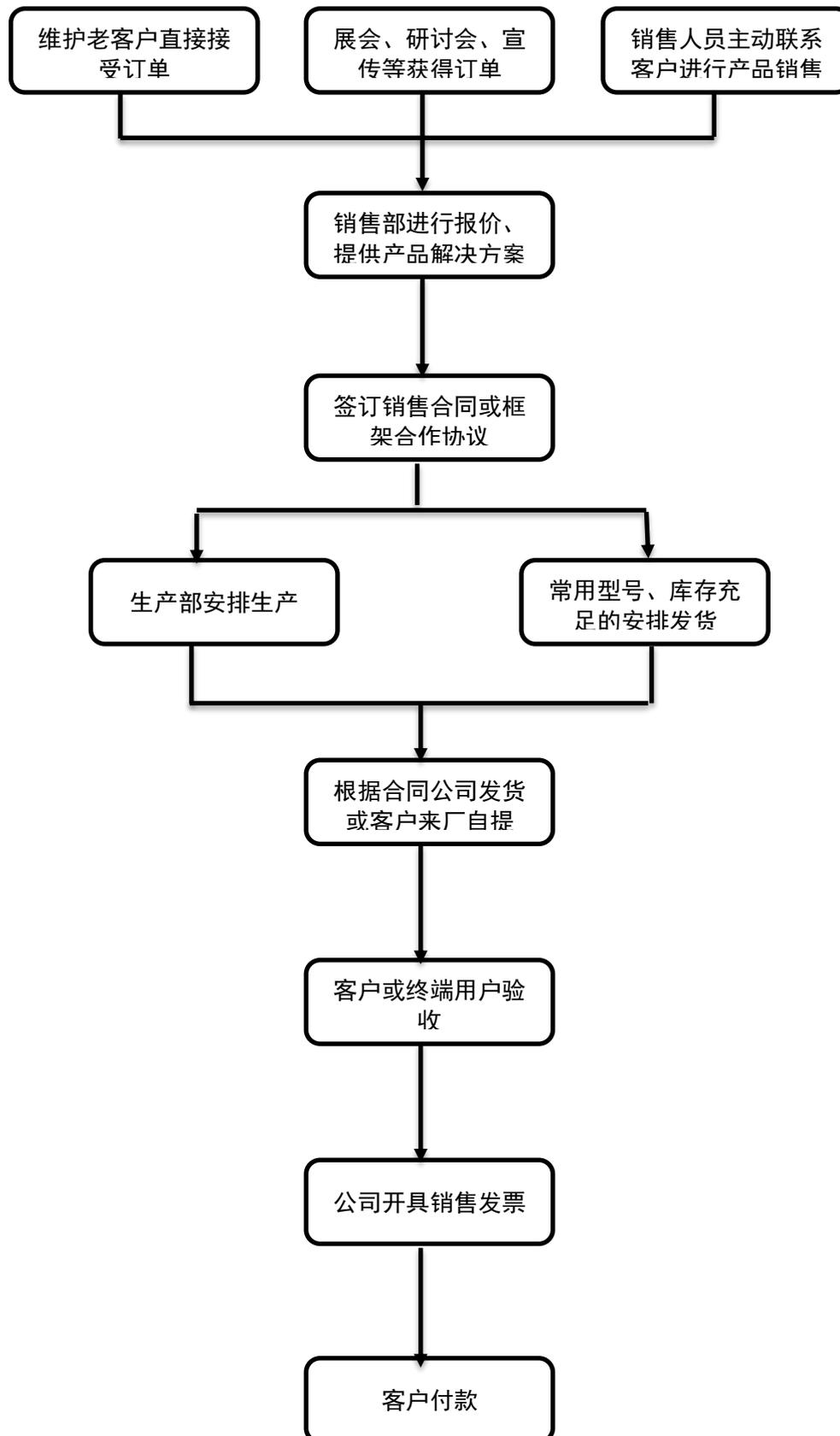
- 下料：锯床或棒料剪将圆钢或钢坯粗加工成料件

- 装磨具：锻造车间操作工将料件装入经扫描对比匹配的模具
- 加热：热处理车间操作工将料件经中频炉加热到设定温度
- 锻打：锻造车间将加热到设定温度的料件在压力机进行模具锻打
- 切边：钢锻制成的锻件，一般都带有毛边和连皮，须在压力机上使用切边模具将它们切除
- 热处理：热处理的目的是为了消除锻件在锻造过程中产生的过热组织或加工硬化，改善锻件组织和切削加工性，提高锻件的力学性能，一般采用淬火、回火等热处理
- 校正：在切边和其他工序中都可能引起锻件变形，因此切边后可在终锻模膛内或专门的校正模内进行校正
- 机加工：校正满足要求后转入机加工序钻孔等处理
- 抛丸：为了提高模锻件的表面质量，模锻件需要进行表面清理(如喷砂法、酸洗法等)去除锻件表面的氧化皮、污垢及其他表面缺陷(如毛刺)等
- 涂漆：工件表面喷涂防锈油漆或按客户要求喷涂颜色

### 3、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开发、销售合同签订及产品的销售和货款回收。公司产品主要为煤机锻件和汽车锻件，其中煤机锻件主要向刮板机生产厂家配套供应，部分直接向煤矿等终端客户供应，以直销模式为主，汽车锻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由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前轴、曲轴等锻件对产品精度要求较低，公司直接将汽车锻件毛坯件销售给机加工公司进行深度加工，因此公司不直接对汽车总装企业销售。

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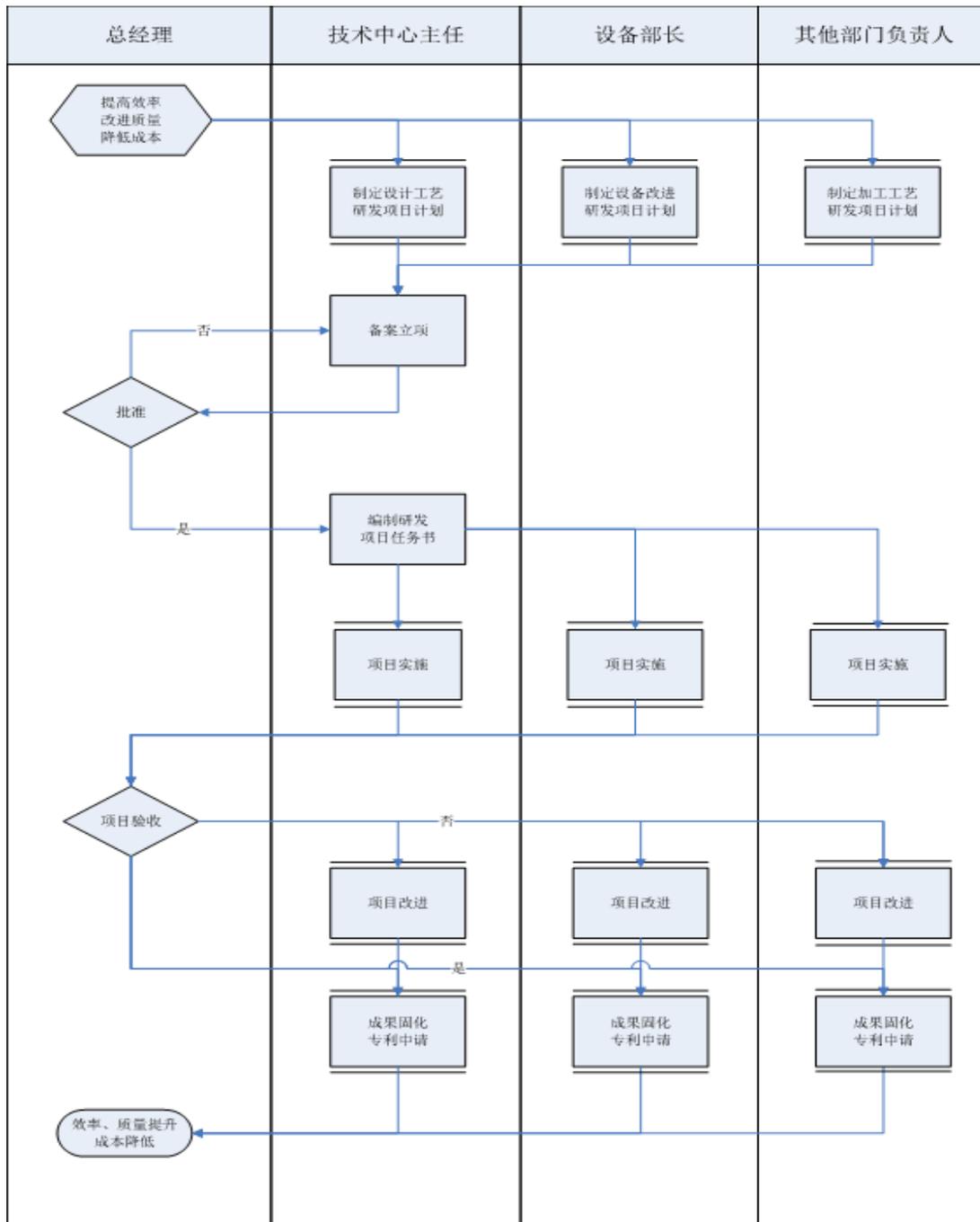


公司现行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对公司近几年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该模式

具有以下优点：（1）将客户群锁定为国内主要刮板机整机生产厂或煤矿等终端用户，订单持续稳定，货款回笼及时，资金风险相对较小；（2）主要客户数量相对较少，销售过程比较简单，对客户需求反应快，制定预防纠正措施迅速及时，售后服务工作比较到位，客户满意度较高；（3）由于和客户合作紧密，客户有新产品、新项目时公司可以进行同步的技术和产品开发，促进了公司技术实力、制造水平的提升和发展；（4）刮板机整机生产厂及煤矿等终端用户运作比较规范，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管理和技术上支持力度比较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是技术中心和设备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工艺的研发计划。技术部首先进行研发项目备案，由总经理批准，然后制定项目研发计划，项目实施和改进，最后进行项目成果固化，申请技术专利。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矿机械类锻件、汽车类锻件。锻造又称作锻压，采用锻造工艺，利用锻压机械的锤头、砧块、冲头或通过模具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改变尺寸、形状，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制件，用以制造机械零件或零件毛坯。锻造具有细化晶粒、致密组织，并可具有连贯的锻造流线，从而可以改善金属的力学性能。此外，锻造还具有生产率高，

节省材料的优点，锻造在金属热加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锻压加工与其它加工方法比较，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可消除零件或毛坯的内部缺陷；锻件的形状、尺寸稳定性好，并具有较高的综合力学性能；锻件的最大优势是韧性好、纤维组织合理、锻件间性能变化小；锻件的内部质量与其加工历史有关，且不会被任何一种金属加工工艺超过。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成型辊锻、热模锻压力机、摩擦压力机、油压机、余热淬火调质、热处理、清理、锻件深加工系列设备，构成5大锻造工艺生产线，具有承揽0.5-150kg模锻件生产实力。公司能独立进行锻造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锻造设备有：MP-8000T热模锻压力机1台；J53-6300T、J53-2500T、J53-1600T、J53-1000T、J53-630T等摩擦压力机7台；ADP1000T闭式双点切边压力机1台；Y32-2000T四柱液压机1台。

先进锻造压力机的引进为公司的锻造工艺设计和锻造技术的提高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数控锻造设备和精密尺寸检测设备，能够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加工参数的调整，精确地控制加工余量、产品形状等，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成品率。

公司拥有的主要热处理设备有：RT3-450-9全纤维台车式电阻炉1台；RT3-300-6全纤维台车式回火炉1台；RT3-80-7台车式电阻炉1台；端头淬火感应加热炉1台；CJ2010-114/3000kg/h前轴调质生产线1条；CJ2012-139/1800kg/h曲轴调质热处理线1条。

此外公司能够自行进行锻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加工设备主要有：BXMQ2013D-1龙门式刨铣床1台；FV-3215数控龙门铣床1台；VMC850立式加工中心2台；VB-715立式加工中心3台；FV-1712龙门加工中心1台；VMU950立式加工中心2台。

钢材等对热处理的要求非常严格，先进的热处理技术能够很大程度上提升材料综合力学性能、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先进的热处理技术又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要求，公司采用“余热淬火”工艺实现节能降耗。

机加工设备主要有：DK7763电火花数控线切割1台；DK7720电火花数控线切割9台；X5042AT立式升降台铣床1台；ZK-25L数控立式深孔钻床1台；LZ2-B5-3

多轴钻床 7 台；Z3050×16 摇臂钻床 4 台；CT6266A 卧式车床 2 台；CDE6250A 马鞍车床 1 台、CKG62100 II E 数控车床 1 台。

机加工是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一道重要工序。随着精密数控加工设备在行业内的普及，传统的手工操作设备逐渐被淘汰，产品的表面质量、尺寸精度等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完备的检测检验设备主要有：FOUNDRY-MASTER 光电直读光谱仪；CDG-6000 磁粉探伤机 2 台；HB-3000 布氏硬度计 1 台；JB300B 冲击试验机 1 台；WE1000B 万能试验机 1 台；TVD500 超声波探伤仪 1 台；TH120 里氏硬度计 1 台；游标卡尺、高度尺、外径千分尺、螺纹环规等精度为 0.02mm。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的相关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的相关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技术工艺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创新性	比较优势	可代替情况
一种热模锻压力机的模架	应用于锻造模具技术领域	通过定位键、T型槽、限程杆等实现模架方便装卸模具。	减少劳动强度，节约模具更换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不易替代
一种打磨车间自动除尘系统	应用于打磨车间打磨工序	利用风道、沉淀箱、吸尘风机和灰尘沉淀池实现除尘功能。	保护环境和员工身心健康	不易替代
一种热工件自动出料装置	应用于自动调质线工序	通过导轨和升降装置，实现工件自动调质	提高效率，保障安全，降低强度	不易替代
一种清除氧化皮装置	应用于锻造工序氧化皮清除	通过导向刷和钢丝刷实现清除氧化皮	成本低、占地少、投资少	不易替代
T型螺栓闭式模具	应用于锻造模具设计技术	改变模膛结构实现T型螺栓一次锻造成型	降低成本，减少工序	不易替代
利用设备冷却系统余热的采暖系统	应用于余热技术领域	通过改变管路连接方法，实现设备冷却循环水供暖	节约能源，结构简便	不易替代
一种等间距三轴钻床	应用于钻孔工序	应用于钻孔工序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效率高、精度高	不易替代
刮板划窝夹紧机构	应用钻孔工序	采用油缸与支撑杆铰接，实现工件自动夹紧	节省人力，降低成本	不易替代
淬火喷淋防护装置	应用于产品热处理工序	通过电动葫芦、保护装置实现喷淋污水回收	结构简单，成本低，改善环境	不易替代
一种锻造余热淬火装置	应用于锻造后热处理工序	通过控制传送装置速度实现工件淬火	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不易替代

自动推料装置	应用于锻造送料工序	利用气缸实现顶料	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安全性	不易替代
锻造生产线自动化传送机构	应用于锻造送料工序	利用改变传动装置实现双向送料	节约时间和功耗,提高效率	不易替代
一种摩擦压力机的顶料装置	应用于锻造产品出模工序	通过双油缸实现平稳顶料	减少故障,降低维修成本,提高模具使用寿命	不易替代
摩擦压力机滑动轴承结构	应用于摩擦压力机设备领域	用滑动轴承替代推力轴承实现设备稳定	减少设备故障,降低维修成本	不易替代
自动推卸毛边装置	应用于锻造切边工序	利用液压油缸实现自动推卸切除的毛边	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效率 and 模具寿命	不易替代
一种端头加热电炉装置	应用于产品热处理工序	通过半敞开式炉体实现产品头部淬火	节约成本、结构简单	不易替代
一种压力机的模具机密导向机构	应用于锻造模具设计工序	通过限位块实现凸凹模精确合位	产品精度高,质量稳定	不易替代
辊锻机送料机构	应用于锻造辊锻机送料工序	利用V型导轨、传动链条实现原材料送料	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不易替代
压力机摩擦盘紧固装置	应用于摩擦压力机紧固装置	通过通过胀套实现摩擦盘间隙调整	设备连接可靠,互换性好,可承受双向载荷	不易替代
闭式锻造整体矿用链轮的生产方法	应用于链轮锻造工序	通过二次加热,实现成型锻造	减少机加工作量,节省原材料。	不易替代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进料装置	应用锻造中频炉的进料技术领域	通过翻转机构实现自动送料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节省人力	不易替代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出料装置	应用于锻造过程中频炉的锻件转序领域	配合抓料机器人实现定点取料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工作精确度	不易替代
锻压机切边落料缓冲机构	应用于锻造生产切边工序	通过升降机构实现产品缓落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工件磕碰	不易替代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1		13232967	有限公司	第12类	2015.1.28至2025.1.27	注册

公司正在对上述证书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

## 2、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状态
1	一种热模锻压力机的模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38.8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2	一种打磨车间自动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18.0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3	一种热工件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9.0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4	一种清除氧化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21.2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5	T型螺栓闭式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5.2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6	利用设备冷却系统余热的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35.4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7	一种等间距三轴钻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6.7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8	刮板划窝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775.3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9	淬火喷淋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8.6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0	一种锻造余热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857.8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1	自动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028.1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2	锻造生产线自动化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65.5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3	一种摩擦压力机的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7.1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4	摩擦压力机滑动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17.6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5	自动推卸毛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64.0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16	一种端头加热电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63.6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17	一种压力机的模具机密封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385.X	2015.5.21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状态
18	辊锻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336.6	2015.5.21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19	压力机摩擦盘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290.8	2015.5.21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0	闭式锻造整体矿用链轮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410037233.9	2014.1.26	原始取得	20年	授权
21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3864.5	2016.6.1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2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4384.0	2016.6.1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3	锻压机切边落料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84408.2	2016.6.1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23 项专利，其中：有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1 项发明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因公司每年都在更新技术，申请新的专利，为了节约费用，便不再对旧专利（1-14 项专利）续费，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终止，以上专利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3、土地使用权

(1)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	终止日期
临国用 (2016 变) 第 0001 号	豪钢锻造	临猗县北景村 三赵路以北	工业	出让	36463.00	无	2062.5.27

(2) 土地抵押情况：

该土地已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96551031603161B00011B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予以抵押。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本次抵押解除。

(3) 公司占用的无证土地情况

公司另有仓库、厂房、办公楼（在建）占地 14767.49 m<sup>2</sup>，截至本说明书出

具日，仓库、厂房已实际投入使用、办公楼正在建设中，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及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正积极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手续。

根据“临猗县北景乡、闫家庄工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图”确定，目前公司占用的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北景乡人民政府，现状土地用途为园地（果园），规划土地用途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且位于规划的独立工矿区。

2016年9月9日，公司取得临猗县国土资源局证明：公司占有使用土地14767.49 m<sup>2</sup>，用途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在该公司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审批手续。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取得临猗县国土资源局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上述土地使用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被责令拆除导致公司不得不进行搬迁从而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 1、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许可与资质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证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 晋201300326	2014.3.10	2017.3	有限公司
2	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5011030	2015.2.2	3年(2018.2.2)	有限公司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侯马海关	1412960398	2015.3.30	长期	有限公司
				2016.4.8		豪钢锻造
4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	(qmzj) MJX(2015) 0273号	2015.5	2020.5	有限公司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证人
	资质证	管理分会	(qmzj) MJX(2015) 0274号			
			(qmzj) MJX(2015) 0275号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415Q20 291R1M	2015.8.19 2016.1.18	2018.8.18	有限公司 豪钢锻造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1400 0107	2015.10.15	3年 (2018.10.15)	有限公司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752647	2016.4.7	-	豪钢锻造
8	排污许可证	临猗县环境保护局	14082133910 009-0821	2014.11.5	2017.11.4	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2017年3月到期，公司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2017年7月8日，申请文件已经提交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持有的上述部分经营资质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主办券商认为，未办理更名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相关资质的取得、控制和使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3、公司拥有的产品证书

产品名称	持证人/发证日期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标准和要求	有效期
矿用圆环链用扁平接链环	有限公司 /2014.12.25; 豪钢锻造 /2015.12.21	MCB140509	26×92	MT/T99-1997	2014.12.25-2019.12.25
		MCB140510	34×126		
		MCB140511	30×108		
		MCB140512	22×86		
矿用圆环链用开口式连接环	豪钢锻造 /2015.12.16	MCB150242	26×92-C	MT/T71-1997	2015.12.16-2020.12.16
		MCB150241	22×86-C		

#### 4、公司获得荣誉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人
1	山西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晋：2916	2014.1	-	有限公司
2	山西煤矿机电产品定点单位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晋煤监物装字[2014]006号	2014.3	2年 (2016.3)	有限公司

《山西煤矿机电产品定点单位》的证书已过期。经与发证单位“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确定，目前该证书已停止办理。该证书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四)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环境保护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机锻件、汽车锻件的生产及销售，《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亦载明其行业类别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属于《上市公司分类指引》C类制造业中的“33 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 14 个重污染行业分类。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拥有的各项环境评估报告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部门批复	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年产 3.65 万吨重型汽车前轴、煤机锻件	1、《运城市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运发改备案[2010]69 号）； 2、《年产 3.65 万吨重型汽车前轴、煤机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关于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3.65 万吨重型汽车前	完成

项目名称	相关部门批复	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轴、煤机锻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运环函[2012]582号); 4、《关于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年产3.65万吨重型汽车前轴、煤机锻件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临环函[2013]174号); 5、《关于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年产3.65万吨重型汽车前轴、煤机锻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运环函[2014]376号);	
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1、《临猗县发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临发改备案[2015]243号); 2、《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关于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函[2016]29号)	正在进行验收
8000吨摩擦力机锻造生产项目	《临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临发改备案(2016)第82号)。	正在进行环评公示

###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豪钢锻造有限现持有临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5日下发的编号为14082133910009-082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单位名称：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单位地址：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张村村西，法定代表人：王瑞，有效期限：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报告期内，豪钢锻造先后与山西松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约定豪钢锻造生产中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由山西松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由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乳化液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 (5) 合规证明

2017年6月22日，临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公司与临猗县环境保护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 2、安全生产

(1)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7年6月30日，临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锻造车间	1层 14384.95 m <sup>2</sup>	9个灭火器
2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办公楼	5层 3682.88 m <sup>2</sup>	10个消防栓、5个灭火器
3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员工食堂	1层 437.34 m <sup>2</sup>	2个灭火器
4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仓库	1层 4613.06 m <sup>2</sup>	8个灭火器
5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机加车间	1层 7830 m <sup>2</sup>	6个灭火器
6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机加办公楼	2层 936 m <sup>2</sup>	6个灭火器

公司因对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熟悉，法律意识淡薄，在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完工后，未能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部门未对公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

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指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规定，豪钢锻造车间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为30人以下，故其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

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豪钢锻造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及消防备案。

经核查，公司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消防备案，目前仍在正常经营。2017年9月4日，临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证明》，“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完工后，未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现该公司已按照我单位要求正在重新办理消防手续。该公司虽未按时办理消防手续，但在发现问题后，能积极主动向我单位申请办理，并按照我单位要求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单位不对该公司上述行为进行处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 3、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豪钢锻造现持有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颁发的注册号为0350415Q20291R1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0.5-150kg模锻锻件的加工与服务\*\*\*，有效期最长可至：2018年8月18日。

(2) 公司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内容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909-2002	无链牵引轨座型式和尺寸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207-1995	工作面用无链牵引齿轨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323-2005	中双链刮板输送机用刮板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72-1998	边双链刮板输送机用刮板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152-1997	中心单链刮板输送机刮板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187.10-1996	刮板输送机紧固件 E型螺栓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71-1997	矿用圆环链用开口式连接环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99-1997	矿用圆环链用扁平接链环
中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812-1999	刮板输送机用刮板检验规范
国家标准 GB/T12718-2009	矿用圆高强度圆环链
国家标准 GB/T2652-2008	焊缝及熔敷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3)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68,279,856.10	55,881,054.29	81.84%
2	办公家具	82,710.00	48,116.57	58.18%
3	办公电子设备	1,161,342.64	129,107.10	11.12%
4	机器设备	85,772,301.02	62,817,856.82	73.24%
5	运输工具	7,699,520.19	5,585,635.45	72.55%
6	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	17,092,340.08	4,320,579.56	25.28%
	<b>合计</b>	<b>180,088,070.03</b>	<b>128,782,349.79</b>	<b>71.51%</b>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80,088,070.03 元，账面净值 128,782,349.79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例为 71.51%，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公司属于工业制造类企业，生产车间、厂房、机器设备占有较大比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主要为锻压生产模具及其他工具类资产。

#### （2）公司的房产状况

##### ①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临猗县房权证北景字第 1620009 号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1 幢 1 层，2 幢 1 层，3 幢 1-5 层	1 层 14384.95 m <sup>2</sup> 1 层 437.34 m <sup>2</sup> 5 层 3682.88 m <sup>2</sup>	厂房	豪钢锻造	2062.5.27

该房产已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96551031603161B00011B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予以抵押。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贷款本息，2017 年 3 月 28 日，本次抵押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消防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公司因对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熟悉，法律意识淡薄，在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完工后，未能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现公司已向消防部门提交消防手续申请材料，经审核，公司原有的消防设计已不符合现行的法律规定，消防部门要求公司重新进行消防设计，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新的消防设计，预计于2017年8月底办理完毕上述消防手续。

实际控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出具承诺：“公司若因上述房屋未及时办理消防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鉴于公司未按时办理消防手续，非主观故意，在发现问题后，公司能够积极主动向消防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要求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消防部门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进行处罚。

## ②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权属	土地权属
1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仓库	4613.06	豪钢锻造	北景乡政府
2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厂房	7830	豪钢锻造	北景乡政府
3	临猗县北景村三赵路以北	机加办公楼	936	豪钢锻造	北景乡政府

注：截至2017年3月末，上述房屋账面净值为2,148.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7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

公司属于2010年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为配合企业发展，临猗县北景乡政府同意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建设厂房等。目前公司占用的上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北景乡人民政府，现状土地用途为园地（果园），规划土地用途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且位于规划的独立工矿区。

上述房屋建设已取得《临猗县发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临发改备案[2016]第82号），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许可。现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和批复，待取得上述文件后向有关部门办理房产证。

2017年7月10日，北景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厂区东北角的房屋占用的土地所有权人为北景乡人民政府，土地性质为园地，规划土地用途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该宗地块位于规划的独立工矿区内，现正被临猗县国土资源局征收为工业用地。其同意公司继续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为公司所有，与北景乡人民政府无关。公司与北景乡人民政府未因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2016年9月9日，临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占有使用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审批手续。

2017年9月5日，临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不动产证明》，证明公司所占土地22.07亩已上报省政府进行报批，待省政府批复后，按程序供地。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法申请办理22.07亩土地及13379.06㎡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近三年，临猗县国土资源局未对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虽然相关部门已知晓公司的该事项，并出具了《不动产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截至2017年3月末，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净值为2,148.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7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若公司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若上述房屋被拆除，公司需重新购置土地厂房以及进行设备搬迁，公司资产量下降，财务上将有不小的资金压力，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作出承诺：“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厂区东北角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本人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办证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并全部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被责令拆除导致公司不得不进行搬迁从而产生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存在被拆迁风险，由于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

车间，且公司正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资产和财务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 公司机动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所有权人	抵押状况
1	晋 MHG060	五十铃牌	豪钢锻造	无抵押
2	晋 MLT325	丰田牌小型轿车	豪钢锻造	无抵押
3	晋 MU3111	宾利欧陆飞驰小型轿车	豪钢锻造	无抵押
4	晋 MHG500	奥迪牌小型普通客车	豪钢锻造	无抵押
5	晋 MHG033	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客车	豪钢锻造	无抵押
6	晋 MHG697	丰田牌（黑）	豪钢锻造	无抵押
7	晋 MHG297	雅阁牌（黑）	豪钢锻造	无抵押
8	晋 MHG020	丰田牌（白）	豪钢锻造	无抵押
9	晋 M3W876	德宝塞纳（白）	豪钢锻造	无抵押

(4)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金额（元）	所有权人
1	热模锻压力机	8000T	2	25,252,065.10	豪钢锻造
2	80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	8000T	2	7,685,148.74	豪钢锻造
3	6300T压力机	2GD1000	1	5,330,702.77	豪钢锻造
4	1000吨切边压力机	1000T	1	4,188,034.18	豪钢锻造
5	辊锻机组	ZGD1000	1	2,747,846.47	豪钢锻造
6	ZCD-1000自动辊锻机组	2CD1000	1	2,631,593.59	豪钢锻造
7	2500吨压力机	J53-2500	1	2,368,234.69	豪钢锻造
8	1600T压力机	1600T	2	2,054,203.44	豪钢锻造
9	MP8000模架	MP8000	1	2,005,324.79	豪钢锻造
10	曲轴调质热处理生产线	1800kg/h	1	1,906,923.08	豪钢锻造
11	余热调质生产线	J2010-114	1	1,964,032.43	豪钢锻造
12	液压机	Y32-2000T	1	1,188,034.18	豪钢锻造
13	数控龙门铣床	FV-3215	1	1,151,904.31	豪钢锻造

14	立式加工中心	VB-715	2	1,059,717.12	豪钢锻造
----	--------	--------	---	--------------	------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图示：

公司拥有五条自动化锻造生产线，两条自动化热处理生产线，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  
和完整的检测设备，是生产优质产品的基础。  
The company has five automatic forging production lines, two automatic heat treatment production lines, advanced mold processing equipment and the complete testing equipment.  
These are the basis for the production of quality products.

锻造设备 FORGING EQUIPMENT





热处理设备  
HEAT-TREATING EQUIPMENT



模具加工设备  
MOLD PROCESSING EQUIPMENT



机加工设备  
MECHANICAL PROCESSING EQUIPMENT



**清理设备**  
**CLEANING EQUIPMENT**



**检测设备**  
**DETECTION DEVICE**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178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18	66.29
管理人员	14	7.87
技术人员	23	12.92
销售人员	13	7.30
后勤人员	10	5.62
合计	178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	10	5.62
大学专科	33	18.54
专科以下	135	75.84
合计	178	100.00

### 3、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81	45.51
31岁至40岁（含40岁）	56	31.46
41岁至50岁（含50岁）	22	12.40
51岁以上	19	10.67
合计	178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陈鸣、段海涛、刘世晋。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鸣**，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段海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翼城县。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兵器工业大学山西分校；1985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国营山西锻造厂检验员、处长、营销部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5年10月至

今，担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

**刘世晋**，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1日出生，专科学历，籍贯：山西省翼城县。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山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国营山西锻造厂车间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国营山西锻造厂副处长；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部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如下图：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鸣	董事、模具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600,00.00	0.04
2	段海涛	业务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300,00.00	0.02
3	刘世晋	设备部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200,00.00	0.01

## (七) 公司的研发情况

### 1、公司的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部，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有2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6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鸣、段海涛、刘世晋，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超过3年，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24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临猗县。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模具车间主任。

**段海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9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籍贯：山西省翼城县。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兵器工业大学山西分校；1985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国营山西锻造厂检验员、处长、营销部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5年10月至

今，担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

刘世晋，核心技术人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1日出生，专科学历，籍贯：山西省翼城县。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山西兵器工业职工大学；2001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国营山西锻造厂车间副主任；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国营山西锻造厂副处长；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部工程师。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发人员工资、原材料支出以及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度	2,992,886.75	4.03%
2016年度	3,173,660.55	4.01%
2017年1-3月	715,820.93	2.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
1	一种压力机的模具机密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辊锻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压力机摩擦盘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6	锻压机切边落料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7	6300吨生产线实现自动拉料翻料机构	研发中
8	6300吨生产线终锻到切边智能化转序	研发中

公司上述研发项目都与公司实际业务紧密联系，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技术含量，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上述技术专利成为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 2、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3项已获批准的专利，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状态
----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状态
1	一种热模锻压力机的模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38.8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2	一种打磨车间自动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18.0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3	一种热工件自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9.0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4	一种清除氧化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21.2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5	T型螺栓闭式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5.2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6	利用设备冷却系统余热的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35.4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7	一种等间距三轴钻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6.7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8	刮板划窝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775.3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9	淬火喷淋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8.6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0	一种锻造余热淬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857.8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1	自动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50028.1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2	锻造生产线自动化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65.5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3	一种摩擦压力机的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87.1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4	摩擦压力机滑动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17.6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2017.3.15终止
15	自动推卸毛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64.0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16	一种端头加热电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9963.6	2014.01.2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17	一种压力机的模具机密封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385.X	2015.5.21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18	辊锻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336.6	2015.5.21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状态
19	压力机摩擦盘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31290.8	2015.5.21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0	闭式锻造整体矿用链轮的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410037233.9	2014.1.26	原始取得	20年	授权
21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3864.5	2016.6.1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2	锻造中频加热炉自动化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84384.0	2016.6.1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3	锻压机切边落料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84408.2	2016.6.16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公司取得的技术均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

### 3、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厅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1514000107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之“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具体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成立在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除去公司不再续费而终止的专利，公司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且相关技术及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的定义范围。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82人，其中技术人员2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64%。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	符合

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额比例分别为 4.03%、4.01%，且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5,612.26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1%。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除去公司不再续费而终止的专利，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研发团队稳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未能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低。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一) 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煤机锻件、汽车锻件的，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煤机锻件的销售。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 (二) 公司客户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客户为煤机整机的生产与销售企业。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关联关系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855,543.20	非关联方	16.66%

2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5,408,250.00	非关联方	15.38%
3	山西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408.00	非关联方	8.54%
4	介休市三和贸易有限公司	2,439,999.99	非关联方	6.94%
5	常州拓创商贸有限公司	1,999,929.47	非关联方	5.69%
合计		<b>18,704,130.67</b>	—	<b>53.21%</b>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关联关系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39,701.00	非关联方	14.96%
2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7,096,006.78	非关联方	7.67%
3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7,796.00	关联方	6.50%
4	张家口市正达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179,362.77	非关联方	5.60%
5	太原市聚鑫隆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99,570.00	非关联方	3.24%
合计		<b>35,122,436.56</b>		<b>37.98%</b>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关联关系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12,312,753.00	非关联方	14.16%
2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城贸易分公司	7,997,660.00	非关联方	9.19%
3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21,924.00	关联方	7.73%
4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4,788,680.00	非关联方	5.51%
5	神木县正鑫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3,510,675.00	非关联方	4.04%
合计		<b>35,331,692.00</b>		<b>40.39%</b>

### (三) 主要供应商

公司的采购商品和服务包括原材料、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劳务等, 公司报告期内,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7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关联关系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559,211.91	非关联方	46.10%
2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788,926.00	非关联方	8.83%
3	洛阳市达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48,039.99	非关联方	7.44%
4	河南中原天宏设备有限公司	1,858,700.00	非关联方	5.89%

5	王学斌	1,225,000.00	关联方	3.88%
合计		<b>22,779,877.91</b>		<b>72.14%</b>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关联关系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643,661.41	非关联方	35.28%
2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7,459,036.08	非关联方	13.40%
3	青岛青锻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3,681,200.00	非关联方	6.61%
4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3,650,000.00	非关联方	6.56%
5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69,478.94	关联方	3.72%
合计		<b>31,054,816.46</b>		<b>65.56%</b>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关联关系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977,187.13	非关联方	12.17%
4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52,213.14	非关联方	10.15%
3	鹤壁链条有限责任公司	3,374,658.20	非关联方	8.25%
4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76,999.80	关联方	6.06%
5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499,399.64	非关联方	3.67%
合计		<b>16,480,457.88</b>		<b>40.29%</b>

####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

公司的成本主要是原材料、员工成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一）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金额在 100 万以上）：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 年度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1,245,082.60	2015 年 9 月 26 日	圆钢	履行完毕

2	2015 年度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1,202,295.63	2015 年 2 月 28 日	圆钢	履行完毕
3	2015 年度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4,034,819.13	2015 年 5 月 10 日	圆钢	履行完毕
4	2015 年度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3,424,214.19	2015 年 6 月 3 日	圆钢	履行完毕
5	2016 年度	青岛青锻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3,650,000.00	2016 年 4 月 24 日	摩擦压力机	履行完毕
6	2016 年度	青岛宏达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3,650,000.00	2016 年 4 月 24 日	双盘摩擦压力机	履行完毕
7	2016 年度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3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刮板输送机	履行完毕
8	2016 年度	河南中原天宏设备有限公司	1,640,200.00	2016 年 12 月 4 日	模块	履行完毕
9	2016 年度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1,442.68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10	2016 年度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8,441.11	2016 年 7 月 1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11	2016 年度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80,396.97	2016 年 11 月 1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12	2016 年度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7,150.06	2016 年 12 月 1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13	2016 年度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9,498.64	2016 年 5 月 2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14	2016 年度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9,995.80	2016 年 6 月 14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15	2016 年度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50,00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数控花键轴铣床	履行完毕
16	2016 年度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工贸有限公司	1,999,929.47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钢板	履行完毕
17	2017 年 1-3 月	洛阳市达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46,0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	销轨	履行完毕
18	2017 年 1-3 月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43,820.93	2017 年 1 月 5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19	2017 年 1-3 月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00,218.77	2017 年 2 月 5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20	2017 年 1-3 月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87,090.53	2017 年 1 月 4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21	2017 年 1-3 月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79,056.65	2017 年 2 月 5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22	2017 年 1-3 月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77,114.26	2017 年 2 月 1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23	2017 年 1-3 月	运城市鑫利德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105,000.00	2017 年 3 月 21 日	碳结钢	正在履行
24	2017 年 1-3 月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7,865.75	2017 年 3 月 1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25	2017 年 1-3 月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22,882.23	2017 年 1 月 13 日	合结钢	履行完毕
26	2017 年 1-3 月	王学斌	1,225,000.00	2017 年 1 月 5 日	数控车床	履行完毕

## (二)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金额在 100 万以上）：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 年	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6,312,753.00	2015 年 8 月 19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0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浙江金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80,00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曲轴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2,779,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刮板、销轨等	履行完毕
5	2015 年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鑫贸易分公司	2,557,444.00	2015 年 4 月 8 日	配件一批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1,770,56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刮板、销轨等	履行完毕
8	2015 年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1,700,000.00	2015 年 5 月 10 日	刮板、销轨等	履行完毕
9	2015 年	山东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1,526,2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设备修理	履行完毕
10	2015 年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367,260.00	2015 年 8 月 21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11	2015 年	兖州市维达制动器销售有限公司	1,342,383.00	2015 年 8 月 15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12	2015 年	神木县正鑫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1,327,02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13	2015 年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3,4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14	2016 年	浙江金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60,000.00	2016 年 1 月 14 日	曲轴	履行完毕
15	2016 年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鑫贸易分公司	2,576,477.00	2016 年 9 月 1 日	哑铃销等	履行完毕
16	2016 年	介休市三和贸易有限公司	2,44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刮板输送机	履行完毕
17	2016 年	浙江金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	曲轴	履行完毕
18	2016 年	常州拓创商贸有限公司	1,999,929.47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热轧直发卷	履行完毕
19	2016 年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公司	1,379,400.00	2016 年 10 月 8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0	2016 年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6,100.00	2016 年 8 月 16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1	2016 年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1,271,400.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刮板、销轨等	履行完毕
22	2016 年	恒岳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8,3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3	2016 年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38,64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4	2016年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鑫贸易分公司	1,224,695.00	2016年4月26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5	2016年	陕西杨鑫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1,960.00	2016年12月1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6	2016年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19,023.00	2016年9月15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27	2016年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1,133,289.80	2016年9月28日	E型螺栓等	履行完毕
28	2016年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1,131,350.00	2016年5月1日	刮板、销轨等	履行完毕
29	2016年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晋鑫贸易分公司	1,126,190.00	2016年10月12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30	2016年	神木县正鑫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	2016年10月20日	销轨等	履行完毕
31	2016年	甘肃容和集团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75,242.40	2016年12月13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32	2016年	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54,848.00	2016年12月2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33	2016年	张家口市正达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29,500.00	2016年7月5日	销轨等	履行完毕
34	2016年	张家口市正达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23,200.00	2016年12月2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35	2017年1-3月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1,642,900.00	2017年2月5日	刮板、销轨等	履行完毕
36	2017年1-3月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1,362,600.00	2017年1月20日	刮板、销轨等	履行完毕
37	2017年1-3月	山西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408.00	2017年3月20日	销轨等	履行完毕
38	2017年1-3月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2,400.00	2017年1月1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39	2017年1-3月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8,060.00	2017年2月1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40	2017年1-3月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93,500.00	2017年2月1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41	2017年1-3月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19,900.00	2017年2月1日	刮板等	履行完毕
42	2017年1-3月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79,650.00	2017年3月1日	横梁等	正在履行
43	2017年1-3月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22,400.00	2017年3月11日	刮板等	正在履行

### (三) 重大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分包合同。

### (四) 加工承揽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加工承揽合同。

### (五)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金额及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6551031407021B0001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临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4/7/2	4500万元；六个月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8%，年利率为12.48%	9个月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6551031504171B0001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7	930万元；六个月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16%，年利率为11.5916%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96551031603161B0001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6	1900万元；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基准利率上浮160.67%，年利率为11.34%	12个月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 （六）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临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500	抵押	096551031406251B0041B06	履行完毕
2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抵押	096551031504171B00011B01	履行完毕
3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抵押	096551031603161B00011B01	履行完毕

#### （七）租赁合同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物	租期	租金	出租方	承租方	履行情况
			（元/年）			

1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办公楼 204 室	2015/4/15-2035/12/31	2,000.00	山西豪钢锻造有限公司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	---------------------	----------------------	----------	------------	-------------	------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直接向煤机设备生产厂家及煤矿等终端用户销售产品，对于国内各大型煤矿、矿务局、煤机厂等特定用户，公司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方式，公司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及销售部门主动拜访客户，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也会根据市场业务机会，采取参加展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市场推广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吸引潜在客户，赢得新订单，将产品销售给能够直接接触到煤机厂、煤矿等终端用户的中间流通企业，最大程度的减少流通环节，有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

###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加工的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圆钢，公司根据生产需要，编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以减少资金占用，同时保证产品交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所需原材料直接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公司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产品品质、价格和服务具有竞争力的供应商作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同时也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能力、诚信、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也向其他较小的供应商采购，建立备选供应商目录，保证及时供货，避免采购风险。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对市场上常用型号的煤机锻件等市场需求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产品采用备货生产模式，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在客户急需的情况下，能够及时供货，满足客户需求。

###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于锻件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煤机锻件、汽车锻件两个产品类型，锻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 95%以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锻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等下脚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另外，由于公司常年采购钢材用于生产，对钢材市场较为熟悉，个别年度会存在代替其他企业采购采购钢材的销售业务，偶然性较强，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类锻件及汽车类锻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 制造业”之“C33 金属制品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 2、行业市场概况及市场规模

#####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历程

装备制造业是现代工业体系的核心产业，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出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国际竞争力及综合国力；装备制造业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航空航天、交通、电子等行业或领域，是世界各大工业强国普遍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

长期以来我国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发展路径是“重主机、轻配套”，因此目前制造工艺、加工工艺、检测工艺要求比较高的零部件的产量不足，质量不高，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瓶颈。锻造部门自身的专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不高，经营管理方式粗放，技术水平提高缓慢，制约了行业发展，导致锻造行业出现了大而不强的局面。部分大型成套设备所急需的技术含量高、质量好、性价比高的锻件还依赖进口，制约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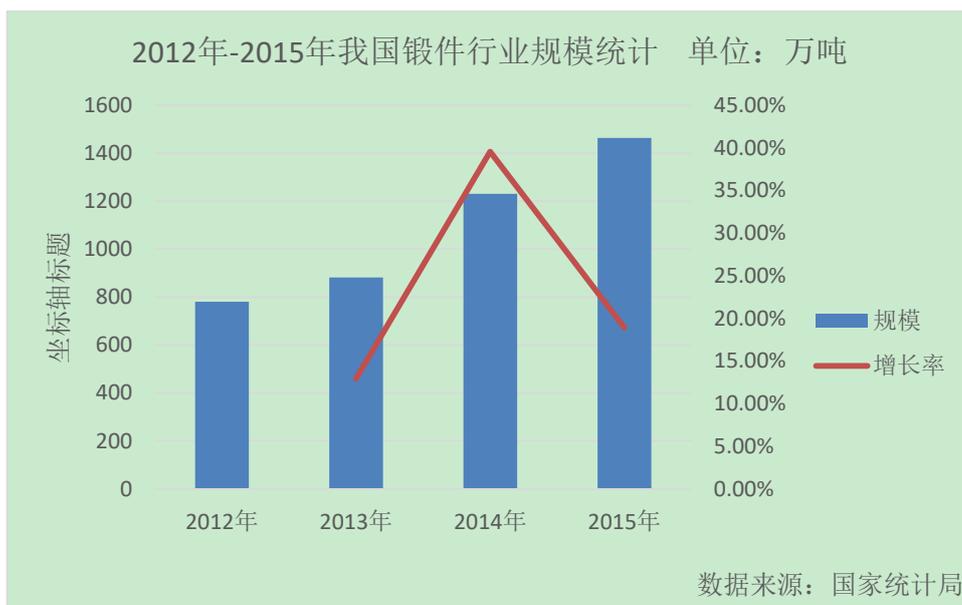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锻压产业升级态势明显。由于低端锻造产品产能过剩以及我国严峻的经济形势，许多锻造企业开始进行产业升级，努力进行产业优化。在生产产品方面，大量企业开始研发高端产品，摆脱低端竞争的痛苦，走出产品“专、精、特”的发展之路。在生产工艺方面，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具备更多的活力，积极研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努力适用市场的需要。在具体的生产流程中，企业缩短生产线的节拍，提高生产线制造过程的稳定性，采取快速换模方式，最大限度的提高生产效率是当前企业最为重要的追求方向。企业对新生产线选择已经不再仅仅考虑最低的投入，而是寻找少维护、开工率高的设备种类，低档次设备被逐步淘汰，企业主动进行产业升级的愿望非常强烈。

受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条件等因素的限制，未来较长一个时期，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仍将占主导地位，在国内的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高达 70%，煤炭工业的发展，对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煤机设备作为煤炭开采的主要工具，对煤炭开采起着桥梁的作用，煤机锻件作为煤机设备的基础零部件之一，具有很强的不可替代性，尤其作为井下刮板运输机上、破碎机、转载机的重要零件，有着一定的使用周期，它随着煤机设备的使用，自然损耗而进行更换，煤机锻件生命周期将随着煤炭作为基础能源的使用而存在。

## （2）行业规模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锻造行业的发展速度也开始加快，行业内的企业家数从 2000 年的 300 余家增加至 2015 年的 1700 余家，锻造行业的总产量也迅速增加，据统计，我国 2015 年锻件行业的总产量接近 1500 万吨。

近年来我国锻件行业的产量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我国锻件行业的产能逐年上升，且增长率较高。国家历来重视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明确了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鼓励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创新发展。国家对制造业的重视，对产业升级及制造业的改造，尤其是对高端装备的鼓励均为锻件市场带来了市场需求增长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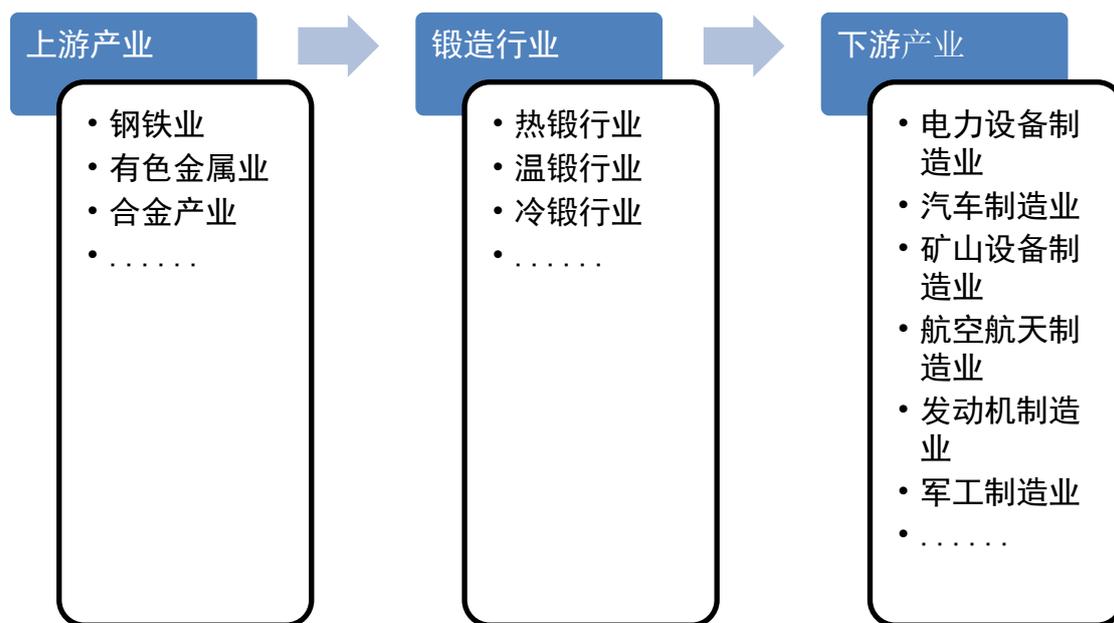
2015 年我国煤炭机械综合采掘设备市场超过 600 亿元，煤机市场总量超过 1500 亿元，煤机售后市场也同步得到发展，煤机锻件作为煤机设备基础零部件之一，是一种具有一定使用周期的损耗件，每年都要进行一定比例的更换。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7.5 亿吨，未来几年考虑到国家对煤炭行业去产能的规划，预计煤炭产量将会维持在 32 亿吨左右的产量。针对煤机锻件市场而言，按千万吨煤矿每年需求 300 万元左右的锻件消耗，每年煤矿煤机锻件损耗更新需求预计在 10 亿元，而每年新增煤机设备对煤机锻件需求预计也将有 4-5 亿元，综合起来，煤机锻件市场年需求预计在 14-15 亿元左右的市场规模。目前公司煤机锻件类销售收入 6,812.57 万元，公司市场份额上涨空间巨大。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的锻件制造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衔接上游钢铁材料和下游装备配套零部件的必经环节，负责将钢铁或特种合金材料通过锻压成形将其变成与相关产业配套的零部件产品。

具体关系示意图如下：



##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锻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冶炼行业，在公司主要生产成本构成中，钢材占生产成本总额的 60%左右，钢材价格的波动势必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程度的影响，自 2004 年至今，国内钢材综合价格在 2008 年到达峰值后一直呈震荡下行态势，2016 年 3 月份出现小幅上扬。今后若钢材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将面临大幅提高的风险。然而由于锻造企业销售定价普遍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能够将钢材价格的波动传导给下游，因此钢材的价格波动不会对生产企业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锻造行业的下游主要为能源、军工、石化、采掘等行业的装备制造业。当前，我国装备制造业处于大力发展时期。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高附加值装备制造业产品需求上升，我国是世界制造大国还不是制造强国，“十三五”期间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各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黄金阶段，机械装备制造业正处于持续、稳定、良

性发展阶段。《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促进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作为一家煤机锻件生产为主的锻造企业，煤矿设备生产厂家以及国内部分煤矿企业是公司的最终客户，煤炭行业的周期性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资金壁垒

锻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锻件生产企业所需的设备种类多、设备单价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生产运营的前期需要大量的人员和设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工艺上的磨合才能实现稳定可靠的生产，先期投入较大且投资回报期长。锻件的生产涉及制坯、锻压、热处理和机械加工等多个工艺环节，设备及相关动力、物料运输系统配套投入较大。同时，锻造生产技术进步以及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技术改进，工艺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在锻造领域持续发展壮大。

##### （2）技术壁垒

锻件作为机械基础件，其质量直接关系着产品整体的性能、质量水平及可靠性，因此对锻件模具的开发、原料的选择及检测、配方的控制、生产工艺的控制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另外产品检测环节尤为重要（包含炉前、炉后的检测），需要先进的检测设备、专业的检测人员和检测技术。

##### （3）专业化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

我国锻件的生产制造还没有达到全自动化的程度，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生产经验和依赖程度较高，包括精细的现场管理、对轧制工艺温度和时间的控制等，这都需要企业拥有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以及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的生产和管理经验。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锻件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需要大量专业的研发人员及熟练技术员工以保障企业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因此，专业化生产经验和人才是企业进入锻件行业的壁垒之一。

#### 5、行业发展趋势

锻件产品的最终用户为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发电设备、高速机车、船舶、工程机械设备等，其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 A、风电领域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610 万千瓦，相较于 2012 年新增 1,296 万千瓦大幅提高 24%。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已经突破 9,000 万千瓦。

由于国家不断出台相关的补贴政策鼓励电网企业接纳风电，使得并网风电装机容量在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中的比例不断提高。风电并网装机容量的提高将有助于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未来我国将在沿海地区建立一批分布式风电基地。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风电产业的商业运行容量将要达到 1 亿千瓦；到 2020 年将要达到 2 亿千瓦-2.5 亿千瓦。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拉动风电建设中大型锻件的需求。

#### B、核电领域

核电作为一种安全的清洁能源，对于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具有重大意义。核电相较于其他清洁能源，其发电成本、电网调峰、传输距离等具有明显优势。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数量已达 17 台，总装机容量 14,833.79 兆瓦，占全国发电装机总量的 1.19%。2013 年共新增两台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1,107.1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2.62%，累计上网电量为 1,040.9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12.38%，我国核电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继续呈良好上升态势。

截止 2014 年年末，我国核电发电总量占全国发电总量 2.28%，与全球核电发电量占发电总量 16%的比例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发展潜力巨大。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到 2015 年将达到 3,9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将达到 8,600 万千瓦。核电行业的高速发展会有力拉动核电建设中大型锻件的需求。

#### C、工程机械领域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正处于深度整合阶段，前几年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的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产能较为过剩，企业表现较为疲软。经过近几年的

深度调整，工程机械的某些子行业有复苏的迹象。在铁路设备方面，国家铁路总投资规划上调至 8,000 亿元，动车、轨车车辆交付高峰将至，铁路投资快速增长将会有力拉动铁路设备的需求。在油气设备方面，高应力储层油田、非常规油气资源渗透率低，常规开采的经济性低，需要用“水平井+压裂”进行增产，随着其使用率的上升，定向钻井、压裂、测井、射孔等相关设备及服务需求将持续。在煤炭机械方面，煤炭行业作为我国基础能源行业将长期存在，随着近期行业的整体回暖，煤机锻件作为一种煤炭机械的消耗品，也在稳定的增长。锻件在工程机械方面应用领域较广，工程机械的多种零部件都要使用锻件，这些子行业的复苏将会有力拉动锻件的需求。

## 6、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1）。目前没有专门针对锻件制造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由工信部及发改委主管整个金属制品制造业，同时负责制定整个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引导和发展规划；锻件制造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锻压协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公司所属业务范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我国金属制品制造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范围的安全生产；中国锻压协会承担自律性管理职能，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 (2) 行业相关的法规及产业政策

当前中国锻造行业的产业政策是：积极鼓励锻件产品向“精密化、数字化、高效化、轻量化、低能耗”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锻件产品国产化水平，满足

国民经济增长对锻件不断增长的需求。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智能再制造、在役，推进产品认定促制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绿色改升级；鼓励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民用天升级；鼓励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民用天升级；鼓励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民用天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智能电网成套装备、核电装备等高端装备的创新工程。
2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的通知》	2015年5月	工信部、财政部	围绕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急需，实现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简称“四基”）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	《2015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5年3月	工信部	继续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持续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加快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4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年2月	工信部	加快提升工业基础能力，推进工业强基，是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的迫切任务，是实现我国工业由大变强的客观要求。
5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2012年2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将关键基础件及大型铸锻件列入，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并给予产业化融资及政策支持；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6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工艺（含锻压工艺），降低能源、材料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7	《锻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任务》	2011年2月	锻压行业协会	对未来五年锻压行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引领锻压行业企业的发展和科技创新。
8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10月	工信部	提出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是实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9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提出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加大对重点基础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健全产业配套体系。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	国务院	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1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5年12月	国务院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上述政策和措施将对公司所处的锻件生产行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A、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装备制造业是现代工业体系的核心产业，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体现出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国际竞争力及综合国力；装备制造业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航空航天、交通、电子等行业或领域，是世界各大工业强国普遍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国家历来重视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明确了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鼓励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动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创新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借助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机遇，国家对制造业的重视，对产业升级及制造业的改造，尤其是对高端装备的鼓励均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机遇，为锻件市场带来了市场需求增长的机会。

未来几年煤炭行业的去产能调整，将促进煤炭企业之间整合和兼并，大型集团化企业更为突出，大型煤炭企业对煤机生产企业，以及煤机锻件生产企业有着

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小型锻造厂将会在整合的过程中自然淘汰，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的锻造企业将会是大型煤炭企业和煤机生产企业的首选。

#### B、应用领域的需求拉动作用

锻件产品能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电气、航空、机械、建筑、冶金、矿山、铁路、化工、能源等各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述行业必将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锻件仍保持旺盛的需求，同时，锻件的出口也将不断增加，将促使行业保持持续的增长。

#### C、国际产业转移机遇

不同国家之间进行产业转移是世界经济一般规律，新兴工业化国家发挥后发优势，往往是转移的受益者。基于世界经济格局及国际分工的变化，锻造产业不断由发达地区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锻造行业经历欧美、日韩时代后，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新兴经济实体，正在成为转移的目标国。产业转移增加了市场需产，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 (2) 不利因素

#### A、技术水平的限制

随着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锻造产业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包括锻件的节能环保特性、质量稳定性、性能进步等，从而要求锻造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和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目前，大部分企业锻造工艺水平与国外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 B、高端人才匮乏

锻件产品结构专业且复杂，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控制一方面需要精通成型设备结构和产品设计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另一方面还需要具有熟练技能的生产、加工和检测等高级技术人员。目前国内这两方面人才相对缺乏。

#### C、需求下降

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将会导致煤炭的使用需求下降，清洁能源将会逐渐成为能源使用的主流，受此影响，煤炭需求的下降必将造成煤矿设备也相应的减少，煤机锻件也会受到一定的冲击。

###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国家越发注意环境保护绿色节能问题，由于锻造行业中热锻涉及到能耗高、噪声大等不够环保的问题，锻造行业有可能会面临产业绿色更新，对于无法更新升级产业的锻造行业企业，将会面临经营损失。

###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锻造行业主要为下游大型装备制造厂商提供配套产品，该等大型装备广泛应用于能源、军工、冶金、石化、采掘等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大型装备制造行业传导至锻造行业，间接影响锻造行业的总体需求。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明显制约锻造行业的发展。

### 3、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锻造行业所处的产业链位置，锻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直接关系到下游重型装备的质量及运行安全；同时，锻件产品往往体积大、质量重，加工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一线生产工人的人身安全需要特别保障。如果行业内企业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或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4、技术更新风险

由于锻造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电力、航空航天、矿产机械、军工等高新技术产业，需要保持技术研发及革新，以便更好的占领市场。若锻造行业企业无法跟上下游行业的研发水平，将导致竞争力下降，订单流失。

### 5、技术人员流失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我国对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极为重视，相应将刺激上游高端锻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达国家在高端特殊钢材料及锻件制造技术方面存在相当优势，将从市场挖掘、人力资源等方面与国内企业进行竞争。同时，由于下游应用所涌现的针对锻件产品性能的新需求，锻造行业企业需要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因此，国内锻造行业在未来还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及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锻造业的厂商数量众多，尤其是诸多产量低、规模小及设备

水平、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企业，为获得一定市场份额而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同时，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机械制造厂商单体规模普遍相对较大，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锻造企业在与下游的价格谈判中处于劣势地位。锻造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有限，从短期来看，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下游的谈判地位相对较弱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7、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煤机锻件，用于煤矿采掘、输送设备，下游终端用户为各大煤矿开采企业。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变化、生态环境约束等因素影响，自 2012 年以来煤炭需求持续下降。受宏观经济尤其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影响，全社会用电增速回落。而国家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水电、核电高速发展，沿海各省市外购电大幅增加，减少了煤炭的采购数量。另一方面，近 10 年煤炭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目前现有生产能力 40 亿吨左右，在建规模 11 亿吨。与煤炭消费需求相比，煤炭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明确提出煤炭行业去产能的工作目标：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同时，强调严格控制煤矿超能力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工作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要求，“十三五”期间煤炭行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加强供给侧管理“去产能”。煤炭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及去产能势必使本来已经不景气的煤炭行业更加雪上加霜，这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煤机锻件的销售势必也会带来不利影响。

然而受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条件等因素的限制，未来较长一个时期，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仍将占主导地位。煤炭工业的发展，对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意见》指出，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利用 3 年时间，力争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全部达到 300 万吨 / 年以上。

公司所生产的煤机锻件主要为大型煤炭采掘机、输送机、转载机重要零配件，

且属于磨损易耗品，在煤机设备里需用量很大，主要销售给大型煤炭企业，因此此次煤炭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小型煤矿并未对公司市场带来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与此相反，公司近年来的煤机锻件类收入逐年上涨，2014年公司煤机锻件销售收入 5,270.40 万元，2015 年煤机锻件销售收入 6,812.57 万元。

同时，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煤炭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而对煤炭采掘机器设备传导过来的不利影响，积极谋求企业转型升级，力求突破产业困局，加强自主创新，努力开发新产品，通过自主创新和品牌建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做精煤锻件，从而扩大国内市场份额，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质量体系文件约束、控制产品的生产，在新增生产线的同时逐步改造现有生产线，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引进德国先进的 3D 扫描仪，对模具的测量和制作提供了精密的数据和分析，使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从而提高产品品质。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在做得好煤机锻件的基础上更加精益求精，进一步开发轮毂和低地板桥等汽车锻件，逐步扩大汽车锻件的生产销售比重。公司管理层积极开拓国际视野，走出国门，开发海外市场，以期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发展规划

受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限制，锻造企业竞争力差异较大。国内大量普通锻造企业主要为各类机械产品提供非核心部件，个体规模较小，装备和技术水平较差，且普通锻件产品质量要求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生产的煤机锻件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华北、华中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山西省锻造业龙头企业。

多年来，公司通过多年的锻件生产经验，已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 （1）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

辽源方大锻造有限公司是老牌国有企业，是生产煤机配件和重型卡车锻件的

专业化企业,系中国锻协理事成员单位;国家第一批征信企业;通过 ISO9001、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老厂区建于 1974 年,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总资产 9 亿元。拥有员工 707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0 名,具有自主研发大型锻压产品和模具制造的能力。老厂拥有 10 吨、7 吨、2 吨模锻生产线和自动化热处理调质生产线,主导产品为运输机整机、煤机配件、各种汽车锻件 300 多个品种。“金蝶”牌截齿于 1982 年荣获国家银牌,刮板、履带板 2012 年荣获吉林省名牌产品称号。新区于 2011 年开始,计划投资 20 亿元打造国内大型锻压生产基地,2013 年 8000 吨热模锻生产线、机加模具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 16000 吨锻压生产线于 2016 年建成投产。

### (2) 江苏精棱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精棱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多品种锻件研发制造销售的资深民营企业,系中国锻造协会理事成员单位。公司客户有中船动力有限公司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公司,也有巴西爱科公司等国外公司。公司总资产 2.22 亿,2016 年营收 1.6 亿,利润 1200 万。江苏精棱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股票代码 837711。

### (3)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领域零部件研发锻造生产的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大一汽配有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股份有限公司等是公司主要客户。公司总资产 3.6 亿,2016 年营收 2.6 亿,利润 2800 万。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股票代码 839652。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工艺优势

锻造企业长远发展的关键在于先进的技术,技术的先进与否决定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竞争力。公司长期专注于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重视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培育自身的技术团队,已经成立了产品技术检测中心,不断提高设计、分析、研发能力,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的专有技术。近年来公司加大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努力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同时,公司拥有从锻压、热处理、机加工到探伤检

测的一整套完整的生产研发设备，在保证锻造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提高锻件的质量品质和稳定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公司在基础设备和锻造工艺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2）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成型辊锻、热模锻压力机、摩擦压力机、油压机、余热淬火调质、热处理、清理、锻件深加工系列设备，构成 5 大锻造工艺生产线，具有承揽 0.5-150kg 模锻件生产实力。主要产品有煤机锻件、汽车锻件等，年可生产各类锻件 3 万吨；并且能独立进行锻造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拥有机加工设备 7 台。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 （3）成本控制优势

锻造企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国内人工成本普遍上涨。公司在积极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严格进行成本控制，密切跟踪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审慎判断并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争取较大的利润空间。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控制制度，明确成本控制目标，保证公司在面临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时仍能维持了一定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更新改造工艺流程，降低锻造成本，公司专利技术“余热淬火调质”，能够使公司锻件综合能耗比其他锻造生产企业节约 300 元/吨。

#### （4）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自主决策能力和效率方面比大中型国有企业具有明显优势，对变化多端的市场能够快速响应并灵活地做出在管理与生产上的适当调整。利用民营企业高效的运营机制，主动出击，快速响应，以技术服务适应市场、获取市场。重视和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形成了对接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机制，在各主要市场区域都配置了提供销售服务专岗人员，以快速响应客户的相关需求。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而公司所在行业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前期

研发费用的投入。受融资条件的制约，公司仅能依靠有限的融资渠道和自身积累进行滚动式慢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步伐。公司目前已顺利度过了初期投入阶段，并且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证书，各项主要产品也通过了相关资质认证进入目标市场。为拓展融资渠道，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通过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资本运作筹措资金，应对后续经营中持续投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发挥稳健的经营风格，主动风险防范。公司在环形锻件各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有能力对现有客户进行筛选，对客户信用提前预防，保留优质客户，少生产或不生产回款信誉不好的客户订单，提高现金流的利用效率。

#### (2) 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充实

公司作为专业化生产锻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人才的有很强烈的需求。虽然公司现有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持续的学习能力及优秀的专业素养，公司也有很好的培训体系。但若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加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招募到符合公司要求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仍然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会继续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为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升、职位晋升提供较好的指导。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公司还考虑优化利用外部人力资源，包括有步骤地引进职业化人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缺口。

#### 4、公司经营目标及规划

煤机锻件方面，继续维护现有的煤矿设备生产厂家，重点开发国内刮板运输机的两家龙头企业：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高公司主机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进一步开发主机的配件市场奠定基础。拓展煤机锻件的销售渠道，减少销售中间环节，大力开发煤机锻件的终端使用客户，重点开发国内煤炭产量超过千万吨的大型煤矿集团，尤其对神华集团、中煤集团、陕煤集团，大同煤业、山东能源集团等国内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重中之重予以开发。

曲轴方面，以现有的曲轴客户为基础，尤其加强与浙江金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合作，不断拓展外贸曲轴新品种，提升公司曲轴生产的技术能力，打造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逐渐拓展新的外贸曲轴市场。

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锻件市场方面,继续维持与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做到设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做好内蒙一机汽车转向节、曲轴的开发和供货,以此为契机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和产品。

充分把握和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逐渐向外贸、铁路、工程机械等领域的锻件市场拓展,优化我公司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降低企业产品过于单一带来的风险。

####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实现收入分别为 7,434.13 万元、7,904.60 万元、3,005.52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锻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205.88 万元、7,704.44 万元、2,960.88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307.55 万元、1,094.83 万元、402.27 万元,公司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五) 公司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情况**

##### **1、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91)。

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 **(1) 上市公司**

在金属制品业中,已有的上市公司其经营业务种类繁多,产品类别、商业模式、销售区域等与豪钢锻造差异较大,其最近两年的收入数据与行业整体的平均水平收入指标并不具有可比性。

## (2) 新三板企业

根据 Wind 数据库，可比细分行业（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391）中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共计包含 23 个样本，其收入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两年营业收入之 和 (万元)
430701.OC	立德股份	3,833.60	5,264.05	9,097.65
831237.OC	飞宇科技	8,884.98	17,196.38	26,081.37
832538.OC	远方装备	5,384.18	7,393.00	12,777.17
833821.OC	浦江股份	15,773.71	15,421.00	31,194.71
833879.OC	中环海陆	48,693.43	37,505.29	86,198.73
834635.OC	航宇科技	20,484.33	15,611.69	36,096.02
835448.OC	秦汉精工	2,208.40	2,752.73	4,961.13
836248.OC	豪特装备	1,763.91	4,253.55	6,017.46
837192.OC	伊莱特	84,965.90	77,339.28	162,305.17
837537.OC	中宝股份	1,466.54	0.00	1,466.54
837705.OC	盈峰材料	10,203.20	11,546.09	21,749.29
837711.OC	精棱股份	16,140.09	16,163.00	32,303.09
838204.OC	研创材料	9,894.45	676.94	10,571.39
838327.OC	米莫金属	2,306.27	2,473.26	4,779.53
839652.OC	宏宝锻造	14,520.59	26,466.96	40,987.55
839866.OC	金世装备	2,493.62	4,597.73	7,091.36
870031.OC	华金科技	2,611.25	3,141.18	5,752.43
870220.OC	恒基永昕	3,327.34	3,560.57	6,887.91
870312.OC	秦鸿新材	3,867.97	3,824.65	7,692.63
870676.OC	首特华峰	6,073.61	3,279.55	9,353.16
870738.OC	金亿股份	2,336.87	2,722.29	5,059.17
870809.OC	爱科麦	8,942.40	8,582.51	17,524.90
871458.OC	一火科技	1,006.69	1,975.73	2,982.42
平均数		<b>12,051.45</b>	<b>12,352.16</b>	<b>24,403.61</b>
中位数		<b>5,384.18</b>	<b>4,597.73</b>	<b>9,981.91</b>

## (3) 区域股权市场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从 Wind 端口下载的数据显示，全国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并不强制要求所有企业披露年报，因此，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其

数据不完整。并且，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规模小，不具有可比性。

(4) 数据来源说明

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5) 营业收入的说明对比

豪钢锻造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7,434.13 万元、7,904.60 万元，两年合计 15,338.73 万元，比可比细分行业中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行业平均水平 9,981.91 万元高。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641 号），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41,345.26 元、79,045,978.35 元、30,045,249.99 元，净利润分别为-1,608,982.88 元、9,682,430.48 元、3,385,920.51 元。豪钢锻造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不存在连续亏损。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豪钢锻造是一个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模锻件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矿机械类锻件、汽车类锻件。煤机锻件以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锻件为主，汽车锻件以汽车前轴、发动机曲轴、转向节为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豪钢锻造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豪钢锻造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及一名总经理。豪钢锻造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上述不完善情形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违反本章程规定引起纠纷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临猗县国家税务局、山西省临猗县地方税务局、山西省临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省临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税收、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并根据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二者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存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吴孝田向王瑞借款 300 万元，约定利息 1 分（年利率 12%），西安铁赢实业有限公司予以担保，后其未能按时还款，2014 年 5 月 20 日，王瑞与其进行了结算，实欠王瑞本息合计 352.86 万元，到期仍未偿还，王瑞将二者起诉至临猗县人民法院，临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15）临民一初字第 1560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吴孝田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偿还王瑞本金 352.86 万元及借期内利息 423,432.00 元，被告西安铁赢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吴孝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逾期利息，由被告西安铁赢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26 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二审，下发了案号为“（2016）晋 08 民终 8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二上诉人吴孝田、西安铁赢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6 年 11 月 7 日，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下发了案号为“（2016）晋 0821 执 403 号”的执行裁定书。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诉讼已审结，且王瑞为原告并胜诉，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

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机锻件、汽车锻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售后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金，

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772500988A
法定代表人	杨东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刮板输送机、顺槽用刮板转载机、带式输送机、轮式破碎机、输送机用减速器及配件。经销：钢材、生铁、矿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 月 2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持股比例	张瑞娟持股 19%，王瑞持股 30%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05260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44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煤矿刮板机、皮带机及配件的加工、销售；钢材、生铁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至 2007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状态	注销
注销原因	经营期限届满
注销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持股比例	王瑞持股 80%，张瑞娟持股 20%

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山西天洋物资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天洋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0001003916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原市学府街 160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水暖器材、建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杂品、农副产品（除专控品）化工产品。生铁、焦炭销售。 **
经营期限	至 2007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持股比例	王瑞持股 70%，贾世杰持股 30%

山西天洋物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的“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与豪钢锻造的经营范围内存在重合情形。目前山西天洋物资已被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4) 山西瑞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瑞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17138
法定代表人	丁文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小店区长风街西百万庄园 14 排 3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展版制作、组织接待会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07年01月23日
持股比例	张瑞娟持股5%，任监事，原伟勇持股10%，丁文军持股85%

山西瑞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山西好生活农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好生活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1MA0GUDY23J
法定代表人	毛公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	果品种植、加工、销售；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至2036年05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持股比例	王瑞持股50%，毛公镇持股50%

山西好生活农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6)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670172215R
法定代表人	黄三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临猗县南环西路188号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	-
经营状态	存续
持股比例	王瑞持股 0.93%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不存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

## (二)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无。

### 2、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无。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

业秘密。

4. 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 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 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 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 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期间,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对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 (一)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 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 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长效机制，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瑞娟	董事长	55,538,000.00	38.66	直接持股
2	王学斌	董事	370,000.00	0.26	直接持股
3	张成宝	董事、副总经理	310,000.00	0.22	直接持股
4	高 英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00	0.06	直接持股
5	陈 鸣	董事	60,000.00	0.04	直接持股
6	原晓晶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7	张龙	监事	0.00	0.00	--
8	闫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9	王瑞	总经理	55,500,000.00	38.64	
10	任利	董事会秘书	20,000.00	0.01	直接持股
合计			<b>111,878,000.00</b>	<b>77.89</b>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总经理王瑞是董事长张瑞娟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38.64% 股份，王伟豪是王瑞、张瑞娟之子，持有公司 12.43%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张瑞娟与总经理王瑞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的董事长张瑞娟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声明；4、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5、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6、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张瑞娟	董事长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16年11月18日）	监事	关联公司
			山西瑞恩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监事	非关联公司
			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 造有限公司（2016年 4月已注销）	监事	关联公司
2	王学斌	董事	临猗县金源果品储运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3	张成宝	董事，副总经理	阳原县泥河湾机械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公司
4	高英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陈鸣	董事	-	-	-
6	原晓晶	监事会主席	-	-	-
7	张龙	监事	-	-	-
8	闫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王瑞	总经理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截止 2016年11月18日）	董事	关联公司
			山西天洋物资有限公 司（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山西好生活农业有限 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 造有限公司（2016年 4月已注销）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联公司
10	任利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瑞娟	董事长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9.00%	关联企业
		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造有 限公司（已注销）	直接持股	20.00%	关联企业
		山西瑞恩文化传播有限公	直接持股	5.00%	董事持股的企业

		司（吊销未注销）			
王瑞	总经理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0%	关联企业
		太原市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直接持股	80.00%	关联企业
		山西天洋物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直接持股	70.00%	关联企业
		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93%	总经理持股的企业
		山西好生活农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00%	关联企业
王学斌	董事	临猗县金源果品储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6.67%	关联企业
张成宝	董事、副总经理	阳原县泥河湾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73%	关联企业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瑞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行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瑞、张瑞娟、张成宝、高英、陈鸣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瑞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王瑞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选举张瑞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学斌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无变动情况。

##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一直由张瑞娟担任。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原晓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学斌、杨帆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原晓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义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帆辞职,选举张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无变动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王瑞一直担任总经理。

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王瑞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王瑞的提名,同意聘张成宝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吕巧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瑞娟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张瑞娟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王瑞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同意吕巧萍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任利担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 **（一）业务资质**

公司的业务资质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 **（二）环保事项**

公司的环保事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1、环境保护”。

### **（三）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2、安全生产”。

#### （四）质量标准

公司的质量标准事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3、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公司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事项，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2、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事项，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六）公司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1）2016年6月22日，因未按期缴纳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的印花税，临猗县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对公司征收317.63元的滞纳金。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强制法》第12条规定，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一种方式，而非行政处罚，而且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6年8月12日，公司因2013年、2014年企业年报的资产状况信息小数点标注错误，被临猗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公司数据修正并公示后，于2016年8月23日将其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轻微违规行为，且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补救，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

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七）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现持有临猗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核发的社险晋字 272445500013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公司为 42 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为 174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71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其中，113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109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保，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1 名员工自己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1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为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公司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作出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王瑞、张瑞娟、王伟豪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者仲裁。

(九)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黑名单”的情况

#### 1、上述人员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信息，调取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上述人员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官方网站信息，包括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http://www.aqsiq.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并取得公司所在地环保、产品质量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88,163.80	5,555,854.51	286,079.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30,000.00	8,332,240.00	3,305,017.60
应收账款	52,629,470.32	54,580,978.84	38,721,873.00
预付款项	3,050,437.81	4,861,005.39	2,533,396.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5,000.00	7,582,460.20	1,822,61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2,152,021.31	35,885,136.47	30,131,35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11,761.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545,093.24</b>	<b>116,797,675.41</b>	<b>78,412,106.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8,782,349.79	119,484,897.55	99,332,111.26
在建工程	933,091.60	7,790,105.36	15,412,526.3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88,789.88	4,212,017.92	4,304,930.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965.43	1,792,382.06	1,448,76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880,196.70</b>	<b>133,279,402.89</b>	<b>120,498,330.65</b>
<b>资产总计</b>	<b>245,425,289.94</b>	<b>250,077,078.30</b>	<b>198,910,437.59</b>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7,000,000.00	9,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668,709.28	17,041,765.07	6,732,621.86
预收款项	2,285,540.13	1,578,718.83	462,53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77	723.05	380.16
应交税费	1,756,907.60	1,500,126.78	274,163.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457,978.03	57,085,874.95	78,250,414.6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169,499.81</b>	<b>84,207,208.68</b>	<b>95,020,110.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6,169,499.81</b>	<b>84,207,208.68</b>	<b>95,020,110.4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43,642,400.00	143,642,400.00	1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66,296.91	20,066,296.91	411,584.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117.27	216,117.2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330,975.95	1,945,055.44	-7,521,257.7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255,790.13</b>	<b>165,869,869.62</b>	<b>103,890,327.1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255,790.13</b>	<b>165,869,869.62</b>	<b>103,890,327.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5,425,289.94</b>	<b>250,077,078.30</b>	<b>198,910,437.5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0,045,249.99</b>	<b>79,045,978.35</b>	<b>74,341,345.26</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209,198.50</b>	<b>66,278,920.65</b>	<b>76,882,193.13</b>
其中：营业成本	21,517,494.01	52,507,045.30	56,643,22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21.38	118,615.38	16,570.66
销售费用	1,055,694.26	4,362,873.03	3,465,986.62
管理费用	2,047,402.87	8,765,933.97	8,163,391.20
财务费用	2,568.73	216,790.88	2,216,798.93
资产减值损失	1,223,889.17	2,290,793.88	6,376,22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45,179.57</b>	<b>10,783,925.91</b>	<b>-2,495,917.87</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404,900.00	6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376.11	449,953.99	162,7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76,803.46</b>	<b>10,738,871.92</b>	<b>-2,596,108.87</b>
减：所得税费用	590,882.95	1,056,441.44	-987,125.9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85,920.51</b>	<b>9,682,430.48</b>	<b>-1,608,982.8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385,920.51</b>	<b>9,682,430.48</b>	<b>-1,608,982.88</b>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6	0.0825	-0.0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6	0.0825	-0.01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8,262.12	33,065,619.71	30,833,78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08.00	55,72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654.78	6,636,302.01	40,981,785.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11,724.90</b>	<b>39,757,644.10</b>	<b>71,815,568.2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0,561.09	22,372,650.11	14,986,84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7,645.51	6,687,702.32	7,308,08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620.54	1,419,496.43	174,85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681.82	50,380,007.58	33,359,669.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79,508.96</b>	<b>80,859,856.44</b>	<b>55,829,457.7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2,215.94</b>	<b>-41,102,212.34</b>	<b>15,986,110.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6,231.65	4,897,975.10	4,328,455.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46.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6,231.65</b>	<b>4,897,975.10</b>	<b>4,424,001.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6,231.65</b>	<b>-3,397,975.10</b>	<b>-4,424,001.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97,1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297,112.00</b>	<b>9,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8,3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5.00	227,150.00	3,015,59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03,675.00</b>	<b>28,527,150.00</b>	<b>24,015,595.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3,675.00</b>	<b>49,769,962.00</b>	<b>-14,715,595.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67,690.71</b>	<b>5,269,774.56</b>	<b>-3,153,486.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854.51	286,079.95	3,439,566.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8,163.80</b>	<b>5,555,854.51</b>	<b>286,079.95</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642,400.00				20,066,296.91				216,117.27	1,945,055.44		165,869,8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642,400.00				20,066,296.91				216,117.27	1,945,055.44		165,869,86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385,920.51		3,385,92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5,920.51		3,385,92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43,642,400.00</b>				<b>20,066,296.91</b>			<b>216,117.27</b>	<b>5,330,975.95</b>		<b>169,255,790.1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411,584.91					-7,521,257.77		103,890,3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0				411,584.91					-7,521,257.77		103,890,3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列示)	32,642,400.00				19,654,712.00			216,117.27		9,466,313.21		61,979,54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2,430.48		9,682,43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42,400.00											32,642,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642,400.00											32,642,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117.27	-216,117.27			
1、提取盈余公积							216,117.27	-216,117.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43,642,400.00</b>				<b>20,066,296.91</b>		<b>216,117.27</b>	<b>1,945,055.44</b>			<b>165,869,869.6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5,500,689.98		105,499,3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0									-5,500,689.98		105,499,31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列示)					411,584.91					-2,020,567.79		-1,608,98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8,982.88		-1,608,98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1,584.91					-411,584.9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11,584.91					-411,584.9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1,000,000.00</b>				<b>411,584.91</b>					<b>-7,521,257.77</b>		<b>103,890,327.14</b>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88,163.80	5,555,854.51	286,079.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30,000.00	8,332,240.00	3,305,017.60
应收账款	52,629,470.32	54,580,978.84	38,721,873.00
预付款项	3,050,437.81	4,861,005.39	2,533,396.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5,000.00	7,582,460.20	1,822,61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2,152,021.31	35,885,136.47	30,131,35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11,761.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545,093.24</b>	<b>116,797,675.41</b>	<b>78,412,106.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8,782,349.79	119,484,897.55	99,332,111.26
在建工程	933,091.60	7,790,105.36	15,412,526.3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88,789.88	4,212,017.92	4,304,930.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5,965.43	1,792,382.06	1,448,76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880,196.70</b>	<b>133,279,402.89</b>	<b>120,498,330.65</b>
<b>资产总计</b>	<b>245,425,289.94</b>	<b>250,077,078.30</b>	<b>198,910,437.59</b>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7,000,000.00	9,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668,709.28	17,041,765.07	6,732,621.86
预收款项	2,285,540.13	1,578,718.83	462,53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4.77	723.05	380.16
应交税费	1,756,907.60	1,500,126.78	274,163.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5,457,978.03	57,085,874.95	78,250,414.6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169,499.81</b>	<b>84,207,208.68</b>	<b>95,020,110.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6,169,499.81</b>	<b>84,207,208.68</b>	<b>95,020,110.4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43,642,400.00	143,642,400.00	1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66,296.91	20,066,296.91	411,584.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6,117.27	216,117.2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330,975.95	1,945,055.44	-7,521,257.7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255,790.13</b>	<b>165,869,869.62</b>	<b>103,890,327.1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255,790.13</b>	<b>165,869,869.62</b>	<b>103,890,327.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5,425,289.94</b>	<b>250,077,078.30</b>	<b>198,910,437.59</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0,045,249.99</b>	<b>79,045,978.35</b>	<b>74,341,345.26</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5,209,198.50</b>	<b>66,278,920.65</b>	<b>76,837,263.13</b>
其中：营业成本	21,517,494.01	52,507,045.30	56,684,10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21.38	118,615.38	16,570.66
销售费用	1,055,694.26	4,362,873.03	3,465,986.62
管理费用	2,047,402.87	8,765,933.97	8,077,360.82
财务费用	2,568.73	216,790.88	2,216,798.93
资产减值损失	1,223,889.17	2,290,793.88	6,376,22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45,179.57</b>	<b>10,783,925.91</b>	<b>-2,495,917.87</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404,900.00	6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376.11	449,953.99	162,7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976,803.46</b>	<b>10,738,871.92</b>	<b>-2,596,108.87</b>
减：所得税费用	590,882.95	1,056,441.44	-987,125.9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385,920.51</b>	<b>9,682,430.48</b>	<b>-1,608,982.8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385,920.51</b>	<b>9,682,430.48</b>	<b>-1,608,982.88</b>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6	0.0825	-0.0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6	0.0825	-0.0145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8,262.12	33,065,619.71	31,285,84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08.00	55,72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654.78	6,636,302.01	38,933,116.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11,724.90</b>	<b>39,757,644.10</b>	<b>70,218,956.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0,561.09	22,372,650.11	15,284,54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7,645.51	6,687,702.32	7,308,08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620.54	1,419,496.43	179,7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681.82	50,380,007.58	30,356,049.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79,508.96</b>	<b>80,859,856.44</b>	<b>53,128,392.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2,215.94</b>	<b>-41,102,212.34</b>	<b>17,090,564.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6,231.65	4,897,975.10	4,328,455.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6,231.65</b>	<b>4,897,975.10</b>	<b>5,828,455.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6,231.65</b>	<b>-3,397,975.10</b>	<b>-5,828,455.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97,112.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297,112.00</b>	<b>9,6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28,3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5.00	227,150.00	3,015,595.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03,675.00</b>	<b>28,527,150.00</b>	<b>24,015,595.6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3,675.00</b>	<b>49,769,962.00</b>	<b>-14,415,595.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67,690.71</b>	<b>5,269,774.56</b>	<b>-3,153,486.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854.51	286,079.95	3,439,566.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88,163.80</b>	<b>5,555,854.51</b>	<b>286,079.95</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642,400.00				20,066,296.91				216,117.27	1,945,055.44		165,869,8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642,400.00				20,066,296.91				216,117.27	1,945,055.44		165,869,86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385,920.51		3,385,92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5,920.51		3,385,920.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43,642,400.00</b>				<b>20,066,296.91</b>			<b>216,117.27</b>	<b>5,330,975.95</b>		<b>169,255,790.13</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411,584.91					-7,521,257.77		103,890,3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0				411,584.91					-7,521,257.77		103,890,3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32,642,400.00				19,654,712.00			216,117.27	9,466,313.21			61,979,54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82,430.48			9,682,43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642,400.00											32,642,4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642,400.00											32,642,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117.27	-216,117.27			
1、提取盈余公积								216,117.27	-216,117.2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43,642,400.00</b>				<b>20,066,296.91</b>			<b>216,117.27</b>	<b>1,945,055.44</b>			<b>165,869,869.62</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000,000.00									-5,500,689.98		105,499,31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000,000.00									-5,500,689.98		105,499,31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列示)					411,584.91					-2,020,567.79		-1,608,98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8,982.88		-1,608,98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1,584.91					-411,584.9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11,584.91					-411,584.91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1,000,000.00</b>				<b>411,584.91</b>					<b>-7,521,257.77</b>		<b>103,890,327.14</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是否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度是否 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度是否 纳入合并范围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18 日将子公司股权 150 万转让给李梅，本次报告合并范围：2015 年 4-11 月合并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A1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 1.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1.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

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 4.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1.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1.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4.13.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8.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1.8.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8.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9.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1.9.4.1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9.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

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1.9.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

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1.9.8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1.9.9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9.11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9.12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9.13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14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9.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9.1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10.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1.10.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以外的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不同组合
其他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计提方法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0.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1 存货

### 1.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1.11.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1.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

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4.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13.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13.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1.13.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13.2.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1.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15 固定资产

##### 1.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1.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类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类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家具类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类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1.15.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 1.1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15.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 1.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8 无形资产**

### **1.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1.19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19.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0 长期资产减值”。

### 1.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园林绿化、消防设施。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23.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1.23.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1.24 股份支付**

#### **1.24.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

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1.24.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1.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25.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

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1.25.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4.17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26 收入

#### 1.26.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商品发出并让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1.26.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26.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1.26.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1.26.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1.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28.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28.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29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29.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9.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9.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29.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0.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 1.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31.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 1.31.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 1.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32.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1.32.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1.32.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

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1.32.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1.3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1.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1.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1.32.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32.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3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32.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1-3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4,542.53	25,007.71	19,891.04
负债总计 (万元)	7,616.95	8,420.72	9,502.01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925.58	16,586.99	10,38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925.58	16,586.99	10,389.0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8	1.15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8	1.15	0.9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1.04%	33.67%	47.77%
流动比率 (倍)	1.44	1.39	0.83
速动比率 (倍)	0.84	0.90	0.46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004.52	7,904.60	7,434.13
净利润 (万元)	338.59	968.24	-16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38.59	968.24	-16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52.90	972.07	-15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52.90	972.07	-152.38
毛利率 (%)	28.38	33.57	23.81
净资产收益率 (%)	2.02	7.18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11	7.21	-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1.69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2.39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22	-4,110.22	1,59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9	0.14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sub>1</sub>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k</sub>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045,249.99	79,045,978.35	74,341,345.26
净利润（元）	3,385,920.51	9,682,430.48	-1,608,982.88
毛利率	28.38%	33.57%	23.81%
净资产收益率	2.02%	7.18%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01
-------------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41,345.26 元、79,045,978.35 元，呈持续增长状态。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470.46 万元，主要为煤机锻件的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08,982.88 元、9,682,430.48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129.14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下半年煤炭行业回暖，煤机整机和配件的销售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上扬；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清理了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 2015 年度的利润影响额为 575 万，导致 2015 年度亏损。

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045,249.99 元，净利润 3,385,920.51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本年订单量已达 7,411.94 万元，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81%、33.57%、28.38%，波动较大，毛利率分析请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公司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7%、7.18%、1.5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0.08、0.02。2015 年度净利润为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全部为负值，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得益于净利润的增长 2017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低主要是因为该指标仅含 3 个月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随净利润的增长而增长，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4%	33.67%	47.77%
流动比率（倍）	1.44	1.39	0.83
速动比率（倍）	0.84	0.90	0.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较低。各期末主要对外借款包括：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930 万元、700 万元、0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

7,536.13 万元、5,635.40 万元、5,468.64 万元，主要对外借款总额分别为 8,460.13 万元、6,335.40 万元、5,468.64 万元，对外借款呈明显的下降趋势。关联方借款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和张瑞娟夫妇拆借的资金，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为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主要通过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和张瑞娟夫妇拆借资金。王瑞和张瑞娟夫妇已出具承诺，借予公司的款项全部为无息，无到期期限，且绝不主动向公司主张债权。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8.61 万元、-4,110.22 万元、683.22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向好势头，销售回款正常，经营现金流逐步好转。

购销结算模式：1) 对于销售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资质，综合考虑其规模、采购数量确定结算政策，一般国企类直销客户结算周期为 6 个月，民营企业直销客户结算周期为 1 个月，经销模式下为现款现货。2) 对于采购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圆钢。公司采购的圆钢主要来自国内的大型钢厂，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购销结算不匹配导致了一定的资金缺口，随着公司运营扩张，业务升级，利润积累及引入新的股权资本，会逐渐消除购销结算时间差异的资金缺口。

2016 年公司通过增资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同时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来不断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减少资金压力。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全部为关联方借款，加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故而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1.69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2.39	2.3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1.69 和 0.56，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略有上升，而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指标仅含 3 个月的销售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0、2.39 和 0.77。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需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证安全生产及及时供货，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略有增加。2017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指标仅含 3 个月的销售收入。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385,920.51	9,682,430.48	-1,608,98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11,724.90	39,757,644.10	53,710,68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9,508.96	80,859,856.44	37,724,5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15.94	-41,102,212.34	15,986,11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231.65	-3,397,975.10	-4,424,00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675.00	49,769,962.00	-14,715,59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7,690.71	5,269,774.56	-3,153,486.8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153,486.87 元、5,269,774.56 元、-3,967,690.71 元。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86,110.58 元、-41,102,212.34 元、6,832,215.94 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了 5,708.83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借入了大量的个人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公司增加采购和偿还借款所致。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4,001.82 元、-3,397,975.10 元和-3,796,231.65 元，主要为增加固定资产所致。现金流出额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票据支付部分设备款所致。

(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15,595.63 元、49,769,962.00 元和-7,003,675.00 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所致。2015 年公司取得借款 930 万元，偿还借款 2100 万元；2016

年取得借款 2600 万元，偿还借款 2830 万元，吸收投资 5230 万元；2017 年 1-3 月偿还借款 700 万元。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385,920.51	9,682,430.48	-1,608,982.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3,889.17	2,290,793.88	6,376,22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5,955.76	13,500,170.97	10,909,307.69
无形资产摊销	23,228.04	92,912.16	92,91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5.00	227,150.00	2,263,100.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583.38	343,619.08	-628,21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6,884.84	-5,753,777.85	7,902,67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7,724.54	-30,936,909.27	52,160,73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4,875.62	-30,546,101.79	-61,481,648.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15.94	-41,102,212.34	15,986,110.5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8,163.80	5,555,854.51	286,07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55,854.51	286,079.95	3,439,566.82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7,690.71	5,269,774.56	-3,153,486.87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1,608,982.88元、9,682,430.48元和3,385,920.5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86,110.58元、-41,102,212.34元和6,832,215.9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除2015年对一笔大额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额减值外，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减变动影响。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404,900.00	62,600.00
利息收入	2,969.27	5,603.29	4,819.73
往来款	8,610,685.51	6,225,798.72	40,914,366.02
合计	<b>8,663,654.78</b>	<b>6,636,302.01</b>	<b>40,981,785.75</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1,239,931.94	5,754,564.40	5,130,209.88
银行手续费	1,863.00	5,198.46	7,006.89
往来款	4,402,886.88	44,620,244.72	28,222,452.43
合计	<b>5,644,681.82</b>	<b>50,380,007.58</b>	<b>33,359,669.20</b>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	—	—	95,546.17
合计	—	—	<b>95,546.17</b>

由于处置日公司未收到购买方的款项，所以将处置日子公司账面上的现金95,546.17元放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在”中。

## 5、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宏宝锻造（839652）和精棱股份（837711）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本公司		宏宝锻造（839652）		精棱股份（837711）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总额（万元）	25,007.71	19,891.04	32,009.00	28,144.89	22,232.67	23,561.76
营业收入（万元）	7,904.60	7,434.13	26,466.96	14,520.59	16,163.00	16,140.09
毛利率（%）	33.57	23.81	26.83	18.22	34.54	31.32
净资产收益率（%）	7.18	-1.54	17.40	3.06	8.39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1	0.31	0.05	0.31	0.21
资产负债率（%）	33.67	47.77	42.65	45.68	37.30	45.25
流动比率（倍）	1.39	0.83	1.33	0.89	1.43	1.13
速动比率（倍）	0.90	0.46	0.94	0.59	1.07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62	3.85	5.24	2.62	2.19
存货周转率（次）	2.39	2.30	5.50	5.69	4.16	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10.22	1,598.61	836.91	1,657.94	2,152.81	3,300.43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29	0.14	0.09	0.18	0.62	0.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306.56	3,083.38	16,101.83	9,124.54	12,635.89	17,853.35
销售获现比率（%）	0.42	0.41	0.61	0.63	0.78	1.11

宏宝锻造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锻件及工程机械锻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宏宝锻造主要进行连杆的锻压加工，将原材料棒材加工成连杆毛坯，然后销售给业内较大的机加工生产企业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

精棱股份是一家专门从事多种类多型号铸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资深民营企业。主要生产各种灰铸铁件与球墨铸铁件、合金铸铁件、高耐腐蚀铸铁件以及异型、复杂、关键锻件与成品零件。其产品主要覆盖汽车、船舶、电力、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多个行业。

#### （1）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相比,规模较小,收入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家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与所处细分行业相关。宏宝锻造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提供第一道锻造加工业务,相对于直接生产成品的公司毛利略低;精棱股份从事多种类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扛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强,毛利波动较小;豪钢锻造主要为煤机整机生产配件,产品市场较窄,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剧烈,毛利波动较大。故而,公司与宏宝锻造、精棱股份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宏宝锻造和精棱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利润较薄。尤其是 2015 年度公司清理了账龄较长的往来款,导致经营亏损,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为负。

####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的宏宝锻造和精棱股份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公司为生产经营拆入关联方资金导致流动负债过大,从而影响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好转,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2016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081.29 万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随之增加,与同行业相比相差不大。

#### (3) 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宏宝锻造和精棱股份,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矿山以及生产煤机整机的设备制造公司,大部分为国企,回款困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提足减值准备。公司为抢占市场,增加销量,在降低销售价格的同时提高发货速度,储备了较多存货以满足客户随时提货的需求,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在期末已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获取现金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销售获现比率低于宏宝锻造和精棱股份，主要受票据影响。公司每年收到的客户回款中约有 50% 为银行票据，导致公司获现能力较低。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是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 ①国内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

**直销模式：**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在指示交付的情况下，第三方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在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的情况下，由经销商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仅有少量的出口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全部为买断式经销，除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可退货。经销商除不是公司产品直接使用方外，在销售整个过程中经销商与公司的直销客户在其他方面并无本质区别。因此经销商的收入、成本结转与直销模式相同。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业务，未发生退货情形，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全部及时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按主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899,447.23	92.86%	77,044,399.26	97.47%	72,058,798.87	96.93%
其他业务收入	2,145,802.76	7.14%	2,001,579.09	2.53%	2,282,546.39	3.07%
合计	<b>30,045,249.99</b>	<b>100.00%</b>	<b>79,045,978.35</b>	<b>100.00%</b>	<b>74,341,345.26</b>	<b>100.00%</b>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内销：华北	25,961,454.71	86.41%	66,765,450.93	84.46%	59,447,100.91	79.97%
华东	2,087,194.43	6.95%	3,102,555.60	3.93%	14,228,506.75	19.14%
西北	1,410,375.21	4.69%	7,485,736.75	9.47%	507,917.09	0.68%
东北	178,615.38	0.59%	643,195.73	0.81%	157,820.51	0.21%
西南	76,410.26	0.25%	392,051.28	0.50%	—	—
外销	331,200.00	1.10%	656,988.06	0.83%	—	—
合计	<b>30,045,249.99</b>	<b>100.00%</b>	<b>79,045,978.35</b>	<b>100.00%</b>	<b>74,341,345.26</b>	<b>100.00%</b>

(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助，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占比如下：

销售模式	直销		经销		合计(元)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58,706,625.60	78.97%	15,634,719.66	21.03%	74,341,345.26
2016年度	74,577,134.77	94.35%	4,468,843.58	5.65%	79,045,978.35
2017年1-3月	21,952,480.41	73.06%	8,092,769.58	26.94%	30,045,249.99

经销模式根据交货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指示交付和直接发货给经销商，两种交货方式的占比如下：

交货方式	直接发货给经销商		指示交付		合计(元)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度	5,110,999.15	6.88%	10,523,720.51	14.16%	15,634,719.66
2016年度	4,468,843.58	5.65%			4,468,843.58
2017年1-3月	5,528,318.30	18.40%	2,564,451.28	8.54%	8,092,769.58

公司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

(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煤机锻件	27,100,326.26	90.20%	71,967,963.18	91.05%	68,125,703.42	91.64%
汽车锻件	397,525.21	1.32%	3,351,793.18	4.24%	3,085,517.11	4.15%
其他锻件	401,595.76	1.34%	1,724,642.90	2.18%	847,578.34	1.14%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7,899,447.23</b>	<b>92.86%</b>	<b>77,044,399.26</b>	<b>97.47%</b>	<b>72,058,798.87</b>	<b>96.93%</b>

#### (6)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93%、97.47%、92.86%，主营营业收入的产品分为三大类，主要由煤机锻件、汽车锻件和其他锻件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锻造毛边、槽帮钢、钢材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2017年1月公司客户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将价值200万元的钢材卖给公司以冲抵货款，公司将这批钢材平价卖给了常州拓创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将这笔收入归入其他业务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业务集中在华北地区，主要销售省份为山西和河北，因公司地处山西，主要资源亦集中在该区域，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本地区的市场开拓，加之山西和河北是能源大省，需求旺盛。公司在稳定华北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市场。公司2016年和2017年1-3月有小额的外销收入，但公司目前主要精力仍集中于国内市场的开拓。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72,058,798.87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7,044,399.26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了3,842,259.76元，增长比率为6.92%，主要为煤机锻件的增长。

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7,899,447.23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不断回暖，公司订单量持续上升，截至2017年7月7日，公司本年订单量已达6824万元，预计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会有较大增长。

##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煤机锻件	18,818,789.44	87.46	46,599,275.17	88.75	51,128,023.26	90.26
汽车锻件	258,474.21	1.20	3,069,275.49	5.85	2,646,794.24	4.67
其他锻件	294,427.60	1.37	906,500.00	1.73	547,661.49	0.9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9,371,691.25	90.03	50,575,050.66	96.32	54,322,478.99	95.9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2,145,802.76	9.97	1,931,994.64	3.68	2,320,741.06	4.10
合计	21,517,494.01	100.00	52,507,045.30	100.00	56,643,220.05	100.00

(2) 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 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煤机锻件		汽车锻件		其他锻件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50,089.21	56.06	70,568.85	27.30	184,057.95	62.51	10,804,716.00	55.78
直接人工	1,346,982.76	7.16	27,822.45	10.76	19,563.15	6.64	1,394,368.36	7.20
制造费用	6,921,717.47	36.78	160,082.91	61.93	90,806.51	30.84	7,172,606.89	37.02
合计	18,818,789.44	100.00	258,474.21	100.00	294,427.60	100.00	19,371,691.25	100.00

###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煤机锻件		汽车锻件		其他锻件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b>21,274,852.83</b>	<b>45.65</b>	1,437,276.63	46.83	404,804.73	44.66	23,116,934.19	45.71
直接人工	3,922,751.50	<b>8.42</b>	245,746.83	8.01	79,234.35	8.74	4,247,732.68	8.40
制造费用	21,401,670.84	<b>45.93</b>	1,386,252.03	45.16	422,460.92	46.6	23,210,383.79	45.89
合计	<b>46,599,275.17</b>	<b>100.00</b>	<b>3,069,275.49</b>	<b>100.00</b>	<b>906,500.00</b>	<b>100.00</b>	<b>50,575,050.66</b>	<b>100.00</b>

###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煤机锻件		汽车锻件		其他锻件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b>25,247,614.39</b>	<b>49.38</b>	1,399,809.72	52.89	332,521.22	60.72	26,979,945.33	49.67
直接人工	4,036,306.52	<b>7.89</b>	241,328.41	9.12	39,818.21	7.27	4,317,453.14	7.95
制造费用	21,844,102.35	<b>42.72</b>	1,005,656.11	38.00	175,322.06	32.01	23,025,080.52	42.39
合计	<b>51,128,023.26</b>	<b>100.00</b>	<b>2,646,794.24</b>	<b>100.00</b>	<b>547,661.49</b>	<b>100.00</b>	<b>54,322,478.99</b>	<b>100.00</b>

#### (3) 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90%、96.32%、90.03%，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公司以产品的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核算按品种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分配、结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来归集、分配、结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构成相对较为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①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67%、45.71%、55.78%，波动较大。直接材料的波动主要与钢材价格的波动相关，钢材价格在 2014 年保持稳定，2015 年不断下降，2016 年波动上涨，2017 年 1-3 月份波动较小。

单位：元/吨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钢材平均售价	<b>3,864.88</b>	<b>2,850.28</b>	<b>2,377.09</b>	<b>3,385.18</b>

从上表可知，2015 年钢材价格较 2014 年下降了 29.78%，2016 年钢材价格较 2015 年上涨了 19.91%，2017 年 1-3 月钢材价格较 2016 年度上涨了 35.60%。

公司为安全生产，及时供货，会保持一定量的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3,106.32万元、2,563.05万元、2,995.59万元、3,363.15万元，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发出存货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预留存货的时间性差异导致了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低于2015年，而2017年1-3月份单位产品材料成本高于2016年度。

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4%、8.41%、7.20%。2016年直接人工占比较2015年上升了0.47%，主要是因为产量上升，单位人工成本减少所致。2017年1-3月直接人工占比较2016年度降低了1.21%，主要与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导致材料占比上涨较多有关。

③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2.36%、45.96%、37.02%，制造费用中主要为电费和折旧费。2016年制造费用占比较2015年上涨了3.6%，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转固了两台压力机，增加折旧费上升，导致占比增加。2017年1-3月制造费用占比较2016年下降了8.94%，主要与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导致材料占比上涨较多有关。

### 3、公司毛利率情况

#### ➤ 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b>2017年1-3月</b>				
煤机锻件	27,100,326.26	18,818,789.44	8,281,536.82	30.56
汽车锻件	397,525.21	258,474.21	139,051.00	34.98
其他锻件	401,595.76	294,427.60	107,168.16	26.69
合计	27,899,447.23	19,371,691.25	8,527,755.98	30.57
<b>2016年度</b>				
煤机锻件	71,967,963.18	46,599,275.17	25,368,688.01	35.25
汽车锻件	3,351,793.18	3,069,275.49	282,517.69	8.43
其他锻件	1,724,642.90	906,500.00	818,142.90	47.44

合计	77,044,399.26	50,575,050.66	21,392,912.52	34.36
2015 年度				
煤机锻件	68,125,703.42	51,128,023.26	16,997,680.16	24.95%
汽车锻件	3,085,517.11	2,646,794.24	438,722.87	14.22
其他锻件	847,578.34	547,661.49	299,916.85	35.39
合计	72,058,798.87	54,322,478.99	17,736,319.88	24.6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1%、34.36%、30.5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来自于煤机锻件。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煤机锻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平均单价 (元/吨)	8,885.56	9,225.93	9,115.67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6,668.57	5,973.79	6,33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4.95%	35.25%	3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1-平均单位成本/平均单价

1) 2015 年毛利率=1-6,668.57/8,885.56=24.95%

平均单位成本替代=1-5,973.79/8,885.56=32.77%

平均单价替代=1-5,973.79/9,225.93=35.25%

2016 年煤机锻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了 10.30%，其中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2.77%-24.95%=7.82%；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5.25%-32.77%=2.48%。计算结果表明，2016 年煤机锻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了 10.30%，其中平均单位成本的减少导致毛利率上涨了 7.82%，平均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2.48%，可见 2015 年毛利率上升一方面是因为市场回暖价格有所上市，但更重要的因素是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

2) 2016 年毛利率=1-5,973.79/9,225.93=35.25%

平均单位成本替代=1-6,330.03/9,225.93=31.39%

平均单价替代=1-6,330.03/9,115.67=30.56%

2017年1-3月煤机锻件毛利率较2016年降低了4.69%，其中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1.39\%-35.25\%=-3.86\%$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0.56\%-31.39\%=-0.83\%$ 。计算结果表明，2017年1-3月煤机锻件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了4.69%，其中平均单位成本的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了3.86%，平均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了0.83%，可见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主要影响因素为单位成本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剧烈，主要源于单位成本的影响：

单位：元/吨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位产品材料	单位产品人工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
2015年度	6,668.57	3,293.02	526.45	2,849.10
2016年度	5,973.79	2,727.32	502.88	2,743.59
2017年1-3月	6,330.03	3,548.71	453.08	2,328.24

#### ①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煤机产品的材料全部为钢材，近几年的钢材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月份	3,872.78	2,095.30	2,944.62	3,581.14
2月份	3,934.32	2,141.44	2,731.12	3,548.47
3月份	3,801.35	2,536.39	2,657.00	3,471.29
4月份		3,017.95	2,596.95	3,516.52
5月份		2,830.43	2,575.85	3,491.14
6月份		2,628.89	2,454.81	3,472.15
7月份		2,683.14	2,227.09	3,451.83
8月份		2,866.52	2,220.62	3,426.60
9月份		2,892.14	2,157.48	3,257.59
10月份		2,994.72	2,087.50	3,164.26
11月份		3,441.14	1,978.33	3,131.15
12月份		3,897.55	1,969.04	3,128.91
平均售价	3,864.88	2,850.28	2,377.09	3,385.18

由上表可知，钢材价格在2014年保持稳定，2015年不断下降，2016年波动上涨，2017年1-3月份波动较小。为安全生产，及时供货，公司会保持一定量的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产成品余

额分别为 3,106.32 万元、2,563.05 万元、2,995.59 万元、3,363.15 万元，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发出存货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预留存货的时间性差异导致了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低于 2015 年，而 2017 年 1-3 月份单位产品材料成本高于 2016 年度。

## ②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和人工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产品产量不断扩大，降低了每单位产品的人工费和制造费的摊销金额。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生产的产品重量分别为 5274.81 吨、5916.88 吨和 2093.70 吨，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提高，单位产品的人工费和制造费逐年下降。

公司汽车锻件主要为曲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汽车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2%、8.43%、34.98%，波动剧烈。2016 年度汽车锻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5.79%，虽然销量有所上升，但销售单价下降了 20.06%，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7 年 1-3 月汽车锻件的毛利率为 34.98%，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一方面是因为销售价格增长了 4.16%，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2 月接受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方带料加工 1616 件毛坯，由于成本只有人工和制造费用，毛利较高。

公司其他锻件主要为锯齿环、卡块等小配件，产量和销量都比较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其他锻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9%、47.44%、26.69%，2016 年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受同期产量上涨，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回落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

### ➤ 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其他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成本（元）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1-3 月				
边角料	436,461.33	436,461.33	—	—
材料费	1,709,341.43	1,709,341.43	—	—
合计	2,145,802.76	2,145,802.76	—	—
2016 年度				

边角料	628,166.47	628,166.47	—	—
材料费	1,373,412.62	1,303,828.17	69,584.45	5.07
合计	2,001,579.09	1,931,994.64	69,584.45	5.07
<b>2015 年度</b>				
边角料	1,027,411.45	1,027,411.45	—	—
材料费	1,255,134.94	1,293,329.61	-38,194.67	-3.04
合计	2,282,546.39	2,320,741.06	-38,194.67	-3.0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边角料包括毛边、钢削等废料，材料主要为钢材。

1) 在会计处理中，公司将边角余料处置收入直接冲减成本，由于不同零部件产品的余料率差异较大，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处置边角料的时间差异将导致边角料销售收入有所变动。

2) 对于材料销售，公司在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毛利波动较大。2015 年公司材料费毛利为负，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 646.89 吨螺纹钢作价 150 万冲抵所欠公司货款，公司将该批螺纹钢以 135 万出售给山西亨通旺物贸有限公司，公司损失 12.82 万元。2017 年公司材料销售利润为 0，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 月公司客户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将价值 200 万元的钢材卖给公司以冲抵货款，公司将这批钢材平价卖给了常州拓创商贸有限公司，导致材料销售利润为 0。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费	712,651.90	2,877,202.12	2,391,877.50
工资	262,000.00	732,500.00	604,000.00
差旅费	46,787.35	514,764.54	—
汽车费	29,026.40	66,650.34	64,953.30
业务费	—	2,311.40	399,809.10
其他	5,228.61	169,444.63	5,346.72

合计	1,055,694.26	4,362,873.03	3,465,986.62
营业收入	30,045,249.99	79,045,978.35	74,341,345.26
销售费用占比	3.51%	5.52%	4.66%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运费等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销售费用分别是3,465,986.62元、4,362,873.03元和1,055,694.26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6%、5.52%和3.51%。2016年度较2015年度波动较小，占比稳定，2017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多，一是因为1-3月份节假日较多，销售人员差旅费较少；二是因为收入增长较快，占比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715,820.93	3,173,660.55	2,992,886.75
折旧费	449,567.94	1,475,600.64	1,544,032.58
工资	365,000.00	1,363,500.00	1,376,473.10
社会保险费	74,753.65	515,693.51	492,863.35
工会经费	15,920.33	31,630.73	65,432.27
职工福利费	66,033.58	166,033.58	160,520.96
业务招待费	99,817.79	321,138.16	285,493.85
无形资产摊销	23,228.04	92,912.16	92,912.16
中介服务费	2,436.40	413,765.49	457,109.65
修理费	40,098.00	648,093.14	6,580.00
差旅费	21,827.93	118,254.10	219,280.51
劳动保护费	49,730.15	73,475.31	17,500.00
车辆保险费	21,797.39	91,766.70	4,137.00
办公费	15,439.28	68,320.46	44,947.71
汽车费	16,924.00	—	100,801.74
水电费	15,541.80	49,017.91	47,351.71
排污费	11,880.00	36,000.00	25,812.00
运输费	10,000.00	5,179.90	4,822.10
会议费	9,415.09	6,072.18	37,058.00
电讯费	7,660.00	42,589.49	52,989.00
医卫费	1,511.45	8,635.32	15,714.91
物料消耗	4,395.12	20,375.74	—
业务宣传费	—	10,000.00	26,411.00
税金	—	1,994.00	50,095.85

其他	8,604.00	32,224.90	42,165.00
<b>合计</b>	<b>2,047,402.87</b>	<b>8,765,933.97</b>	<b>8,163,391.20</b>
<b>营业收入</b>	<b>30,045,249.99</b>	<b>79,045,978.35</b>	<b>74,341,345.26</b>
<b>管理费用占比</b>	<b>6.81%</b>	<b>11.09%</b>	<b>10.98%</b>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构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8,163,391.20元、8,765,933.97元和2,047,402.8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8%、11.09%和6.81%。2016年度管理费用总额较2015年度增加了60.25万元，占比增加了0.11%，略有上升，主要为2016年度公司修理费较2015年度增长了64.15万元。2016年6月，公司新上生产线8000吨热模锻压力机因员工操作失误导致主轴瓦损坏，更换零配件花费51.28万元，所以导致当年的管理费用略有上升。

2017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为204.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81%，占比下降较多。2016年一季度2017年一季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变动比例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费用	715,820.93	34.96%	623,343.82	33.34%	14.84%
折旧费	449,567.94	21.96%	368,627.03	19.72%	21.96%
工资	365,000.00	17.83%	350,000.00	18.72%	4.29%
社会保险费	74,753.65	3.65%	61,478.09	3.29%	21.59%
工会经费	15,920.33	0.78%	16,341.93	0.87%	-2.58%
职工福利费	66,033.58	3.23%	34,900.00	1.87%	89.21%
业务招待费	99,817.79	4.88%	105,452.80	5.64%	-5.34%
无形资产摊销	23,228.04	1.13%	23,228.04	1.24%	0.00%
中介服务费	2,436.40	0.12%	131,658.00	7.04%	-98.15%
修理费	40,098.00	1.96%	9,879.00	0.53%	305.89%
差旅费	21,827.93	1.07%	43,673.73	2.34%	-50.02%
劳动保护费	49,730.15	2.43%	16,500.00	0.88%	201.39%
车辆保险费	21,797.39	1.06%	0.00	0.00%	—
办公费	15,439.28	0.75%	21,984.90	1.18%	-29.77%
汽车费	16,924.00	0.83%	15,781.00	0.84%	7.24%
水电费	15,541.80	0.76%	11,821.51	0.63%	31.47%
排污费	11,880.00	0.58%	0.00	0.00%	—
运输费	10,000.00	0.49%	3,525.60	0.19%	183.64%
会议费	9,415.09	0.46%	0.00	0.00%	—

电讯费	7,660.00	0.37%	12,474.91	0.67%	-38.60%
医卫费	1,511.45	0.07%	1,635.90	0.09%	-7.61%
物料消耗	4,395.12	0.21%	0.00	0.00%	—
业务宣传费	—		0.00	0.00%	—
税金	—		6,109.80	0.33%	—
其他	8,604.00	0.42%	11,270.00	0.60%	-23.66%
<b>合计</b>	<b>2,047,402.87</b>	<b>100.00%</b>	<b>1,869,686.06</b>	<b>100.00%</b>	<b>9.51%</b>
<b>营业收入</b>	<b>30,045,249.99</b>	—	<b>10,271,515.07</b>	—	—
<b>管理费用占比</b>	<b>6.81%</b>	—	<b>18.20%</b>	—	—

从上表可以看出，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折旧费、工资、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合计占比在 80%左右，分析如下：

1) 2017 年一季度研发费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了 9.25 万元，增长比率为 14.84%，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一季度公司订单量增长，公司为研发新产品，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有所增加。

2) 2017 年一季度折旧费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了 8.10 万元，增长比率为 21.96%，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了 4 辆轿车所致。

3) 2017 年一季度工资与 2016 年一季度变动不大，主要是因为人员未有大的变动。

4) 2017 年一季度业务招待费较 2016 年一季度减少了 0.56 万元，变动比例为-5.34%，波动不大。

5) 2017 年一季度中介服务费较 2016 年一季度减少了 12.9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一季度公司因新三板挂牌项目支付了中介机构费用 4.7 万元，因环评支付中介服务费 6 万元。

2017 年一季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了 17.77 万元，增长比率为 9.51%，主要是因为研发费和折旧费的增长所致。由于 2016 年一季度公司所处行业不景气，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导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随着煤炭行业不断回暖，公司订单量增加，2017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了 192.51%。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远超过管理费用的增长，故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221,397.26	810,510.98	707,786.84
人员工资	295,000.00	918,000.00	1,115,720.16
材料费	198,463.67	1,412,413.36	1,043,334.30
其他	960.00	32,736.21	126,045.45
<b>合计</b>	<b>715,820.93</b>	<b>3,173,660.55</b>	<b>2,992,886.75</b>
<b>营业收入</b>	<b>30,045,249.99</b>	<b>79,045,978.35</b>	<b>74,341,345.26</b>
<b>研发费用占比</b>	<b>2.38%</b>	<b>4.01%</b>	<b>4.03%</b>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99.29万元、317.37万元和71.58万元，占比分别为4.03%、4.01%和2.38%。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费、研发人员工资和材料费构成，2016年度与2015年度相比波动不大，占比稳定。2017年1-3月公司研发人员稳定，研发费用未有异常波动，但由于2017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导致占比下降。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675.00	227,148.55	1,874,195.18
减：利息收入	2,969.27	5,603.29	4,819.73
汇兑损益	—	-9,952.84	—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63.00	5,198.46	6,995.49
贴现息	—	—	340,427.99
<b>合计</b>	<b>2,568.73</b>	<b>216,790.88</b>	<b>2,216,798.93</b>
<b>营业收入</b>	<b>30,045,249.99</b>	<b>79,045,978.35</b>	<b>74,341,345.26</b>
<b>财务费用占比</b>	<b>0.01%</b>	<b>0.27%</b>	<b>2.98%</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16,798.93元、216,790.88元和2,568.73元，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

2015年度利息支出为187.42万元，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06.64万元，个人借款利息支出80.78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现金紧缺，向员工及其亲属借入资金1995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共支付利息80.78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全部清偿。2015年度公司发生银行借款3030万元，支付银行利息106.64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所致。随着公司经营情况不断好转，外部借款费用逐渐减少，借款利息逐年下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所有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公司内部员工及其亲友 35 人借款 19,945,082.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3%-12%，未约定借款期限。截至 2016 年 3 月，上述借款本金 19,945,082.00 元均已归还完毕，另支付借款利息 1,196,693.00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

- （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 （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 （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而有关对“非法集资”以及“集资诈骗”界定，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

1、所谓“非法集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其第一条特别指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另外，根据该解释第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集资诈骗”：

- (一) 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二) 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 (三) 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 (四) 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六) 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 (七) 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 (八) 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经核查，(1) 公司向公司内部员工及其亲友合计 35 人借款，借款用途是补充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而非用于法律禁止的事项；(2) 其借款方式均通过私下协商进行，而非通过向社会公开宣传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3) 公司支付的借款利率亦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公司向其内部员工及其亲友借款属于民间借贷，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另经主办律师向出借款项的员工及其亲友访谈确认，公司已足额归还借款，出借款项的员工及亲友未因上述借款与公司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王瑞、张瑞娟、王伟豪亦作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借款发生纠纷而产生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代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402,400.00	62,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75,599.93	-449,636.36	-162,791.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76.18	-31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小计</b>	<b>-168,376.11</b>	<b>-45,053.99</b>	<b>-100,191.00</b>
所得税影响额	-25,256.42	-6,758.10	-15,028.65

合计	-143,119.69	-38,295.89	-85,162.35
----	-------------	------------	------------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5,162.35 元、-38,295.89 元、-143,119.69 元，主要有政府补助和债务重组损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29%、0.40%、4.23%，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1)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及主要政府补贴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金额	计入损益	收到金额	计入损益	收到金额	计入损益
科技研发成果补贴	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专利补贴	—	—	2,400.00	2,400.00	12,600.00	12,6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402,400.00</b>	<b>402,400.00</b>	<b>62,600.00</b>	<b>62,600.00</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收到且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600.00 元、402,400.00 元、50,000.00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3.75%、1.26%，公司利润不存在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况。

(2) 债务重组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重组方	关系	应收账款净额	重组金额	重组损失
2015 年度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2,791.00	1,000,000.00	162,791.00
2016 年度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636.36	100,000.00	13,636.36
2016 年度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568,000.00	432,000.00
2016 年度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96,000.00	4,000.00
	2016 年度小计	—	2,313,636.36	1,864,000.00	449,636.36
2017 年 1-3 月	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181.50	622,581.57	175,599.9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五笔债务重组损失，重组对方为公司客户。重组原因如下：

1、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62,791.00元）：由于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回笼困难，无法及时清偿债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豪钢锻造作出让步，免除对方债务176,470.00元，双方于2015年7月15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扣除坏账准备后，将162,791.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13,636.36元）：由于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紧张，债务清偿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豪钢锻造作出让步，免除对方债务13,636.36元，双方于2016年3月28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13,636.36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3、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432,000.00元）：由于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紧张，债务清偿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豪钢锻造作出让步，免除对方债务432,000.00元，双方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432,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4、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00.00元）：2016年12月1日，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支付豪钢锻造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款，合并拿出500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由几家供应商分拆，并由供应商承担贴现费用，其中豪钢锻造承担贴现费4,000.00元，公司将其计入债务重组损失。

5、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175,599.93元）：由于河南中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资金紧张，经双方友好协商，豪钢锻造作出让步，免除对方债务175,599.93元，双方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将其计入债务重组损失。

上述债务重组均已签订相关协议，且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损失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7%、4.19%、4.42%，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的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1%
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3%
地方教育附加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15%
印花税	购销合同0.03%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国税发[2009]63号）等文件的规定，并且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厅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514000107 的高新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57.95	21,575.46	2,716.36
银行存款	1,585,005.85	5,534,279.05	283,363.59
其他货币资金	—	—	—
<b>合 计</b>	<b>1,588,163.80</b>	<b>5,555,854.51</b>	<b>286,079.95</b>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80,000.00	8,282,240.00	3,305,017.6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	50,000.00	—
<b>合 计</b>	<b>9,930,000.00</b>	<b>8,332,240.00</b>	<b>3,305,017.60</b>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3,162.38	9.49	6,143,162.3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622,910.41	90.51	5,993,440.09	10.22	52,629,47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4,766,072.79</b>	<b>100.00</b>	<b>12,136,602.47</b>	<b>—</b>	<b>52,629,470.32</b>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3,162.38	9.47	6,143,162.38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729,896.83	90.53	4,148,917.99	7.06	54,580,978.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64,873,059.21</b>	<b>100.00</b>	<b>10,292,080.37</b>	<b>—</b>	<b>54,580,978.84</b>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3,162.38	13.02	6,143,162.38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031,434.90	86.98	2,309,561.90	1.79	38,721,87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174,597.28	100.00	8,452,724.28	—	38,721,873.00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52,629,470.32	54,580,978.84	38,721,873.00
营业收入（元）	30,045,249.99	79,045,978.35	74,341,345.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17%	69.05%	52.09%
总资产（元）	245,425,289.94	250,077,078.30	198,910,437.59
占总资产比例	21.44%	21.83%	19.47%

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款到付款。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对于经销商，公司不允许赊销，回款及时，账期很短。对于直销模式，50%客户均为大型国企，对方付款流程繁琐，鉴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达成共识，友好协商付款时间，大部分客户在货到后六个月左右付款。由于公司的销售形式本身存在一定账期，但不存在大量逾期客户。

公司 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721,873.00 元、54,580,978.84 元和 52,629,470.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9%、69.05% 和 175.1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7%、21.83% 和 21.44%。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58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在年中临时增加了对供应商的回款预算，故而公司提前收回了 1200 万的货款，导致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该指标仅含 3 个月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比较稳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76.61 万元，2017 年 4 月—8 月份回款 5,379.40 万元，占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3.06%，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阳泉市诚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43,162.38	6,143,162.38	100%

公司与阳泉市诚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金商贸”）的业务往来主要发生在 2012 年至 2015 年，诚金商贸隶属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诚金商贸在 2015 年下半年发生经营事故，导致诚金商贸资金断裂，经营异常，虽然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业务及资金支持，使诚金商贸得以存续，但已无力还款，出于谨慎起见，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160,487.16	2,208,024.36	5.00
1 至 2 年	6,004,946.84	600,494.68	10.00
2 至 3 年	5,219,085.79	1,565,725.74	30.00
3 至 4 年	3,238,390.62	1,619,195.31	50.00
合计	<b>58,622,910.41</b>	<b>5,993,440.09</b>	—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942,016.33	2,397,100.82	5.00
1 至 2 年	7,422,734.88	742,273.49	10.00
2 至 3 年	3,365,145.62	1,009,543.69	30.00
合计	<b>58,729,896.83</b>	<b>4,148,917.99</b>	—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871,631.82	1,793,581.59	5.00
1 至 2 年	5,159,803.08	515,980.31	10.00
合计	<b>41,031,434.90</b>	<b>2,309,561.90</b>	—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2,780.20	1年以内	9.95
阳泉市诚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4,159.03	2-3年	3.05
		480,970.33	3-4年	0.74
		3,688,033.02	4-5年	5.69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200.00	1年以内	8.26
		545,000.00	1-2年	0.84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08,250.00	1年以内	8.35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43,937.33	1年以内	7.79
<b>合 计</b>		<b>28,932,329.91</b>	<b>—</b>	<b>44.6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山煤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420.00	1年以内	10.15
阳泉市诚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4,159.03	1年以内	3.04
		480,970.33	1-2年	0.74
		3,688,033.02	2-3年	5.68
山西东辉集团邓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4,200.00	1年以内	9.09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97,442.99	1年以内	8.94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290.00	1-2年	7.29
<b>合 计</b>		<b>29,148,515.37</b>	<b>—</b>	<b>44.9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煤忻州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晋诚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11,339.00	1年以内	14.23
阳泉市诚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74,159.03	1年以内	4.18
		480,970.33	1-2年	1.02
		3,688,033.02	2-3年	7.82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8,680.00	1年以内	10.15
		291,610.00	1-2年	0.62
山西中晋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9,010.00	1至2年	6.80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00	1年以内	4.62

合 计		23,323,801.38	—	49.44
-----	--	---------------	---	-------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7,598.81	91.06	4,604,384.89	94.72	2,518,396.90	99.41
1 至 2 年	16,218.50	0.53	241,620.50	4.97	15,000.00	0.59
2 至 3 年	241,620.50	7.92	15,000.00	0.31		
3 年以上	15,000.00	0.49				
合计	3,050,437.81	100.00	4,861,005.39	100.00	2,533,396.90	100.00

公司 2015 年年末、2016 年年末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53,396.90 元、4,861,005.39 元和 3,050,437.81 元，90% 以上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年末公司订单增长较多，采购量增加。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000.00	1 年以内	53.60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猗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288,144.46	1 年以内	9.45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40,000.00	2-3 年	7.87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42.62	1 年以内	6.33
瑞达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2,496,087.08		81.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154.53	1年以内	36.05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2,376.00	1年以内	9.72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8.64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猗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350,681.95	1年以内	7.21
太原市信丰通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6.17
<b>合计</b>		<b>3,295,212.48</b>		<b>67.79</b>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9.74
山西省电力公司临猗供电支公司	非关联方	364,704.80	1年以内	14.40
山西济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10.43	1年以内	12.77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9.4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92
<b>合计</b>		<b>1,578,315.23</b>		<b>62.30</b>

（3）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195,000.00	100.00	—	—	195,000.00

组合小计	195,000.00	100.00	—	—	19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95,000.00</b>	<b>100.00</b>	<b>—</b>	<b>—</b>	<b>195,000.00</b>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695,625.00	96.59	384,781.25	5.00	7,310,843.75
无风险组合	271,616.45	3.41	—	—	271,616.45
组合小计	7,967,241.45	100.00	384,781.25	—	7,582,46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7,967,241.45</b>	<b>100.00</b>	<b>384,781.25</b>	<b>—</b>	<b>7,582,460.20</b>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00,000.00	79.05	75,000.00	5.00	1,425,000.00
无风险组合	397,619.45	20.95			397,619.45
组合小计	1,897,619.45	100.00	75,000.00		1,822,619.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897,619.45</b>	<b>100.00</b>	<b>75,000.00</b>		<b>1,822,619.45</b>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822,619.45元、7,582,460.20元和195,000.00元。主要为往来款、员工借款等。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7,695,625.00	384,781.25	5.00
合计	—	—	—	<b>7,695,625.00</b>	<b>384,781.25</b>	—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95,625.00	384,781.25	5.00	1,500,000.00	75,000.00	5.00
合计	<b>7,695,625.00</b>	<b>384,781.25</b>	—	<b>1,500,000.00</b>	—	—

## (3) 组合中, 按照其他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无风险原因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195,000.00	195,000.00	265,000.00	员工借款不计提坏账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76,616.45	132,619.45	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合计	—	<b>175,000.00</b>	<b>271,616.45</b>	<b>397,619.45</b>	—

## (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军	员工借款	19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b>195,000.00</b>		<b>1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临猗县迈强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95,625.00	1年以内	96.59
赵军	员工借款	195,000.00	1年以内	2.45
张涛	员工备用金	28,597.73	2-3年	0.36
张全	员工备用金	11,018.05	1-2年	0.14
张成宝	员工备用金	10,997.00	2-3年	0.14
<b>合计</b>	—	<b>7,941,237.78</b>	—	<b>99.6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李梅	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79.05
原伟勇	员工借款	190,000.00	1年以内及 2至3年	10.01
张永红	员工借款	75,000.00	1至2年	3.95
吕巧萍	员工备用金	34,000.00	1年以内	1.79
赵亚旭	员工备用金	18,000.00	1-年	0.95
<b>合计</b>		<b>1,817,000.00</b>		<b>95.75</b>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67,592.48	24,706.50	5,642,885.98
低值易耗品	1,758,682.50		1,758,682.50
产成品	34,643,309.04	1,011,793.92	33,631,515.12
半成品	1,118,937.71		1,118,937.71
<b>合计</b>	<b>43,188,521.73</b>	<b>1,036,500.42</b>	<b>42,152,021.31</b>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4,085.39	796.01	4,033,289.38
低值易耗品	881,615.31		881,615.31
产成品	31,227,464.25	1,271,556.09	29,955,908.16
半成品	1,014,323.62		1,014,323.62
合计	37,157,488.57	1,272,352.10	35,885,136.47

(续上表)

项目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35,276.18	143,404.76	4,491,871.42
低值易耗品	2,754,423.10		2,754,423.10
产成品	26,617,807.75	987,290.80	25,630,516.95
半成品	8,970.25		8,970.25
合计	31,262,054.18	1,130,695.56	30,131,358.62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辅料等，产成品主要为刮板、销轨、横梁等锻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131,358.62元、35,885,136.47元、42,152,021.31元。存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应对钢材价格的不断上涨，公司在阶段性价格低点的位置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提前购置了部分钢材；另一方面是因为煤炭行业回暖，公司订单量上升，公司加大了几类常规产品的生产，应对大客户的不时之需。

公司存货库龄如下：

库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年以内	37,131,711.51	85.98	32,636,530.52	87.83	21,771,837.00	69.64
1-2年	4,846,527.54	11.22	4,276,927.76	11.51	6,622,770.00	21.18
2年以上	1,210,282.95	2.80	244,030.72	0.66	2,867,447.00	9.17
合计	43,188,522.00	100.00	37,157,489.00	100.00	31,262,054.00	100.00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滞销的情况，存货库龄大部分在一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1%、33.57%和28.38%，

毛利率水平较高。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但 1 年以上存货由于库龄较长，受钢材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部分长库龄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已足额提取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611,761.42
合计	—	—	1,611,761.42

## 8、固定资产及折旧

###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明细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办公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67,600,596.10	82,710.00	1,144,725.38	74,569,606.99	7,699,520.19	16,333,003.37	167,430,162.03
2、本年增加金额	679,260.00		16,617.26	11,202,694.03		759,336.71	12,657,908.00
（1）购置	679,260.00		16,617.26	3,517,545.29		759,336.71	4,972,759.26
（2）在建工程转入				7,685,148.74			7,685,148.7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余额	68,279,856.10	82,710.00	1,161,342.64	85,772,301.02	7,699,520.19	17,092,340.08	180,088,070.03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余额	11,596,507.93	32,629.07	1,001,358.69	21,144,609.71	1,935,827.00	12,234,332.08	47,945,264.48
2、本年增加金额	802,293.88	1,964.36	30,876.85	1,809,834.49	178,057.74	537,428.44	3,360,455.76
（1）计提	802,293.88	1,964.36	30,876.85	1,809,834.49	178,057.74	537,428.44	3,360,455.76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办公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余额	12,398,801.81	34,593.43	1,032,235.54	22,954,444.20	2,113,884.74	12,771,760.52	51,305,720.24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0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b>56,004,088.17</b>	<b>50,080.93</b>	<b>143,366.69</b>	<b>53,424,997.28</b>	<b>5,763,693.19</b>	<b>4,098,671.29</b>	<b>119,484,897.55</b>
2、2017.03.31 账面价值	<b>55,881,054.29</b>	<b>48,116.57</b>	<b>129,107.10</b>	<b>62,817,856.82</b>	<b>5,585,635.45</b>	<b>4,320,579.56</b>	<b>128,782,349.79</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办公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67,600,596.10	82,710.00	1,129,802.30	44,218,596.74	4,762,520.19	16,208,770.04	134,002,995.37
2、本年增加金额			14,923.08	30,351,010.25	3,087,000.00	124,233.33	33,577,166.66
(1) 购置			14,923.08	829,059.83	3,087,000.00	124,233.33	4,055,216.24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21,950.42			29,521,950.42
(3) 调整							
3、本年减少金额					150,000.00		150,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50,000.00		150,000.00
4、2016.12.31 余额	67,600,596.10	82,710.00	1,144,725.38	74,569,606.99	7,699,520.19	16,333,003.37	167,430,162.03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余额	8,457,952.40	24,771.62	903,973.23	14,328,712.86	1,479,786.43	9,475,687.57	34,670,884.11
2、本年增加金额	3,138,555.53	7,857.45	97,385.46	6,815,896.85	456,040.57	2,758,644.51	13,274,380.37
(1) 计提	3,138,555.53	7,857.45	97,385.46	6,815,896.85	456,040.57	2,758,644.51	13,274,380.3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办公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	合计
4、2016.12.31 余额	11,596,507.93	32,629.07	1,001,358.69	21,144,609.71	1,935,827.00	12,234,332.08	47,945,264.48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59,142,643.70	57,938.38	225,829.07	29,889,883.88	3,282,733.76	6,733,082.47	99,332,111.26
2、2016.12.31 账面价值	56,004,088.17	50,080.93	143,366.69	53,424,997.28	5,763,693.19	4,098,671.29	119,484,897.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办公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器具	合计
1.2014.12.31 余额	67,600,596.10	82,710.00	1,049,814.26	42,056,241.60	4,456,793.69	15,405,351.24	130,651,506.89
2.本期增加金额			79,988.04	2,162,355.14	305,726.50	803,418.80	3,351,488.48
（1）购置			79,988.04	2,162,355.14	305,726.50	803,418.80	3,351,488.48
（2）在建工程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2015.12.31 余额	67,600,596.10	82,710.00	1,129,802.30	44,218,596.74	4,762,520.19	16,208,770.04	134,002,995.37
二、累计折旧							-
1.2014.12.31 余额	5,254,430.22	16,914.26	720,444.18	10,260,528.24	1,022,403.49	6,486,856.03	23,761,576.42
2.本期增加金额	3,203,522.18	7,857.36	183,529.05	4,068,184.62	457,382.94	2,988,831.54	10,909,307.6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家具	办公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有 关的其他器 具	合计
(1) 计提	3,203,522.18	7,857.36	183,529.05	4,068,184.62	457,382.94	2,988,831.54	10,909,307.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2015.12.31 余 额	8,457,952.40	24,771.62	903,973.23	14,328,712.86	1,479,786.43	9,475,687.57	34,670,884.11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2015.12.31 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 面价值	62,346,165.88	65,795.74	329,370.08	31,795,713.36	3,434,390.20	8,918,495.21	106,889,930.47
2.2015.12.31 账 面价值	59,142,643.70	57,938.38	225,829.07	29,889,883.88	3,282,733.76	6,733,082.47	99,332,111.26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332,111.26 元、119,484,897.55 元、128,782,349.79 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公司为丰富产品种类，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于 2016 年上线了 8000 吨热模锻压力机生产线，于 2017 年上线了 8000 吨双盘摩擦压力机生产线，从而导致固定资产逐年上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资产抵（质）押。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按明细科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基础生产线	—	—	—	7,605,489.98	—	7,605,489.98
消谐补偿装置	184,615.38	—	184,615.38	184,615.38	—	184,615.38
机加车间办公楼	102,322.37	—	102,322.37	—	—	—
卧式加工中心	646,153.85	—	646,153.85	—	—	—
<b>合计</b>	<b>933,091.60</b>	<b>—</b>	<b>933,091.60</b>	<b>7,790,105.36</b>	<b>—</b>	<b>7,790,105.36</b>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动螺旋压力机	—	—	—	74,991.14	—	74,991.14
1000吨切边压力机	—	—	—	2,094,017.09	—	2,094,017.09
8000吨热模锻压力机	—	—	—	13,243,518.10	—	13,243,518.10
80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基础生产线	7,605,489.98	—	7,605,489.98	—	—	—
消谐补偿装置	184,615.38	—	184,615.38	—	—	—
<b>合计</b>	<b>7,790,105.36</b>	<b>—</b>	<b>7,790,105.36</b>	<b>15,412,526.33</b>	<b>—</b>	<b>15,412,526.33</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541.25万元、779.01万元、93.31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8000吨热模锻压力机、1000吨切边压力机、80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转固所致。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7.03.31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本期资本化率(%)	余额	其中：	
								资本化利息金额	
8000吨摩擦压力机基础生产线	7,605,489.98	79,658.76	7,685,148.74	—	企业自筹	—	—	—	
消谐补偿装置	184,615.38	—	—	—	企业	—	184,615.38	—	

					自筹			
机加车间办公楼	—	102,322.37	—	—	企业自筹	—	102,322.37	—
卧式加工中心	—	646,153.85	—	—	企业自筹	—	646,153.85	—
<b>合计</b>	<b>7,790,105.36</b>	<b>828,134.98</b>	<b>7,685,148.74</b>	<b>—</b>	<b>—</b>	<b>—</b>	<b>933,091.60</b>	<b>—</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本期资本利息化率(%)	期末数	
							余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1000 吨切边压力机	74,991.14	6,860.00	81,851.14	—	企业自筹	—	—	—
变动螺旋压力机	2,094,017.09	2,094,017.09	4,188,034.18	—	企业自筹	—	—	—
8000吨热模锻压力机	13,243,518.10	12,008,547.00	25,252,065.10	—	企业自筹	—	—	—
8000吨双盘摩擦压力机基础生产线	—	7,605,489.98	—	—	企业自筹	—	7,605,489.98	—
消谐补偿装置	—	184,615.38	—	—	企业自筹	—	184,615.38	—
<b>合计</b>	<b>15,412,526.33</b>	<b>21,899,529.45</b>	<b>29,521,950.42</b>	<b>—</b>	<b>—</b>	<b>—</b>	<b>7,790,105.36</b>	<b>—</b>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本期资本利息化率(%)	期末数	
							余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金额
变动螺旋压力机	—	74,991.14	—	—	企业自筹	—	74,991.14	—
1000 吨压力机	—	2,094,017.09	—	—	企业自筹	—	2,094,017.09	—
8000 吨压力机	1,234,971.10	12,008,547.00	—	—	企业自筹	—	13,243,518.10	—
<b>合计</b>	<b>1,234,971.10</b>	<b>14,177,555.23</b>	<b>—</b>	<b>—</b>	<b>—</b>	<b>—</b>	<b>15,412,526.33</b>	<b>—</b>

## 10、无形资产及摊销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4,645,608.00	4,645,60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3.31 余额	4,645,608.00	4,645,608.00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余额	433,590.08	433,590.08
2、本年增加金额	23,228.04	23,228.04
(1) 计提	23,228.04	23,228.0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3.31 余额	456,818.12	456,818.12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03.31 账面价值	<b>4,188,789.88</b>	<b>4,188,789.88</b>
2、2016.12.31 账面价值	<b>4,212,017.92</b>	<b>4,212,017.92</b>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余额	4,645,608.00	4,645,60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余额	4,645,608.00	4,645,608.00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余额	340,677.92	340,677.92
2、本年增加金额	92,912.16	92,912.16
(1) 计提	92,912.16	92,912.1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余额	433,590.08	433,590.08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b>4,212,017.92</b>	<b>4,212,017.92</b>
2、2015.12.31 账面价值	<b>4,304,930.08</b>	<b>4,304,930.08</b>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4,645,608.00	4,645,60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余额	4,645,608.00	4,645,608.00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247,765.76	247,765.76
2、本年增加金额	92,912.16	92,912.16
(1) 计提	92,912.16	92,912.1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余额	340,677.92	340,677.92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304,930.08	4,304,930.0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4,397,842.24	4,397,842.24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73,102.87	1,975,965.43	11,949,213.73	1,792,382.06
未弥补亏损	—	—	—	—
合计	13,173,102.87	1,975,965.43	11,949,213.73	1,792,382.06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49,213.73	1,792,382.06	9,658,419.87	1,448,762.98
未弥补亏损	—	—	—	—
合计	11,949,213.73	1,792,382.06	9,658,419.87	1,448,762.98

###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0,676,861.62	1,459,740.85	—	—	12,136,602.47
存货跌价准备	1,272,352.10	—	235,851.68	—	1,036,500.42
合计	11,949,213.72	1,459,740.85	235,851.68	—	13,173,102.8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527,724.28	2,149,137.34	—	—	10,676,861.62
存货跌价准备	1,130,695.56	141,656.54	—	—	1,272,352.10
<b>合计</b>	<b>9,658,419.84</b>	<b>2,290,793.88</b>	—	—	<b>11,949,213.72</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282,194.17	5,245,530.11	—	—	8,527,724.28
存货跌价准备	—	1,130,695.56	—	—	1,130,695.56
<b>合计</b>	<b>3,282,194.17</b>	<b>6,376,225.67</b>	—	—	<b>9,658,419.84</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系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主要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于每期期末执行减值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确认期末应计提数额。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均未出现减值减值，故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	7,000,000.00	9,300,000.00
<b>合计</b>	—	<b>7,000,000.00</b>	<b>9,300,000.00</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30万元、700万元、0万元，短期借款逐年下降，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4年7月2日与临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96551031407021B0001的抵押贷款合同，额度为4500万元，实际贷款利率为12.48%，贷款期间为2014年7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

②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与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96551031504171B0001的抵押借款合同，额度为930万，实际贷款利率9.60%，贷款期间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9日。

③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与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96551031603161B0001的抵押借款合同，额度为1900万元，实际贷款利率为6.30%至9%，贷款期间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 2、应付账款

### (1) 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379,367.20	38.27	15,396,885.81	90.35	6,114,654.20	90.82
1-2年(含2年)	9,489,729.22	56.93	1,131,051.60	6.64	617,967.66	9.18
2-3年(含3年)	285,785.20	1.71	513,827.66	3.02	—	—
3年以上	513,827.66	3.08	—	—	—	—
合计	<b>16,668,709.28</b>	<b>100.00</b>	<b>17,041,765.07</b>	<b>100.00</b>	<b>6,732,621.86</b>	<b>100.00</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732,621.86元、17,041,765.07元、16,668,709.28元。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10,309,143.21元，主要为公司在2016年购置了8000吨摩擦压力机，根据合同确认应付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9,587,179.48元，合同约定该笔设备款于2018年付清，所以2016年末、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587,179.48	1-2年	57.52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4,007.74	1年以内、1-2年	20.36
运城市骏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140.31	1年以内	3.38
山西名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73.20	1年以内	1.76
济南瑞创特种焊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50.00	1年以内	1.63
合计	—	<b>14,108,950.73</b>		<b>84.6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非关联方	9,587,179.48	1 年以内	56.26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929.47	1 年以内	11.74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7,753.02	1 年以内	11.72
北京机电研究所	非关联方	835,000.00	1 至 2 年	4.90
河南中原天宏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4.46	1 年以内	2.07
<b>合 计</b>	—	<b>14,772,866.43</b>	—	<b>86.6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猗县迈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250.00	1 年以内	19.03
运城市骏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000.00	1 年以内	13.38
北京机电研究所	非关联方	835,000.00	1 年以内	12.40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747.59	1 年以内	10.24
山西鼎天重型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8.91
<b>合 计</b>	—	<b>4,306,997.59</b>	—	<b>63.97</b>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收账款

(1) 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3,261.20	1,509,448.90	408,677.70
1 至 2 年（含 2 年）	3,009.00	15,417.05	39,116.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5,417.05	39,116.00	14,736.88
3 年以上	53,852.88	14,736.88	—
<b>合计</b>	<b>2,285,540.13</b>	<b>1,578,718.83</b>	<b>462,530.58</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逐年上涨，主要与公司的收款政策相关，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和经销，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公司为及时回笼资金，对经销商采取了先预收部分货款再发货的信用政策。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杨鑫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1,756.00	1 年以内	22.83
山西锦涵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1.88
西安重装蒲白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7.50
内蒙古鑫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90.00	1 年以内	12.53
窦榕贵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38
<b>合计</b>	<b>—</b>	<b>1,808,146.00</b>	<b>—</b>	<b>79.11</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介休市三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1.67
内蒙古鑫达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40.00	1 年以内	13.80
北京华电力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85.00	1 年以内	8.44
陕西华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33
山西荣科森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33
<b>合计</b>	<b>—</b>	<b>1,051,125.00</b>	<b>—</b>	<b>66.5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国 HB 布朗公司	非关联方	129,559.00	1 年以内	28.01
久益环球（淮南）采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0.00	1 年以内	21.94
张家口辰垣煤矿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200.00	1 年以内	16.04
运城市鑫通再生资源回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16.00	1 至 2 年	8.46
张家口东盛中煤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5.00	1 年以内	7.16
<b>合计</b>	<b>—</b>	<b>377,460.00</b>	<b>—</b>	<b>81.61</b>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03.31
一、短期薪酬	723.05	2,277,831.57	2,278,189.85	364.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209.31	44,209.3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23.05</b>	<b>2,322,040.88</b>	<b>2,322,399.16</b>	<b>364.77</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380.16	6,914,500.58	6,914,157.69	723.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4,981.14	304,981.1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80.16</b>	<b>7,219,481.72</b>	<b>7,219,138.83</b>	<b>723.05</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	7,132,996.50	7,132,616.34	38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3,425.84	333,425.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7,466,422.34</b>	<b>7,466,042.18</b>	<b>380.16</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0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3.05	2,006,500.00	2,006,858.28	364.77
2、职工福利费		166,033.58	166,033.58	
3、社会保险费		74,753.65	74,753.65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0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337.07	18,337.07	
工伤保险费		9,209.65	9,209.65	
生育保险费		2,997.62	2,997.6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723.05</b>	<b>2,277,831.57</b>	<b>2,278,189.85</b>	<b>364.77</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16	6,115,000.00	6,114,657.11	723.05
2、职工福利费		57,351.70	57,351.70	
3、社会保险费		515,693.51	515,69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499.62	126,499.62	
工伤保险费		63,533.44	63,533.44	
生育保险费		20,679.31	20,679.3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3.00	15,743.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80.16</b>	<b>6,914,500.58</b>	<b>6,914,157.69</b>	<b>723.05</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6,051.35	6,605,671.19	380.16
2、职工福利费		160,520.96	160,520.96	
3、社会保险费		157,955.50	157,95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297.62	81,297.62	
工伤保险费		48,593.81	48,593.81	
生育保险费		28,064.07	28,064.0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513.19	50,513.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合计		7,132,996.50	7,132,616.34	380.1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03.31
1、基本养老保险		40,097.86	40,097.86	
2、失业保险费		4,111.45	4,111.4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4,209.31	44,209.31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76,618.00	276,618.00	—
2、失业保险费	—	28,363.14	28,363.1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04,981.14	304,981.14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310,843.04	310,843.04	—
2、失业保险费	—	22,582.80	22,582.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3,425.84	333,425.84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5,045.38	559,138.37	—
企业所得税	1,116,001.48	632,437.00	19,496.23
个人所得税	249,466.03	251,902.78	243,09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0.67	9,441.44	2,761.78
教育费附加	29,912.03	28,324.32	8,285.33
地方教育附加	36,512.01	18,882.87	5,523.55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b>1,756,907.60</b>	<b>1,500,126.78</b>	<b>274,163.21</b>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 6、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借款	55,321,268.03	56,961,085.68	76,666,160.02
代扣个人社保	—	2,359.27	5,854.62
员工保证金	120,300.00	110,500.00	98,500.00
代扣工会费用	16,410.00	11,930.00	—
往来款	—	—	1,479,900.00
合计	<b>55,457,978.03</b>	<b>57,085,874.95</b>	<b>78,250,414.64</b>

### (2)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397,272.98	11.54	6,483,555.43	11.36
1-2年(含2年)	908,370.00	1.64	9,062,720.64	15.88
2-3年(含3年)	9,062,720.64	16.34	8,912,924.24	15.61
3年以上	39,089,614.41	70.49	32,626,674.64	57.15
合计	<b>55,457,978.03</b>	<b>100.00</b>	<b>57,085,874.95</b>	<b>10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483,555.43	11.36	35,928,315.76	45.91
1-2年(含2年)	9,062,720.64	15.88	9,141,824.24	11.68
2-3年(含3年)	8,912,924.24	15.61	32,680,274.64	41.76
3年以上	32,626,674.64	57.15	500,000.00	0.64
合计	<b>57,085,874.95</b>	<b>100.00</b>	<b>78,250,414.64</b>	<b>100.00</b>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瑞娟	关联方	46,227,537.08	83.36	借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5年
2	王瑞	关联方	8,458,868.41	15.25	借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
3	闫宁飞	非关联方	435,000.00	0.78	借款	1-2年
4	王帅	非关联方	168,000.00	0.30	借款	1-2年
5	员工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0,300.00	0.22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合计			<b>55,409,705.49</b>	<b>99.91</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瑞娟	关联方	45,755,161.08	80.12	借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4年
2	王瑞	关联方	10,598,852.88	18.56	借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3	闫宁飞	非关联方	435,000.00	0.76	借款	1年以内
4	王帅	非关联方	168,000.00	0.29	借款	1年以内
5	段海涛	非关联方	4,071.72	0.01	报销款	1年以内
合计			<b>56,961,085.68</b>	<b>99.7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瑞娟	关联方	61,682,402.14	78.83	借款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2	王瑞	关联方	10,398,852.88	13.29	借款	1年以内、1至2年
3	王伟豪	关联方	3,280,000.00	4.19	借款	1年以内
4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900.00	1.89	借款	1年以内
5	祁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4	借款	3至4年

合计	77,341,155.02	98.84		
----	---------------	-------	--	--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瑞娟	关联方	46,227,537.08	83.36	借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4 年
2	王瑞	关联方	8,458,868.41	15.25	借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合计			54,686,405.49	98.61	—	—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减变动(+、-)		2017.03.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高建元	150,000.00	—	—	150,000.00
吕巧萍	—	—	—	-
王学斌	370,000.00	—	—	370,000.00
王瑞	55,500,000.00	—	—	55,500,000.00
张瑞娟	55,500,000.00	—	—	55,500,000.00
高魁	20,000.00	—	—	20,000.00
谢恒	20,000.00	—	—	20,000.00
董海荣	10,000.00	—	—	10,000.00
王泽	10,000.00	—	—	10,000.00
杨梦峰	70,000.00	—	—	70,000.00
燕勇	20,000.00	—	—	20,000.00
刘毅	10,000.00	—	—	10,000.00
申慧忠	20,000.00	—	—	20,000.00
王小芳	—	—	—	—
杨培才	10,000.00	—	—	10,000.00
谢孟	10,000.00	—	—	10,000.00
王水立	60,000.00	—	—	60,000.00
王英杰	200,000.00	—	—	200,000.00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减变动 (+、-)		2017.03.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王文杰	200,000.00	—	—	200,000.00
冀月君	200,000.00	—	—	200,000.00
陈千	—	—	—	—
王转云	400,000.00	—	—	400,000.00
贾世杰	400,000.00	—	—	400,000.00
苏凌云	5,000.00	—	—	5,000.00
马博	10,000.00	—	—	10,000.00
张宝龙	10,000.00	—	10,000.00	—
荆春杰	20,000.00	—	—	20,000.00
程清芳	1,000,000.00	—	—	1,000,000.00
张齐	39,400.00	—	—	39,400.00
张国飞	2,000.00	—	—	2,000.00
荆鹏飞	2,000.00	—	—	2,000.00
王平川	2,000.00	—	—	2,000.00
王银	1,000.00	—	—	1,000.00
尉旭峰	1,000.00	—	—	1,000.00
张旭斌	10,000.00	—	—	10,000.00
王彪	20,000.00	—	—	20,000.00
田小英	1,000.00	—	—	1,000.00
张全印	335,000.00	—	—	335,000.00
郭逸君	13,000.00	—	—	13,000.00
刘世晋	20,000.00	—	—	20,000.00
王革	30,000.00	—	—	30,000.00
高英	80,000.00	—	—	80,000.00
商向新	400,000.00	—	—	400,000.00
罗占岗	40,000.00	—	—	40,000.00
高延涛	200,000.00	—	—	200,000.00
段海涛	30,000.00	—	—	30,000.00
申四平	40,000.00	—	—	40,000.00
祁瑞生	—	—	—	—
杨满虎	60,000.00	—	—	60,000.00
马晓玲	100,000.00	—	—	100,000.00
高延凯	200,000.00	—	—	200,000.00
张成宝	300,000.00	10,000.00	—	310,000.00
陈博	40,000.00	—	—	40,000.00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减变动 (+、-)		2017.03.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赵军	201,000.00	—	—	201,000.00
任利	20,000.00	—	—	20,000.00
王凯	17,000.00	—	—	17,000.00
林江涛	—	—	—	—
程岩	15,000.00	—	—	15,000.00
张悦	200,000.00	—	—	200,000.00
陈鸣	60,000.00	—	—	60,000.00
韩廷威	160,000.00	—	—	160,000.00
王存亮	—	—	—	—
孟玉虎	20,000.00	—	—	20,000.00
赵振林	38,000.00	—	—	38,000.00
樊红娟	120,000.00	—	—	120,000.00
成晓文	-	—	—	-
张国平	100,000.00	—	—	100,000.00
曹鹰	100,000.00	—	—	100,000.00
陈宪华	140,000.00	—	—	140,000.00
王丹阳	—	—	—	—
刘增志	200,000.00	—	—	200,000.00
裴晓毅	40,000.00	—	—	40,000.00
谢晓渊	100,000.00	—	—	100,000.00
王伟豪	17,850,000.00	—	—	17,850,000.00
赵磊	50,000.00	—	—	50,000.00
董淑玲	1,000,000.00	—	—	1,000,000.00
李钢琴	4,900,000.00	—	—	4,900,000.00
李水平	2,100,000.00	—	—	2,100,000.00
穆志刚	20,000.00	—	—	20,000.00
股份总数	<b>143,642,400.00</b>	<b>10,000.00</b>	<b>10,000.00</b>	<b>143,642,4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减变动 (+、-)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王瑞	55,500,000.00	—	—	55,500,000.00
张瑞娟	55,500,000.00	—	—	55,500,000.00
高建元	—	150,000.00	—	15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减变动 (+、-)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吕巧萍	—	1,000.00	1,000.00	-
王学斌	—	370,000.00	—	370,000.00
高魁	—	20,000.00	—	20,000.00
谢恒	—	20,000.00	—	20,000.00
董海荣	—	10,000.00	—	10,000.00
王泽	—	10,000.00	—	10,000.00
杨梦峰	—	70,000.00	—	70,000.00
燕勇	—	20,000.00	—	20,000.00
刘毅	—	10,000.00	—	10,000.00
申慧忠	—	20,000.00	—	20,000.00
王小芳	—	50,000.00	50,000.00	-
杨培才	—	10,000.00	—	10,000.00
谢孟	—	10,000.00	—	10,000.00
王水立	—	60,000.00	—	60,000.00
王英杰	—	200,000.00	—	200,000.00
王文杰	—	200,000.00	—	200,000.00
冀月君	—	200,000.00	—	200,000.00
陈千	—	50,000.00	50,000.00	-
王转云	—	400,000.00	—	400,000.00
贾世杰	—	400,000.00	—	400,000.00
苏凌云	—	5,000.00	—	5,000.00
马博	—	10,000.00	—	10,000.00
张宝龙	—	10,000.00	—	10,000.00
荆春杰	—	20,000.00	—	20,000.00
程清芳	—	1,000,000.00	—	1,000,000.00
张齐	—	39,400.00	—	39,400.00
张国飞	—	2,000.00	—	2,000.00
荆鹏飞	—	2,000.00	—	2,000.00
王平川	—	2,000.00	—	2,000.00
王银	—	1,000.00	—	1,000.00
尉旭峰	—	1,000.00	—	1,000.00
张旭斌	—	10,000.00	—	10,000.00
王彪	—	20,000.00	—	20,000.00
田小英	—	1,000.00	—	1,000.00
张全印	—	335,000.00	—	335,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减变动 (+、-)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郭逸君	—	13,000.00	—	13,000.00
刘世晋	—	20,000.00	—	20,000.00
王革	—	30,000.00	—	30,000.00
高英	—	80,000.00	—	80,000.00
商向新	—	400,000.00	—	400,000.00
罗占岗	—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高延涛	—	200,000.00	—	200,000.00
段海涛	—	30,000.00	—	30,000.00
申四平	—	40,000.00	—	40,000.00
祁瑞生	—	6,000.00	6,000.00	-
杨满虎	—	60,000.00	—	60,000.00
马晓玲	—	100,000.00	—	100,000.00
高延凯	—	200,000.00	—	200,000.00
张成宝	—	300,000.00	—	300,000.00
陈博	—	40,000.00	—	40,000.00
赵军	—	201,000.00	—	201,000.00
任利	—	20,000.00	—	20,000.00
王凯	—	17,000.00	—	17,000.00
林江涛	—	10,000.00	10,000.00	—
程岩	—	15,000.00	—	15,000.00
张悦	—	200,000.00	—	200,000.00
陈鸣	—	60,000.00	—	60,000.00
韩廷威	—	160,000.00	—	160,000.00
王存亮	—	100,000.00	100,000.00	—
孟玉虎	—	20,000.00	—	20,000.00
赵振林	—	38,000.00	—	38,000.00
樊红娟	—	120,000.00	—	120,000.00
成晓文	—	100,000.00	100,000.00	—
张国平	—	100,000.00	—	100,000.00
曹鹰	—	100,000.00	—	100,000.00
陈宪华	—	140,000.00	—	140,000.00
王丹阳	—	20,000.00	20,000.00	—
刘增志	—	200,000.00	—	200,000.00
裴晓毅	—	40,000.00	—	40,000.00
谢晓渊	—	100,000.00	—	1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减变动 (+、-)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王伟豪	—	17,850,000.00	—	17,850,000.00
赵磊	—	50,000.00	—	50,000.00
董淑玲	—	1,000,000.00	—	1,000,000.00
李钢琴	—	4,900,000.00	—	4,900,000.00
李水平	—	2,100,000.00	—	2,100,000.00
穆志刚	—	20,000.00	—	20,000.00
股份总数	<b>111,000,000.00</b>	<b>33,039,400.00</b>	<b>397,000.00</b>	<b>143,642,400.00</b>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瑞	55,500,000.00	50.00	—	—	55,500,000.00	50.00
张瑞娟	55,500,000.00	50.00	—	—	55,500,000.00	50.00
合计	<b>111,000,000.00</b>	<b>100.00</b>	—	—	<b>111,000,000.00</b>	<b>100.00</b>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股本溢价	20,066,296.91	—	—	20,066,296.91
合计	<b>20,066,296.91</b>	—	—	<b>20,066,296.91</b>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411,584.91	19,654,712.00	—	20,066,296.91
合计	<b>411,584.91</b>	<b>19,654,712.00</b>	—	<b>20,066,296.91</b>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股本溢价	—	—	—	—
其他	—	411,584.91	—	411,584.91
合计	—	<b>411,584.91</b>	—	<b>411,584.91</b>

##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3.31
盈余公积	216,117.27			216,117.27
合计	<b>216,117.27</b>			<b>216,117.27</b>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盈余公积	—	216,117.27	—	216,117.27
合计	—	<b>216,117.27</b>	—	<b>216,117.27</b>

####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5,055.44	-7,521,257.77	-5,500,689.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5,920.51	9,682,430.48	-1,608,98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117.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411,584.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b>5,330,975.95</b>	<b>1,945,055.44</b>	<b>-7,521,257.77</b>

## 四、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为自然人持股的公司，其中张瑞娟出资 5,55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66%；王瑞出资 5,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64%；王伟豪出资 1,7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43%。王瑞和张瑞娟为夫妻关系，王伟豪为王瑞和张瑞娟的儿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瑞娟	实际控制人	38.66	38.66
王瑞		38.64	38.64
王伟豪		12.43	12.43
合计		<b>89.73</b>	<b>89.73</b>

## 2、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至11月	83.33	83.33

2015年2月，公司与王转云成立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的83.33%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梅。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瑞娟	38.66%
王瑞	38.64%
王伟豪	12.43%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关系
张瑞娟	董事长	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王瑞	总经理	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学斌	董事	股东
张成宝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
陈鸣	董事	股东
高英	董事、财务总监	股东
原晓晶	监事会主席	无
闫义敏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张龙	非职工代表监事	无
任利	董事会秘书	无

## 5、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状态
天津物资	批发零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水暖器材、建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杂品、农副产品（除专控品）、化工产品。生铁、焦炭销售。**	王瑞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任总经理。	现正在办理注销。 2001 年 1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太原市广瑞达	煤矿刮板机、皮带机及配件的加工、销售；钢材、生铁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王瑞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瑞娟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任监事。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营期限届满注销
山西阳煤广瑞达	生产、销售：刮板输送机、顺槽用刮板转载机、带式输送机、轮式破碎机、输送机用减速器及配件。经销：钢材、生铁、矿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瑞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张瑞娟出资 1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9%。	存续
金源果品储运	果蔬储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学斌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67%，任执行董事。	存续
泥河湾机械	铸铁件制造、铸钢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修理（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成宝出资 10.25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3%，任董事。	存续
瑞恩文化	展版制作、组织接待会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张瑞娟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任监事。	吊销
好生活农业	果品种植、加工、销售；家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瑞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任监事	存续

## 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转云	持股 0.28%，实际控制人王瑞之姐
2	贾世杰	持股 0.28%，王转云之夫，实际控制人王瑞之姐夫

3	张全印	持股 0.23%，实际控制人张瑞娟之兄
4	张瑞欣	实际控制人张瑞娟之姐
5	白桂芳	董事张成宝之妻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销售货物/购买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依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	—	6,007,796.00	6.50%	6,721,924.00	7.69%	市场价格
	采购	472,376.00	1.50%	2,069,478.94	3.72%	2,476,999.80	6.06%	市场价格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 2017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其他应付款：</b>				
张瑞娟	45,755,161.08	472,376.00		46,227,537.08
王瑞	10,598,852.88	310,000.00	2,449,984.47	8,458,868.41
<b>合计</b>	<b>56,354,013.96</b>	<b>782,376.00</b>	<b>2,449,984.47</b>	<b>54,686,405.49</b>

####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b>其他应付款：</b>				
张瑞娟	61,682,402.14	9,877,758.94	25,805,000.00	45,755,161.08
王瑞	10,398,852.88	2,200,000.00	2,000,000.00	10,598,852.88
王伟豪	3,280,000.00	—	3,280,000.00	—
<b>合计</b>	<b>75,361,255.02</b>	<b>12,077,758.94</b>	<b>31,085,000.00</b>	<b>56,354,013.96</b>

####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应付款：				
张瑞娟	98,459,313.44	3,319,663.00	40,096,574.30	61,682,402.14
王瑞		11,418,852.88	1,020,000.00	10,398,852.88
王伟豪		3,280,000.00		3,280,000.00
白桂芳	100,000.00		100,000.00	
张瑞欣	100,000.00		100,000.00	
张全印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贾世杰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b>98,859,313.44</b>	<b>19,918,515.88</b>	<b>43,416,574.30</b>	<b>75,361,255.02</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设备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依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王学斌	采购设备	1,225,000.00	3.00%	—	—	—	—	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

### (2) 处置固定资产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定价依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王瑞	处置汽车	—	—	150,000.00	—	—	—	公允价格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05,998.53	2,943,022.53	2,050,324.00
合计	<b>2,405,998.53</b>	<b>2,943,022.53</b>	<b>2,050,324.00</b>
<b>预付账款：</b>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72,376.00	130,698.53
合计：	—	<b>472,376.00</b>	<b>130,698.53</b>
<b>应付账款：</b>			
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130,698.53
合计	—	—	130,698.53

其他应付款：			
张瑞娟	46,227,537.08	45,755,161.08	61,682,402.14
王瑞	8,458,868.41	10,598,852.88	10,398,852.88
王伟豪	—	—	3,280,000.00
合 计	<b>54,686,405.49</b>	<b>56,354,013.96</b>	<b>75,361,255.02</b>

####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1、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货物是其真实需求。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刮板运输机等煤机整机，而公司主要生产煤机配件，山西阳煤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配件组合整机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 6,721,924.00 元和 6,007,796.00 元，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和 6.50%。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由购销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销售 单价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	关联方销售 单价	非关联方 销售单价
哑铃销	121S03/02-2	336	330	330	—
刮板	121S03/01-3	480	480	450	473
锻造销轨	127S06/02-1	1030	1030	1030	1030
刮板	90S012107-1	215	218	210	200
刮板	113S011208-1	260	269	260	245

##### 2、采购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为舌板、链轮组件、机头连接槽等煤机配件，日常销售和使用的煤机配件较少，主要从关联方采购。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 2,476,999.80 元、2,069,478.94 元和 472,376.00 元，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06%、3.72%和 1.50%。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由购销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3、采购设备

2016 年末公司由于生产所需，同时为节约购置成本，向董事王学斌亲属购买了 10 台二手数控设备。购置前，公司总经理王瑞带领技术人员现场查看，且委托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了设备评估。根据山西弘毅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运市弘评字[2017]第 069 号”《价格评估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对象为 4 台型号为 CW6180B 的卧式机床和 6 台型号为 CW6163B 的卧式机床，评估价格为 1,225,100.00 元。所以关联方采购交易对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设备已于 2017 年 1 月运抵公司，目前使用正常。

### 4、处置固定资产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客户达成一致协议，对方以一辆现代途胜冲抵货款，评估作价 15 万。同年 5 月，公司将这辆现代途胜以 15 万的出售给了实际控制人王瑞，价格公允。

### 5、资金拆借

公司前期为建厂房、购设备向关联方借入大量资金，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全部为无息，向其他关联方的借款支付了 3%-12%的利息费用。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好转，公司已偿付了大部分借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入实际控制人资金余额为 54,686,405.49 元，全部为无息借款。报告期内共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47,307.28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5 年 10 月 8 日，豪钢锻造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如下：

1、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山西阳煤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配件	500
	关联销售	锻件	1000
王瑞	借款	借款	300
张瑞娟	借款	借款	1000
合计	--	--	<b>2800</b>

2、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学斌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数控车床	6180B	5	12.5	62.5
数控车床	CW6163B	5	12	60
合计		10	24.5	122.5

3、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山西阳煤广瑞达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配件	500
	关联销售	锻件	1000
王瑞	借款	借款	400
张瑞娟	借款	借款	100
合计	--	--	2000

#### (六)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7年6月26日,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绝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6.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7.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股份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 五、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年9月7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通评报字[2015]第01-040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1,141.16万元。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3月是否 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度是否 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度是否 纳入合并范围
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 （一）山西兴皓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1330603541J

公司住所：运城市临猗县北景乡 209 国道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杨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杨	1,500,000.00	83.33
2	王转云	300,000.00	16.67
合计		<b>1,800,000.00</b>	<b>100.00</b>

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18 日将子公司股权 150 万转让给李梅，本次报告合并范围：2015 年 4-11 月合并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资产	6,383,696.83
负债	4,628,626.83
所有者权益	1,755,070.00
项目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收入总额	3,411,197.66
净利润	-53,918.16

## 九、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下游的煤机整机制造商提供配套零部件,该等大型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等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通过大型设备制造行业传导至金属制品行业,间接影响金属制品行业的总体需求。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明显制约金属制品行业的发展。为了应对此风险,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向高端材料/装备零部件领域拓展业务,逐渐将此宏观风险降到最低。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据的比例较大,目前约占公司总成本的 46%-56%。原材料圆钢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由于经济稳增长、重要钢企去产能、产业谋转型等宏观基本面的支撑推动,钢材价格仍存在上涨可能。若未来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钢材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8,721,873.00 元、54,580,978.84 元、52,629,470.3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38%、46.73%、48.0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7%、21.83%、21.4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9%、69.05%、175.17%。虽然绝大部分在合理信用期限内、账龄短,但相对公司总体规模而言金额较大,这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

###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36.13 万元、5,635.40 万元、5,468.6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28%、66.69%和 71.83%,因此公司在融资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依赖较强。同时,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资金未签订合同并未支付利息。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按当年基准利率测算,对净利润

的影响额分别为 327.82 万元、245.14 万元、59.47 万元，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6.27%、22.83%、19.45%，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资金却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借予公司的资金全部为无息，且不主动主张债权，但依然存在公司资金过渡依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 （五）技术工艺风险

掌握核心技术工艺是锻造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关键技术对提高效率、降低废品率、降低生产成本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核心技术的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能否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同时，由于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产品的制造工艺也因材料特性相异而各不相同，公司是否能持续针对不同的应用项目制定相对应的工艺或制作最契合的产品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瑞、张瑞娟、王伟豪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三人直接控制公司 89.73%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厅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证书编号为 GR201514000107 的《高新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认证条件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符合相关条件，将使得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5年10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九）土地证、房产证办理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厂区东北角的房屋占用的土地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土地及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虽然公司取得了临猗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文件，但如果公司不能按时取得上述土地证及房产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的厂房、办公楼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厂房、办公楼均未按时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虽然临猗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证明》，“山西豪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厂房及办公楼建成完工后，未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办理消防手续，现该公司已按照我单位要求正在重新办理消防手续。该公司虽未按时办理消防手续，但在发现问题后，能积极主动向我单位申请办理，并按照我单位要求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单位不对该公司上述行为进行处罚。”但若公司整改不到位，公司将面临停业整顿的风险，公司将失去所有收入来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瑞娟：张瑞娟      王学斌：王学斌      张成宝：张成宝

高英：高英      陈鸣：陈鸣

全体监事签字：

原晓品：原晓品      张龙：张龙      闫义敏：闫义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瑞：王瑞      张成宝：张成宝      高英：高英

任利：任利

山西家钢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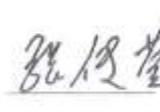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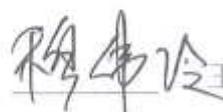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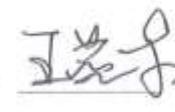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传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传营： 穆伟玲： 王燕东：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艳： 张艳      蔡蕾： 蔡蕾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培义： 张培义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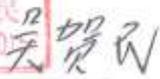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6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贺民： 

李艳生：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吕建国： 吕建国

孔凡斗： 孔凡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吕建国： 吕建国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